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LE PHARMACEUTICAL CO.,LTD.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208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及原料药远销欧、亚、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无形中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且肯定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059,547.32 元、-2,893,069.87 元和-818,711.38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5%、-12.43% 和 -6.03%。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二）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波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第 144 号)，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5% 上调到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6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第 088 号)，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3% 上调到 15%。

2011 年 9 月 27 日，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国家对公司部分出口商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或者公司没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4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科技厅发布了《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复审 43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4 号)，拟认定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相关证书尚未印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扩大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每年都会有一定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使公司在下次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前满足其认定条件，进而能够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三）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43%、57.51%、64.43%，流动比率分别为0.97、0.72、0.75，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40、0.44。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2012年度下降了9.99%，2014年1-7月营业收入为321,077,691.86元，在销售规模没有明显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却不断提高，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因此，一旦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温州市环保局处以行政罚款的情形。虽然公司已按照温州市环保局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但仍显示公司在环保方面存在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康乐药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如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由公司董事长白植平承担处罚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六、相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7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53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商业模式	75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六、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1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11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6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2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2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86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202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1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九、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16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17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康乐药业、股份公司、康乐股份、申请人	指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康乐有限	指	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福鼎康乐	指	申请人之全资子公司，福鼎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康乐	指	申请人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康乐集团	指	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
康乐进出口公司	指	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康乐销售公司	指	浙江康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富特	指	申请人之股东，上海富特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平	指	申请人之股东，浙江华平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评估事务所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 :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白植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1 年 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07 年 9 月 20 日

注 册 资 本 : 60,000,000 元

住 所 :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 208 号

邮 政 编 码 : 325000

信 息 披 露 负 责 人 : 胡圣荣

电 话 号 码 : 0577-88514502/ 88514684

传 真 号 码 : 0577-88514502

电 子 信 箱 : zj@conlerpharm.com

互 联 网 网 址 : <http://www.conlerpharm.com/>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72659605-0

所 属 行 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化学制药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代码: C271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 C2720)

主 营 业 务 : 医药原料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 份 代 码 : 【】

股 份 简 称 : 【】

股 票 种 类 : 人民币普通股

每 股 面 值 : 1 元

股 票 总 量 : 60,000,000.00 股

挂 牌 日 期 :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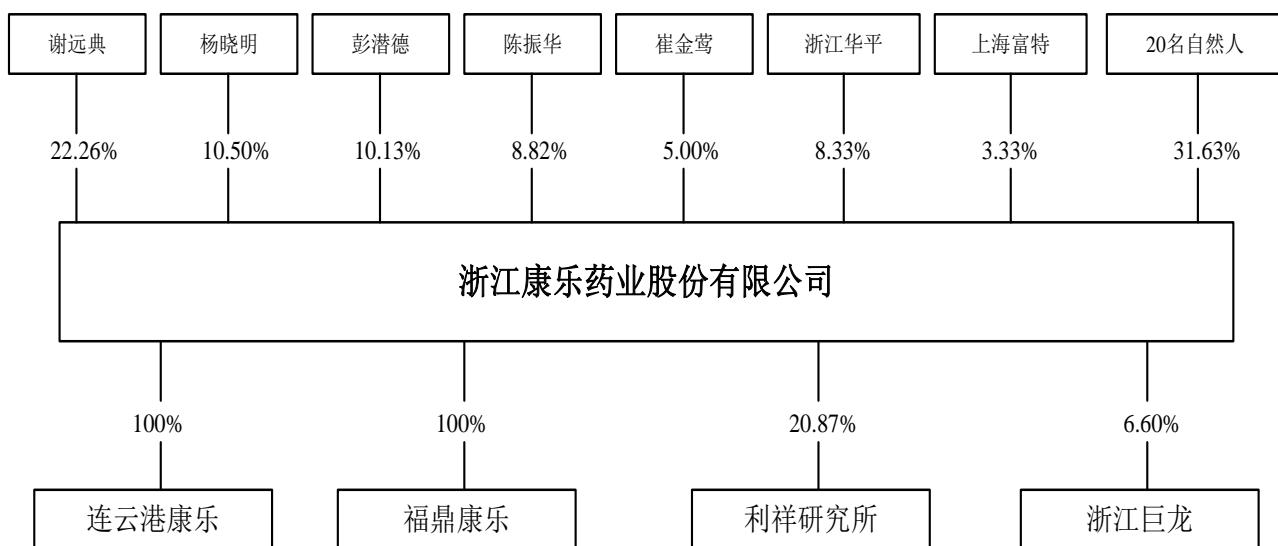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谢远典	—	13,355,000.00	13,355,000.00
2	杨晓明	董事	6,300,000.00	1,575,000.00
3	彭潜德	—	6,075,000.00	6,075,000.00
4	陈振华	董事	5,290,000.00	1,322,500.00
5	崔金莺	—	3,000,000.00	3,000,000.00
6	胡圣荣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970,000.00	742,500.00
7	孙玉庆	—	2,035,000.00	2,035,000.00
8	王约飞	—	1,850,000.00	1,850,000.00
9	戴肖东	—	1,370,000.00	1,370,000.00
10	余泳华	董事兼总经理	1,230,000.00	307,500.00
11	吴绍昌	—	1,070,000.00	1,070,000.00
12	王宪平	副总经理	970,000.00	242,500.00
13	戴丽	—	930,000.00	930,000.00
14	黄慧辉	—	840,000.00	840,000.00
15	董煜	—	800,000.00	800,000.00
16	蒋茹	监事	770,000.00	192,500.00
17	陈圣宿	—	760,000.00	760,000.00
18	茅利平	—	700,000.00	700,000.00
19	姚元海	副总经理	605,000.00	151,250.00
20	叶薇	—	560,000.00	560,000.00

21	戴家俊	—	480,000.00	480,000.00
22	王武弟	副总经理	410,000.00	102,500.00
23	彭廷彪	—	280,000.00	280,000.00
24	余如谦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90,000.00	47,500.00
25	陈洪春	—	160,000.00	160,000.00
26	浙江华平	—	5,000,000.00	5,000,000.00
27	上海富特	—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	45,948,75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其中，上述法人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华平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平持有康乐药业 500 万股股份，占康乐药业总股本的 8.33%，是康乐药业的发起人。

浙江华平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成立，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241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炳华，住所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2、上海富特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富特持有康乐药业 200 万股股份，占康乐药业总股本的 3.33%，是康乐药业的发起人。

上海富特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制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396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卫锋，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 310 号 1 号楼 4 楼 A445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建筑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3、连云港康乐

连云港康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9 日。连云港康乐目前持有连云港市赣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210000094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赣榆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白植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对乙酰氨基酚）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福鼎康乐

福鼎康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福鼎康乐目前持有福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9821000004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星火项目区星火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白植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大容量注射剂生产（聚丙烯输液瓶、五层共挤输液用袋）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成立，现持有温州市民政局制发的注册号为温民证字第 040089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开办资金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定锁，住所温州市垟新路 28 号，业务范围为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研究、开发和利用，业务主管单位为温州市科技局。

6、浙江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巨龙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50000018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巨龙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2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国胜，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4159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计算机、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 2011 年 8 月，浙江华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 股份（共 300 万股）转让给新增股东崔金莺后，公司股权至今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远典	1335.5	22.26
2	杨晓明	630.00	10.50
3	彭潜德	607.50	10.13
4	陈振华	529.00	8.82
5	华平投资	500.00	8.33
6	崔金莺	300.00	5.00

（2）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其中第一大股东谢远典因年事已高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辞去董事职务，现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自然人股东杨晓明、陈振华、胡圣荣、余泳华、余如谦均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董事，上述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的分配比较均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实行一人一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董事会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 公司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在历次股东大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中，董事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所有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声明》：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综上，康乐药业股权较为分散，无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或享有的公司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关系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据此，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有效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决策和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范围内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有效的三会决议（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公司未因股权较为分散，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影响治理的有效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谢远典	13,355,000.00	22.26%	普通股股东	无
2	杨晓明	6,300,000.00	10.50%	普通股股东	无
3	彭潜德	6,075,000.00	10.13%	普通股股东	无
4	陈振华	5,290,000.00	8.82%	普通股股东	无
5	浙江华平	5,000,000.00	8.33%	普通股股东	无
6	崔金莺	3,000,000.00	5.00%	普通股股东	无
7	胡圣荣	2,970,000.00	4.95%	普通股股东	无
8	孙玉庆	2,035,000.00	3.39%	普通股股东	无
9	王约飞	1,850,000.00	3.08%	普通股股东	无
10	戴肖东	1,370,000.00	2.28%	普通股股东	无
合计		47,245,000.00	78.74%	—	—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及其他争议事项。

(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在我国国企体制改革的不同历史阶段的特定政策背景下，不断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国退民进”的过程。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最早可追溯至 1965 年 8 月成立的国营温州制药厂。1993 年 4 月，温州制药厂组建为浙江康乐集团公司，并获授权经营国有资产。1996 年 5 月，浙江康乐集团公司规范为国有独资的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浙江康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康乐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由康乐集团与公司职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国有股权占比 40%，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2001 年 1 月，在对康乐销售公司和康乐进出口公司进行产权结构调整（国有股权全部退出）、资产和负债全部合并的基础上，吸纳公司职工新增投资，设立了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以承债方式购买了康乐集团制药业务的有关资产。

2007 年 9 月，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演变过程按阶段披露如下：

1、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背景

(1) 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和授权经营国有资产

①从温州制药厂到浙江康乐集团公司

1965 年 8 月，国营企业温州制药厂成立。1993 年 4 月 20 日，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建立浙江康乐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3〕517 号），批准组建浙江康乐集团公司（从属名：温州制药厂）。

②规范为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并获授权经营国有资产

1995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开展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1995〕4 号），康乐集团被列入浙江省百家现代企业制

度试点企业，按《公司法》规定规范企业组织形式，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1月15日，温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授权浙江康乐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温政发[1995]198号)，同意康乐集团改制为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据此，温州市经济委员会和温州市财政局与康乐集团于1996年2月5日签订了《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责任书》，授权康乐集团统一经营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

1996年1月30日，浙江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下发《关于同意浙江康乐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浙现企[1996]08号)。根据上述文件，康乐集团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规范为“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康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和浙江康乐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

①设立的审批

1997年11月5日，康乐集团向温州市医药局提出《关于建立浙江康乐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康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请示》(浙康乐字(97)第063号)，“要求成立由我公司企业法人及内部职工入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康乐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康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请予核准并转报市经委审批。”

1997年12月8日，温州市医药局向温州市经济委员会提出《关于要求建立浙江康乐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康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请示》(温医药[1997]16号)，温州市医药局经研究，“同意建立由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及内部职工入股的浙江康乐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康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998年3月24日，温州市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康乐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康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批复》(温经企(1998)77号)，批准以企业法人(出资40%)和内部职工(出资60%)共同出资组建浙江康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和浙江康乐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各为500万元。

②设立和历史沿革

A、浙江康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25日，康乐销售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和聘任公司的组织机构成员。1997年12月30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7]温会验字780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认定“截至1997年12月30日，浙江康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1998年1月4日，康乐销售公司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2544424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远典，经营范围为“医药原料及制剂（限康乐集团产品）、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销售；医药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住所为温州马鞍池西路康乐大厦。

康乐销售公司成立后经过三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1,190.00万元。截至康乐有限设立前，康乐销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乐集团	502.95	42.26	王武弟	21.70	1.82
彭潜德	81.20	6.82	林 例	21.35	1.79
陈振华	63.35	5.32	王约飞	19.60	1.65
谭振乐	51.10	4.29	张 勇	19.60	1.65
林雨洁	50.05	4.21	叶晓真	18.90	1.59
赵全乐	39.90	3.35	黄天中	18.55	1.56
董 煜	33.25	2.79	林 榆	17.50	1.47
王宪平	31.50	2.65	赖木水	16.80	1.41
金阿池	28.35	2.38	柯洪纳	15.75	1.32
林德模	25.20	2.12	赵全平	13.65	1.15
戴肖东	23.10	1.94	陈慧英	13.65	1.15
吴绍昌	22.40	1.88	金少微	11.55	0.97
潘展兴	22.05	1.85	林贻绪	7.00	0.59
—			合计	1,190.00	100.00

B、浙江康乐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25日，康乐对外贸易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和聘任公司的组织机构成员。1997年12月30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1997]温会验字 781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认定“截至 1997 年 12 月 30 日，浙江康乐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1998 年 1 月 4 日，康乐对外贸易公司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2544424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远典，经营范围为“代理康乐集团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住所为温州马鞍池西路康乐大厦。1998 年 11 月 19 日，康乐对外贸易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更名为“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西药、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原料及本企业集团自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的商品（仅限医药类）出口业务；本企业集团生产所需的原料、辅料、设备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和开展补偿贸易业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康乐进出口公司成立后经过两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1,320 万元。

截至康乐有限设立前，康乐进出口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乐集团	568.80	43.09	翁成洪	50.40	3.82
杨晓明	72.00	5.45	戴淑娥	14.00	1.06
林德模	21.60	1.64	彭廷彪	25.60	1.94
彭潜德	144.40	10.94	蒋茹	22.80	1.73
吴绍昌	23.60	1.79	支秉谦	37.20	2.82
戴肖东	4.80	0.36	陈圣宿	48.00	3.64
张群	16.20	1.23	陈蔚	24.00	1.82
胡圣荣	24.00	1.82	沈育林	26.40	2.00
周纪文	27.00	2.05	池体敏	20.40	1.55
周兰松	39.80	3.02	谷小燕	26.40	2.00
余泳华	14.40	1.09	余如谦	12.00	0.91
张恩光	7.20	0.55	姚元海	7.20	0.55
戴家俊	41.80	3.17	合计：	1,320.00	100.00

2、2001 年 1 月，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

（1）设立方案的确定

根据 2000 年 8 月 23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0]88 号)：

2000年8月9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关于国企改制的专题会议，研究了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该次会议确定康乐集团的改制工作具体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先出资组建“浙江康乐药业股份公司”，并在温州高新技术园区（黄屿工业区）征地200亩左右实施异地技改，同时处理全部职工劳动关系；第二步再对康乐集团进行整体改制重组并入股份公司。同时，原则同意新组建股份公司的股份设置，其中国有股占30%左右，其余股份由企业经营者、骨干、职工并可适当吸收社会法人与自然人入股构成。

2000年9月21日，康乐集团第八届三次职代会通过了《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并作出如下决议：(1)建议在股本构成上不再设立国有股或国有法人股；(2)为了做好同康乐集团进出口、销售两个子公司租赁期的衔接和尽快实施企业改制，建议改制后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先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继而尽快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2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温政办[2000]137号)，对上述改制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为：a、新组建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b、原定30%的国有股全部退出，股本全部由企业经营者、骨干、职工并可适当吸收社会法人与自然人入股构成；c、公司名称为“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待条件成熟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方案的实施

设立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核心内容是：

职工股东以在康乐销售公司和康乐进出口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权益，作为对新公司的部分出资（因国有股权退出，康乐集团在两家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权益，依法变成对新公司的债权）；公司职工新增现金投入作为对新公司的其余出资。在此方案下，康乐销售公司和康乐进出口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康乐有限设立时同时合并进入新公司，与此同时，康乐集团持有原两家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变成对新公司的债权。

康乐有限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康乐销售公司和康乐进出口公司股东会决议情况

根据温州市政府确定的方案，2000年11月24日，康乐销售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与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合并，并整体改组成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投入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改组后撤销法人资格，一切债权、债务由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温州市政府确定的方案，2000年11月24日，康乐进出口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与浙江康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合并，并整体改组成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清算后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投入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改组后，一切债权、债务由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承担。继续保留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法人地位，待药业公司成立后再进行资产重组，以利于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②康乐销售公司和康乐进出口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

设立方案因涉及国有资产的处置，康乐集团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评估立项。

A、康乐销售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其资产负债状况

2000年12月8日，温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国资评立[2000]49号)，同意对康乐销售公司截至2000年9月30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2000年12月12日，温州兄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股份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温兄评(2000)110号)，康乐销售公司截至2000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45,672,946.79元，负债总额为25,908,918.35元，净资产为19,764,028.44元。

2000年12月19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华会字第0023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康乐销售公司截至2000年11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43,906,585.32元，负债总额为28,770,110.64元，净资产为15,136,474.68元。

2001年3月8日，温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对浙江康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温国评[2001]10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书》(温兄评[2000]110号)进行了审核确认。

B、康乐进出口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其资产负债状况

2000年12月8日，温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国资评立[2000]48号)，同意对康乐进出口公司截至2000年9月30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2000年12月12日，温州兄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股份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温兄评[2000]108号)，康乐进出口公司截至2000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38,210,582.39元，负债总额为15,255,388.42元，净资产为22,955,193.97元。

2000年12月22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康乐进出口公司截至2000年11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39,645,170.39元，负债总额为20,587,840.92元，净资产为19,057,329.47元。

2001年3月8日，温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对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温国评[2001]11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书》(温兄评[2000]108号)进行了审核确认。

(3) 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12月27日，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筹)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选举和聘任了公司组织机构成员。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温政办[2000]137号《关于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5,000万元来源于三部分，即：

①康乐销售公司在2000年11月30日进行清算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并经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01)华会字第0023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1月30日，康乐销售公司的净资产为15,136,474.68元，应付利润为3,927,000.00元，其中职工股东按57.7353%的比例应享有清算净资产及应付利润共计11,006,354.30元。该次合并职工股东以8,986,600.00元作为出资，其余2,019,754.30元列作其他应付款；

②康乐进出口公司在2000年11月30日进行清算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并经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01)华会字第001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1月30日，康乐进出口公司的净资产为19,057,329.47元，应付利润

为 5,385,600.00 元，其中职工股东按 57% 的比例应享有清算净资产及应付利润共计 13,932,469.80 元。该次合并职工股东以 11,568,480.00 元作为出资，其余 2,363,989.80 元列作其他应付款；

③谢远典等职工 28 人以现金出资 29,444,920.00 元。因存在职工委托投资情况，该笔现金出资实际上由 642 名内部职工（其中工商登记股东 28 名，委托投资股东 614 名）自筹资金，共同认购。

康乐集团在康乐销售公司和康乐进出口公司中按比例应享有的清算净资产及应付利润不作为出资，列作其他应付款，由康乐有限偿还。

2001 年 1 月 9 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华会字第 34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1 年 1 月 18 日，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向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并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20023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远典，经营范围为“医药原料及制剂、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五金装潢材料的制造、药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陈振华	691.00	13.82	15	茅利平	103.00	2.06
2	杨晓明	668.00	13.36	16	王宪平	102.00	2.04
3	谢远典	456.00	9.12	17	翁成洪	91.00	1.82
4	孙玉庆	360.00	7.20	18	黄慧辉	84.00	1.68
5	吴红辉	328.00	6.56	19	陈圣宿	74.00	1.48
6	林 俐	281.00	5.62	20	林德模	50.00	1.00
7	胡圣荣	225.00	4.50	21	金阿池	46.00	0.92
8	戴 丽	190.00	3.80	22	戴家俊	46.00	0.92
9	吴绍昌	189.00	3.78	23	王武弟	41.00	0.82
10	戴肖东	185.00	3.70	24	张 群	38.00	0.76
11	姚元海	184.00	3.68	25	董 煦	31.00	0.62
12	彭潜德	169.00	3.38	26	彭廷彪	28.00	0.56

13	王约飞	163.00	3.26	27	陈洪春	26.00	0.52
14	余泳华	127.00	2.54	28	陈蔚	24.00	0.48
合 计:						5,000	100.00

(4) 康乐销售公司和康乐进出口公司的处置

根据股东会决议，康乐有限公司设立后，康乐销售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向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并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注销完毕。2001 年 10 月 17 日，经温州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康乐销售公司的国有资产办理完毕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登记手续。

2001 年 10 月 17 日，经温州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康乐进出口公司办理完毕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康乐进出口公司 2000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继续保留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法人地位，待药业公司成立后再进行资产重组，以利于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康乐进出口公司法人资格未被注销。

康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在成立后至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前沿用康乐集团的资质开展进出口业务，与康乐进出口公司无任何业务关系。

康乐有限公司设立后，康乐进出口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均并入康乐有限公司，除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外，康乐进出口公司实质已为空壳公司。2003 年 4 月 29 日，康乐集团与白植河签署转让协议，将康乐进出口公司的 100% 股股权转让给白植河；因康乐进出口公司拥有进出口业务经营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股权转让后，白植河负责注入同原注册资本相当的资金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12 年白植河担任康乐药业董事时，康乐进出口公司与康乐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始终保持独立的市场化运营。

(5) 政府部门关于康乐集团改制设立康乐有限的确认文件

2009 年 2 月 23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温政[2009]9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股权演变予以确认的请示》，认为“康乐集团公司改制依据当时国家的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政策，其股权演变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未发现存在产权及股权纠纷。”

2009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国资委以《关于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股权演变的审核意见函》(浙国资函[2009]7 号文)对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的改制

和股权演变进行了确认，认为：“原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的改制符合当时地方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政策，国有股权变更和转让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并按照政府审批业务流程转报给浙江省政府。

2009年4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办发函[2009]29号《关于原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职工委托持股及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股权演变确认的函》，同意温州市政府温政[2009]9号的确认意见。

3、2007年7月，康乐有限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康乐有限成立时，为解决出资问题引入部分职工股东，但仅对部分职工持股进行了工商登记，存在职工委托持股的情况。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委托持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此引起的股权变化情况一直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彻底解决职工委托持股问题，公司经与委托股东充分协商，至2007年5月31日前，委托持股股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代持股东，至此，公司已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2007年5月31日，康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按照委托持股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形成的最终实际结果，对职工委托持股行为予以彻底规范。股东会决定，一次性通过现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调整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实际股权比例。

同日，根据公司原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股权情况，比照历年历次股权转让后形成的最终实际结果，就其差异，部分登记股东相互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使随后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与历年历次股权转让后形成的最终实际结果相符，达到彻底规范职工委托持股，明晰公司产权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情况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洪春	林德模	6.00	0.12
	戴家俊	2.00	0.04
	陈圣宿	2.00	0.04
戴肖东	胡圣荣	48.00	0.96
陈蔚		24.00	0.48
吴红辉	王约飞	22.00	0.44

	董 煜	49.00	0.98
	余如谦	19.00	0.38
	蒋 茹	77.00	1.54
	谢远典	161.00	3.22
陈振华	彭潜德	162.00	3.24
杨晓明		38.00	0.76
茅利平		33.00	0.66
吴绍昌		82.00	1.64
姚元海		123.50	2.47
金阿池	谢远典	46.00	0.92
张 群		38.00	0.76
余泳华		4.00	0.08
王宪平		5.00	0.10
戴 丽		97.00	1.94
孙玉庆		156.50	3.13
林 俐		281.00	5.62
翁成洪		91.00	1.82
合计		1,567.00	31.34

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谢远典	1,335.50	26.71	13	黄慧辉	84.00	1.68
2	杨晓明	630.00	12.60	14	董 煜	80.00	1.60
3	彭潜德	607.50	12.15	15	蒋 茹	77.00	1.54
4	陈振华	529.00	10.58	16	陈圣宿	76.00	1.52
5	胡圣荣	297.00	5.94	17	茅利平	70.00	1.40
6	孙玉庆	203.50	4.07	18	姚元海	60.50	1.21
7	王约飞	185.00	3.70	19	林德模	56.00	1.12
8	戴肖东	137.00	2.74	20	戴家俊	48.00	0.96
9	余泳华	123.00	2.46	21	王武弟	41.00	0.82
10	吴绍昌	107.00	2.14	22	彭廷彪	28.00	0.56
11	王宪平	97.00	1.94	23	余如谦	19.00	0.38
12	戴 丽	93.00	1.86	24	陈洪春	16.00	0.32
—				合 计:		5,000	100.00

(2) 政府部门关于公司职工持股及委托持股形成、演变、清理和规范情况的确认

2009年3月19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温政[2009]22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原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及委托持股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认为“康乐药业在设立后的过程中，严格按委托持股的协议进行运作，已对职工委托持股行为予以彻底规范，不存在因股东委托投资而发生纠纷的情况”。

2009年4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办发函[2009]29号《关于原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职工委托持股及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股权演变确认的函》，同意温州市政府温政[2009]22号的确认意见。

4、2007年7月，康乐有限增资扩股至6,000万元

2007年7月26日，康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1.5元/股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浙江华平现金出资1,200万元，8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富特现金出资300万元，2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系新老股东参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以及公司的盈利水平协商确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2007年6月3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07]第0508号《审计报告》，康乐有限2006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32元，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298元，浙江华平、上海富特增资入股的价格高于康乐有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增资扩股价格是合理的。

2007年7月30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7）华验字第1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7月30日，康乐有限已收到浙江华平、上海富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7年7月31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增资后康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股东为24名自然人和2名法人，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谢远典	1,335.50	22.26	14	戴丽	93.00	1.55

2	浙江华平	800.00	13.33	15	黄慧辉	84.00	1.4
3	杨晓明	630.00	10.5	16	董煜	80.00	1.33
4	彭潜德	607.50	10.13	17	蒋茹	77.00	1.28
5	陈振华	529.00	8.82	18	陈圣宿	76.00	1.27
6	胡圣荣	297.00	4.95	19	茅利平	70.00	1.17
7	孙玉庆	203.50	3.39	20	姚元海	60.50	1.01
8	上海富特	200.00	3.33	21	林德模	56.00	0.93
9	王约飞	185.00	3.08	22	戴家俊	48.00	0.8
10	戴肖东	137.00	2.28	23	王武弟	41.00	0.68
11	余泳华	123.00	2.05	24	彭廷彪	28.00	0.47
12	吴绍昌	107.00	1.78	25	余如谦	19.00	0.32
13	王宪平	97.00	1.62	26	陈洪春	16.00	0.27
—				合 计:	6,000.00	100.00	

5、2007年8月，康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康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07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6,000万元。

2007年8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审字[2007]第0601号《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康乐有限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88,105,015.57元。

2007年8月25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鄂信评报字(2007)第0121号的《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康乐药业整体改制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8,977.80万元。

2007年8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07)第0047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7年9月10日，康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88,105,015.57元进行折股，其中60,000,000.00元折为股本，28,105,015.57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

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业经 2007 年 8 月 2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

2007 年 9 月 20 日，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注册号为 3303000000013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万元)	比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万元)	比例(%)
1	谢远典	1,335.50	22.26	14	董 煜	80.00	1.33
2	杨晓明	630.00	10.50	15	蒋 茹	77.00	1.28
3	彭潜德	607.50	10.13	16	陈圣宿	76.00	1.27
4	陈振华	529.00	8.82	17	茅利平	70.00	1.17
5	胡圣荣	297.00	4.95	18	姚元海	60.50	1.01
6	孙玉庆	203.50	3.39	19	林德模	56.00	0.93
7	王约飞	185.00	3.08	20	戴家俊	48.00	0.80
8	戴肖东	137.00	2.28	21	王武弟	41.00	0.68
9	余泳华	123.00	2.05	22	彭廷彪	28.00	0.47
10	吴绍昌	107.00	1.78	23	余如谦	19.00	0.32
11	王宪平	97.00	1.62	24	陈洪春	16.00	0.27
12	戴 丽	93.00	1.55	25	浙江华平	800.00	13.33
13	黄慧辉	84.00	1.40	26	上海富特	200.00	3.33
—				合 计:		6,000.00	100.00

6、2009 年 4 月，康乐药业股东变更

因股东林德模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去世，其所持康乐药业的股份由其妻子叶薇继承，并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万元)	比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万元)	比例(%)
1	谢远典	1,335.50	22.26	14	董 煜	80.00	1.33
2	杨晓明	630.00	10.50	15	蒋 茹	77.00	1.28
3	彭潜德	607.50	10.13	16	陈圣宿	76.00	1.27
4	陈振华	529.00	8.82	17	茅利平	70.00	1.17
5	胡圣荣	297.00	4.95	18	姚元海	60.50	1.01
6	孙玉庆	203.50	3.39	19	叶 薇	56.00	0.93

7	王约飞	185.00	3.08	20	戴家俊	48.00	0.80
8	戴肖东	137.00	2.28	21	王武弟	41.00	0.68
9	余泳华	123.00	2.05	22	彭廷彪	28.00	0.47
10	吴绍昌	107.00	1.78	23	余如谦	19.00	0.32
11	王宪平	97.00	1.62	24	陈洪春	16.00	0.27
12	戴丽	93.00	1.55	25	浙江华平	800.00	13.33
13	黄慧辉	84.00	1.40	26	上海富特	200.00	3.33
—				合 计:		6,000.00	100.00

7、2011 年 8 月，康乐药业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浙江华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中持有公司 5% 股份（计 300 万股）转让给新增股东崔金莺，其他股东放弃股份认购优先权。同日，浙江华平投资有限公司与崔金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以转让价 300 万元转让给崔金莺。

康乐药业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乐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万元)	比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万元)	比例(%)
1	谢远典	1,335.50	22.26	15	董煜	80.00	1.33
2	杨晓明	630.00	10.50	16	蒋茹	77.00	1.28
3	彭潜德	607.50	10.13	17	陈圣宿	76.00	1.27
4	陈振华	529.00	8.82	18	茅利平	70.00	1.17
5	崔金莺	300.00	5.00	19	姚元海	60.50	1.01
6	胡圣荣	297.00	4.95	20	叶薇	56.00	0.93
7	孙玉庆	203.50	3.39	21	戴家俊	48.00	0.80
8	王约飞	185.00	3.08	22	王武弟	41.00	0.68
9	戴肖东	137.00	2.28	23	彭廷彪	28.00	0.47
10	余泳华	123.00	2.05	24	余如谦	19.00	0.32
11	吴绍昌	107.00	1.78	25	陈洪春	16.00	0.27
12	王宪平	97.00	1.62	26	浙江华平	500.00	8.33
13	戴丽	93.00	1.55	27	上海富特	200.00	3.33
14	黄慧辉	84.00	1.40	合 计:		6,000.00	100.00

(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的简历如下：

1、白植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硕士学历，大学兼职教授。曾任洞头县体改委、县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温州市体改委、温州试验区办公室副主任，温州财团董事、副总裁、总裁，温州市交通投资公司筹建办公室主任，温州市政府境外企业上市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温州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2007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华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康乐药业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康乐药业副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康乐药业董事长。

2、杨晓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康乐集团技术员、实验室主任、技术开发办副主任、外经办副主任、外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康乐对外贸易公司总经理等职；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康乐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康乐药业董事、总经理，兼任榆嘉药业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康乐药业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康乐药业副董事长。

3、胡圣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康乐集团会计、财务科长、厂长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等职；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康乐有限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今，任康乐药业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康乐药业董事会秘书、董事。

4、余泳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康乐集团技术员、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康

乐对外贸易公司车间主任，康乐有限分厂总监助理、总监等职；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康乐药业监事、监事会主席兼分厂总监；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康乐药业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康乐药业总经理、董事。

5、白植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硕士学历，经营师。1981年至1989年任洞头北岙中学团委书记；1989年至1992年任洞头县对外贸易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至1998年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温州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3年任温州成功集团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康乐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6、余如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康乐集团财务科出纳、清产核资办公室副主任，康乐对外贸易公司财务部主任，康乐有限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2007年9月至今任康乐药业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兼任福鼎康乐监事、连云港康乐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康乐药业董事、财务负责人。

7、陈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康乐集团技术员、能源计量室主任、分厂厂长、供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康乐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2001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康乐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康乐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福鼎康乐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康乐药业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的简历如下：

1、黄凤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14年2月至今任康乐药业财务部副主任；2014年1月至今任康乐药业监事会主席。

2、蒋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康乐有限外贸部单证主管；2013年6月至今任康乐药业进出口部单证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康乐药业职工监事。

3、张永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康乐集团分厂副厂长，康乐有限设备动力部副主任等职；2012

年 8 月至今任康乐药业制剂厂设备动力部主任；2014 年 1 月至今任康乐药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 9 名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具体人员简历如下：

1、余泳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2、白植河，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3、胡圣荣，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4、余如谦，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5、王武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康乐集团技术员、康乐销售公司车间主任，康乐有限监事、车间主任、市场推进部经理、销售一部经理等职；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康乐药业监事、销售一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康乐药业副总经理。

6、姚元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康乐集团技术员、分厂副厂长、技术质量管理处处长、研究所副所长，康乐有限监事、研究所所长、董事、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07 年 9 月至今任康乐药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福鼎康乐监事、连云港康乐监事。

7、王宪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康乐集团技术员、分厂厂长，康乐有限监事、工程部副主任、工程部主任、副总经理等职；2007 年 9 月至今任康乐药业副总经理。

8、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康乐集团技术员、实验室实验员，康乐销售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康乐有限质保部副主任、分厂质保部主管、分厂生产总监、研

究所所长、质保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康乐药业总经理助理兼质保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康乐药业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在宁波美诺华药业筹备制剂厂；2012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扬子江上海海尼药业副总经理；2012年6月底至今任康乐药业副总经理。

9、林新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康乐集团团委书记，康乐有限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销售四部经理、销售三部经理兼福鼎康乐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兼任福鼎康乐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康乐药业副总经理。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82,883,061.70	495,693,658.53	477,197,494.04
股东权益合计	207,351,536.45	210,641,288.10	236,557,52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07,351,536.45	210,641,288.10	236,557,524.43
每股净资产	3.46	3.51	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6	3.51	3.94
资产负债率	64.43%	57.51%	50.43%
流动比率(倍)	0.75	0.72	0.97
速动比率(倍)	0.44	0.40	0.62
项目	2014年1-7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21,077,691.86	450,251,330.97	500,201,676.18
净利润	11,472,193.55	19,433,466.65	8,971,58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2,193.55	19,433,466.65	8,971,58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11,725.93	-2,813,271.90	8,750,04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11,725.93	-2,813,271.90	8,750,045.73

毛利率	18.47%	16.71%	18.13%
净资产收益率	5.19%	7.34%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53%	-1.06%	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9	6.65	6.70
存货周转率	3.98	6.95	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9,511.97	49,276,108.77	39,054,559.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3	0.82	0.65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汝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 系 电 话：010-83561000

传 真：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胡小燕

项目小组成员：习歆悦、郭林、李增辉、刘建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法 定 代 表 人：黄昌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联 系 电 话：010-59336116-8001

传 真：010-59336118

签 字 律 师 ： 罗小洋、李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 定 代 表 人 ： 吴卫星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 系 电 话 ： 0755-23996596

传 真 ： 0755-23996562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炜、陈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周国章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2-703

联 系 电 话 ： 010-82330610

传 真 ： 010-82961376

签字注册评估师 ： 李涛、王小华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杨晓嘉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 系 电 话 ：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 真 ： 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 电 话 : 010-58598980

传 真 :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医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专注于解热镇痛类原料药、其他原料药、大输液制剂和口服固体制剂，主要产品有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大输液、厄多司坦及其胶囊、头孢泊肟酯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其中，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是公司的核心产品，2014年1-7月份，上述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4.98%。

公司前身——温州制药厂成立于1965年，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解热镇痛类原料药和大输液制剂类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究，经过50多年的技术积累、创新和设备改进，目前在原料药及制剂制造领域已形成了成套的技术和设备，拥有2项发明专利技术、11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另有4项专利技术处于公示阶段。

其中，公司于2009年自主研发的“一种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母液处理的方法”获得发明专利证书，该技术创新了一种通过电渗析法或离子交换树脂方法精制对乙酰氨基酚母液，简化了对乙酰氨基酚母液的精制过程，创新了一种节能、环保、成品质量高的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母液处理方法。通过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及配套的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公司对乙酰氨基酚产品在出口量与定价方面一直保持主导优势，公司从2008年开始已连续六年被中国医药保健品出口商会授予西成药出口五强企业，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4年1-7月份公司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的出口量占全国出口总量的55.92%，继续维持主导地位。

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福鼎康乐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输液制剂生产；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概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生产的产品是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和大输液。2014年1-7月份，以上三种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53%、36.45%、11.42%；同时，公司还生产厄多司坦胶囊、头孢泊肟酯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其他产品。

目前，公司可生产10种原料药、98种化学药物制剂，拥有108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原料药系列产品		
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及原料药		经物理加工或加入其他化学药物成分可成口服固体制剂
厄多司坦		作新型祛痰药厄多司坦制剂的原料
厄多司坦中间体		作原料药厄多司坦的原料
化学药物制剂系列产品		
大输液		主要用于调节体液平衡、酸碱平衡、补充营养，或直接向血液输入其他治疗药物。
厄多司坦胶囊		新型祛痰药，适用于急性和慢性支气管炎，痰液粘稠所致的呼吸道阻塞。
头孢泊肟酯片		主要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单纯性泌尿道感染、单纯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小儿氨酚黄那敏		主要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 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

①基本情况介绍

对乙酰氨基酚，通常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有解热镇痛作用，用于感冒发烧、

关节痛、神经痛、偏头痛、癌痛及手术后止痛等。以对乙酰氨基酚为主要成份制成的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大部分是临床广泛应用的非处方药。

对乙酰氨基酚可直接压片颗粒（DC 颗粒）是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的深加工产品，是对乙酰氨基酚或复方对乙酰氨基酚口服制剂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中间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出口创汇、盈利产品。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在原有 DC90, DC95 等常规品种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迅速研发、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颗粒产品品种、规格，比如 DC77，对乙酰氨基酚盐酸苯海拉明颗粒，对乙酰氨基酚分散片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等不同粒度要求，不同主成分含量，不同主成分组成的高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的多规格系列新产品。目前公司是国内该产品的最主要的生产厂家。

我国生产对乙酰氨基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在我国医药保健品出口分类和海关统计中，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是作为化学原料药，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则被归类为化学制剂（即西成药产品）。加大化学制剂产品出口是我国医药行业出口的重要产业政策，因此两者所享受的出口优惠政策也有所不同，对乙酰氨基酚颗粒享有更为优惠的出口政策。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升级以及市场的开拓，对乙酰氨基酚颗粒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由 2012 年的 39.91% 上升至 2014 年 7 月份的 48.53%）。

②市场地位

I、品质

康乐药业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通过了多国的药品产品认证，包括美国 FDA、韩国 KFDA、欧盟 EDQM、印度 INDIA、日本 PMAD、俄罗斯联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认证，并通过上述机构的多次复审。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电渗析法或离子交换树脂方法精制对乙酰氨基酚母液技术，提升了对乙酰氨基酚产品的成品质量，使得公司对乙酰氨基酚产品在出口量与定价方面均占据优势，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4 年 1-7 月份公司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的出口量占全国出口总量的 55.92%，继续维持多年的主导地位。

II、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许多著名跨国制药企业的固定供应商，其中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远销欧、亚、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名列前茅。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4 年 1-7 月，公司自营出口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数量占我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量的 55.92%，居第一位；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自营出口数量占我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量的 12.43%，居第四位。

III、技术创新

世界上对乙酰氨基酚生产虽有数条不同的工艺路线，但无论以何种途径化学合成得到的对乙酰氨基酚粗品最终都必须经过精制工艺过程。由于该产品在热水和冷水中溶解度差别大，一般都是采用在水中精制的工艺，以最终获得符合各国药典质量标准要求的对乙酰氨基酚产品。而在精制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结晶母液及洗涤废水（统称为精制母液），该母液中通常含 1-1.5%（w/w）对乙酰氨基酚及少量无机盐。如何处理这些精制母液以回收其中的对乙酰氨基酚，文献也未见报道，故该产品目前的技术竞争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及绿色清洁生产之争。

对乙酰氨基酚的精制母液，原传统方法均采用浓缩处理方法以回收其中的对乙酰氨基酚，但该方法所回收的对乙酰氨基酚由于经过长时间加热质量较差，需要再精制 2-3 次才能达到质量要求，同时伴随着该母液浓缩所带来的是耗费巨大热能与大量燃煤所致的空气污染（如 CO₂、SO₂ 等），这也是目前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对该产品精制母液处理上所存在的共同弊端。因此对该“母液浓缩回收”老工艺的改革创新就成为当今对乙酰氨基酚生产史的一个重大技术难点。

康乐药业在无文献参照情况下，率先创新开发了“电渗析处理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母液”的新技术，使部分精制母液经电渗析处理后就能直接在生产中循环应用而不必耗巨大热能与大量燃煤所致浓缩，从而不仅使对乙酰氨基酚产量有所增加，而且用煤量反而下降。

公司于 2009 年获得“一种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母液处理的方法”发明专利证书。在此基础上，公司又在国内率先采用大孔树脂分离技术、从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母液中分离回收对乙酰氨基酚并获得成功，精制母液中对乙酰氨基酚的去除率

达 98%以上，企业年节能（煤）约 5600 吨、年创经济效益达 500 万元，同时极大降低了空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达到节能减排、绿色清洁生产的效果。

通过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公司对乙酰氨基酚产品在出口量与定价方面均占据优势。

IV、国外客户的质量审计

国外制药企业一般选择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并注重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定期进行供应商的质量审计。

供应商质量审计就是国外制药企业将供应商纳入生产质量管理范畴，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延伸，对供应商质量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从而确保供应的原料质量。

康乐药业每年要接受多家国外制药企业的质量审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了 62 家国外制药企业的质量审计，这些制药企业已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

（2）大输液

①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定义，输液是指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人体内的灭菌溶液。大输液是指 50 毫升/瓶（袋）及以上的大容量注射剂，是医疗机构最普遍采用的化学制剂产品，具有使用方便、使用量大、地域性强等特点。大输液在临床上的应用范围主要为脱水症的治疗与预防；循环血流量、血浆量的急性丧失和休克的治疗；体液中电解质成分浓度异常的治疗；酸、碱平衡异常的治疗；补充热量、营养、高能输液；药物静脉给药的载体。

大输液按药物运用主要分为四大类：体液平衡（基础性）输液、营养输液、血容量扩充输液、治疗型输液。

体液平衡（基础性）输液：主要有电解质输液和酸碱平衡输液两类。电解质输液主要应用于治疗人体内水及电解质的新陈代谢失调，维持体液的渗透压，并恢复正常生理功能；酸碱平衡输液在临幊上主要用于纠正体液的酸碱平衡。主要产品有葡萄糖输液、氯化钠输液、葡萄糖氯化钠输液、复方氯化钠输液等。

治疗用药物输液：治疗用药物输液是一种直接在生产过程中将治疗性药物加入普通溶剂中的大容量注射液。治疗性输液又可分为抗感染药、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等。主要产品有替硝唑输液、氧氟沙星输液、左旋氧氟沙星输液、甲硝唑输液、环丙沙星输液、诺氟沙星输液等。

营养用输液：营养用输液是通过静脉途径为患者提供人体必需的碳水化合物（糖）、脂肪、氨基酸、维生素以及微量元素等营养素，使不能正常进食或超高代谢的患者仍能维持良好的营养状态，帮助渡过危重的病程，获得继续治疗的机会。主要产品有氨基酸输液、脂肪乳输液、碳水化合物（糖类）输液、微量元素输液等。

血容量扩充用输液：血容量扩充用输液是一类高分子物质构成的胶体溶液，输入血管后取其胶体渗透压可产生暂时代替和扩张血浆容量的作用，国内外研究的代血浆种类已达 30 多种，但临床实际应用仅为 5-6 种。主要产品有右旋糖酐输液、羟乙基淀粉输液以及改性明胶输液等。

国内企业竞争主要集中在附加值较低的基础性输液，例如，氯化钠、葡萄糖等。而治疗型、血容量扩充输液、营养型输液附加值较高，盈利能力远高于传统的基础性输液，由基础性输液向高附加值输液升级成为大输液产品发展趋势。

②市场地位

公司前身——温州制药厂自上世纪 60 年代就生产常规电解质类的大输液产品，是国内历史悠久并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大输液生产厂家。公司大输液主要品种为各种规格临床使用的基础型输液（如葡萄糖、氯化钠等）、治疗型输液（如环磷腺苷葡萄糖注射液、氟康唑注射液、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乳酸钠林格注射液、甘露醇注射液及其复方）、血容量扩充输液（聚明胶肽注射液）等。

公司大输液产品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和福建省宁德市，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浙江、福建、江苏、广东、辽宁等地，其中在温州和宁德地区具有区域竞争优势，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013 年底，公司滨海制剂厂建成，成为公司大输液产品新的生产基地。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做大做强输液产品，巩固和发展区域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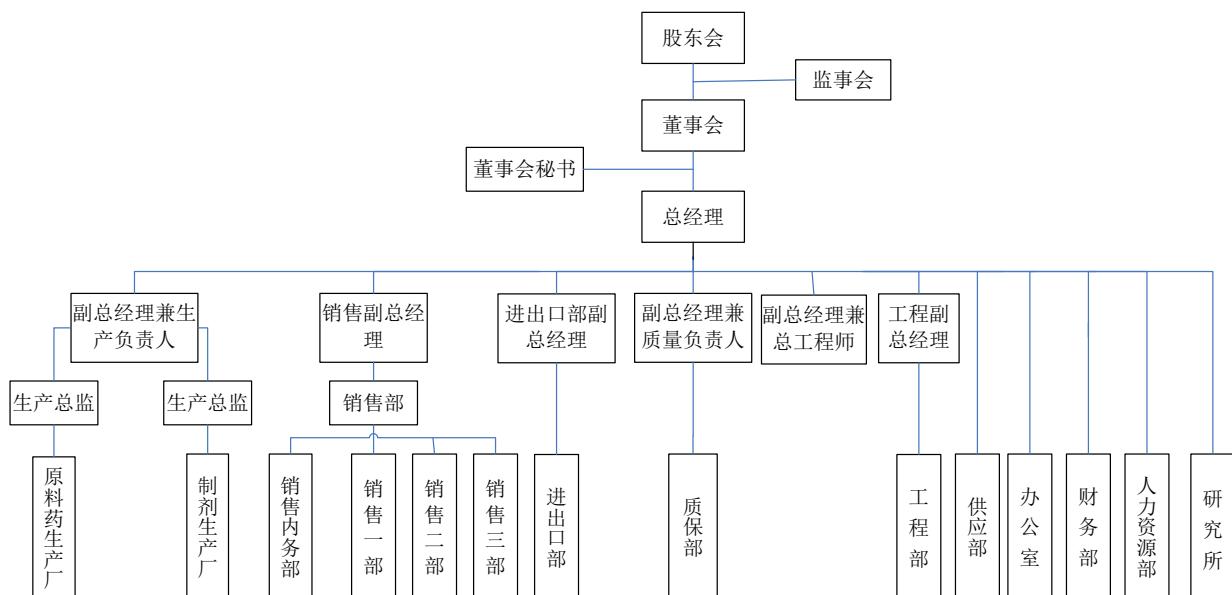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 7 名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主持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设 9 个职能部门和 2 个分厂。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下设的 9 个职能部门和 2 个分厂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质保部	1、负责制订和修订本部门有关检查的所有标准操作法（SOP），审核和批准公司 GMP 文件，负责公司 GMP 文件的起草修订、审核、批准、分发、销毁、存档的管理，并定期回顾。2、负责制定取样和留样制度，确定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半成品、成品及工艺用水的内控质量标准。3、根据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检验或检查的结果，决定接受、拒收或生产是否得以继续进行。4、物料进厂，

		应按照书面要求对仓库进行检查，以保证物料的管理，即确认入库、登记、登帐、请验、状态标示、分区堆放、物料发放等是按照 GMP 要求进行的。 5 、负责生产前，或对证实已合格的半成品进行包装前，生产指令及包装指令的审核及批准。对生产过程中一切生产行为按书面要求进行巡回检查，检查的内容是称量、工艺条件、人员流动及其卫生行为、各类文件的遵守、生产秩序、设备及生产场所的清洁、现场所有状态标示以及其他规定的检查项目，证实是符合 GMP 要求的，否则，应提出警告或将物料另行处理。 6 、审核批生产记录，并综合本部门所作的检查结果和 QC 的检验结果作出产品是否放行的决定。保存批生产记录至少至该产品有效期后一年。 7 、制订出厂成品留样观察计划，监督 QC 部门按书面规定的频率定期检验，积累数据，作为修改有效期或改进产品质量的依据。 8 、审核不合格品处理程序。 9 、负责组织监测洁净室(区)的尘粒数和微生物数。 10 、监督检查 QC 部门的工作是否符合 GMP 及 SOP 要求，按规定定期检查，QC 部门检验用设备、仪器、试剂、试液、标准品（或对照品）、滴定液、培养基、动物实验等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批检验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与完整性。
2	工程部	1、负责公司所有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及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指导工作，并将技改项目中运转正常的设备设施按规定的工艺要求条件移交生产车间使用。 2 、负责公司土建项目、技改项目的审定、设计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协调、落实工程招投标及施工计划及竣工验收和试运行与交付使用工作，五金材料及配件的采购。 3 、按公司要求有效组织工程项目的施工，做到高效、节约，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设备的 IQ、OQ。 4 、协助公司下属各生产厂的设备大修和更新工作。 5 、负责物资采购的招投标审核及进库验收工作。 6 、负责对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7 、制订公司所有工程、设备管理制度及设备、设施的标准操作法。 8 、负责对所有使用和操作设备设施的人员进行专业指导与培训，并对从事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的操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协助人力资源部定期组织培训验审，实行持证上岗。 9 、负责设备选型、购置、更换及报废处理，并负责与有关厂商联系。 10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的台帐登记工作，建立技改项目、土建项目完工后的资料整理与归档工作。 11 、负责管理好各类工程项目图纸、技术资料、档案。
3	进出口部	1、负责公司外贸进出口业务，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企业出口创汇的能力。 2 、负责进出口业务信息的收集，分析国外市场供求趋势，及时反馈国际市场需求变化和行情价格。 3 、负责客户的管理、拨单、下单和业务谈判，不断发展新客户。 4 、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在市场的占有份额，提高外厂产品的业务量，发展新产品出口业务。 5 、负责公司进出口单证、报关、收汇、结汇、核销售汇、买汇工作，保证单证齐全确保退税。 6 、负责出口货物配船，订舱、验货、佣金、运费核对及承付工作。 7 、负责建立外贸业务信息和客户档案管理工作。 8 、及时了解用户对产品质量的反映及技术要求，分析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规格，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 9 、熟悉国际药品注册申报技术的要求和动向，制订公司药品与国际接轨的工作计划。

4	供应部	<p>1、负责组织公司物料供应，建立公司的产品供应体系，并组织实施，确保物料供应的及时性，确保公司所采购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及其他物料符合 GMP 要求和厂订标准。2、按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编制采购计划，保证生产所需物资及时供应，降低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率。3、负责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及审计。会同质量部共同认证并审核供货合同。4、负责申请办理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的购用证明、备案证明、运输许可证、运输备案证。5、负责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情况及有关台帐的记录、数据上报。6、掌握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法律知识，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7、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燃料等采购成本与价格的控制。8、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供应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招标采购制度，负责组织建立供应商认证标准、供应商考核标准、供应商服务标准，组织建立供应管理档案，提高供应管理水平。9、根据公司的要求，按期完成产销供应或其他有关的统计工作。</p>
5	财务部	<p>1、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法规，建立公司会计核算体系，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3、组织会计核算，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报表审核和报表分析，充分运用会计资料，分析经济效果，预测经济前景，为领导当好参谋和助手。4、负责税收筹划、成本控制与管理，保障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完成。5、负责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关系，努力提高企业信誉，改融资环境，争取多方位，多渠道融通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合理配置、调度资金，确保各项借款和还款任务完成。6、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7、负责处理公司与财政、税务、国资、审计等部门的财务关系；8、规范财务部门报表、凭证、帐册、发票等管理，保证财务相关资料数据的机密和安全。9、加强成本管理，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及管理制度，经常分析主要产品成本，努力降低费用。10、加强货币资金管理，严格按公司规定支付款项，确保支付过程符合内控要求。11、负责会计电算化系统的日常管理，保证系统安全、有效、正常运行。12、负责公司现金、银行凭证审核，监控可能会对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重大经济活动。对公司经济业务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会计监督。</p>
6	人力资源部	<p>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工资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并结合企业实际制订、修订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2、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建立适合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规划。3、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订、员工教育培训制度的制订，并经批准后实施。4、负责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生产厂人员的招聘、培养、选拔、培训、调配、考核、晋升、奖惩、流动等工作，合理安排和使用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及技术工人。5、协助公司领导做好机构设置和人事调整的有关事项，组织编制、修订各部门职责和员工基本岗位职责。6、制订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和年度培训经费预算，并经批准后实施。根据培训计划、设计、选择、编制培训教案和培训方式。7、完善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体系，建立长效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班组长的培训计划，使各类人员及时进行知识更新。8、负责实施公司 GMP 规范培训，组织和督促各部门员工进行 SOP 培训、技能培训、特殊工种培训、转岗人员培训、新工人岗前培训，并负责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台帐和人员培训记录。9、每年定期组织各部门、子</p>

		<p>公司、生产厂的各类人员进行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知识轮训和考核，使员工素质达到 GMP 企业规范要求。</p> <p>10、负责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激励机制的研究、设计、改进和制订，并经经理室批准实施。</p> <p>11、合理配置劳动岗位，控制劳动力总量，做好各部门、子公司、生产厂的定员、定编工作。完善各部门经济责任制的制订和考核工作。</p> <p>12、负责核定各岗位人员工资标准，做好工资价位的市场调查和分析工作，办理员工工资调整工作。做好福利待遇、加班工资、请假工资的审核，并报经理室审批。</p> <p>13、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维护企业与劳动者双方的合法利益，受总经理委托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续延、解除、终止等手续，健全劳动合同台帐，使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化。</p> <p>14、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做好企业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申报与征缴工作，及时填报各类劳动工资、职工社会保险的月报、年报工作。</p> <p>15、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公司各部门、生产厂进行劳动制度、劳动纪律、员工考勤的检查与监督。</p> <p>16、办理退休、调离、辞职、劳动合同终止与解除人员的档案转移手续。</p> <p>17、建立和完善公司人事档案的立卷、维护、管理、调阅，保证人事档案的安全和保密。</p> <p>18、接待人事和劳资方面的咨询、来电、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待岗人员的管理与分流工作。</p> <p>19、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工作有关政策和条例，督促和检查各分厂、部门的计生工作。</p>
7	研究所	<p>1、积极向公司推荐或建议新产品开发项目（课题），负责提供相关调研查询资料信息、参与分析讨论直至立项。</p> <p>2、按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认真进行新药的系列研究工作。</p> <p>3、开展公司注册经营范围内其他类型的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p> <p>4、努力完成公司下达的与老产品相关的技术攻关工作。</p> <p>5、负责有关新产品的对外合作联系、委托研究及其相应合同等事宜。</p> <p>6、负责联系、组织、落实新产品（新药）的申报、审评以及此过程中的技术资料补充或有关协调工作。</p> <p>7、负责组织制备新药临床研究用药品，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协调及监查新药临床研究工作。保证按照临床研究方案执行完成。</p> <p>8、各开发项目（课题）负责人应随时掌握研制情况，组织、指导开展本课题的研究。对能产生污染源的工艺步骤，则须同时考虑环保治理方案。对开发过程中需公司协调或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提出，以供决策参考。</p> <p>9、在公司统一部署下，负责进行新产品或新工艺的放大试验或中试工作，以适应工业化要求。</p> <p>10、研发的新产品或新工艺投产期间，要负责提供工艺、设备流程及有关技术参数，并配合设计、生产部门进行工艺设计、设备安装工作。对生产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指导、参与试投产工作。</p> <p>11、负责资料室的管理工作。做好技术书刊的订购、出借、保管及技术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向有关人员提供网上资料检查的便利条件，承担收集有关技术情报资料信息及互联网查询的业务。</p> <p>12、研究人员应认真做好现场原始记录，及时提供样品及有关具体工艺（包括合成与制剂）、质量、稳定性研究等申报工作所需的配套试验资料。</p> <p>13、负责向营销部门提供有关新产品（新药）的技术介绍资料，配合做好推广应用工作。</p> <p>14、研究人员要重视自身学习，努力提高科研水平。</p> <p>15、在试验过程中要爱护实验仪器，做好试药的采购、领用及保管工作，并注意安全。</p> <p>16、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应遵守企业保密制度，防止泄密。</p>

8	办公室	<p>1、受总经理委托，行使协调各部门工作，对公司日常办公秩序、行政、文书、办公用品、用具、采购等全过程的管理权限，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程序及工作指令的义务。2、做好文书文秘、会议管理、信息集纳、来客接待和公司对外和上级部门联系工作。3、管理公司各类文件、资料、档案、印鉴及办公用品、用具和通讯交通工具，完成公司有关文件资料的打印，切实做好保密工作。4、负责催办协调各种要事急事、行政事务、后勤工作，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合理调度使用车辆，做好集体宿舍租赁、环境清洁卫生等管理工作。5、负责办公场所环境卫生、水、电维护、办公器具及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6、负责公司的工作作息时间及节日安排。7、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及各项统计工作数据整理和报表上报工作。8、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等采购审计工作，严格控制办公费用。9、按公司 SOP 规定做好职工体检工作，建立职工健康档案。10、负责公司网站和电子信箱的管理和维护，公司办公和生产所需电脑的采购。11、负责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宣传策划、产品广告、品牌创建等同 CI 相关的工作。12、做好上市材料的整理和申报工作。</p>
9	销售部	<p>1、负责完成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合理分配各地区的销售计划，确保公司销售政策的执行。2、制定销售部的工作程序、各项规章制度、政策及考核责任制，经批准组织实施，并负责监督及检查工作。3、掌握市场信息，进行市场调查，分析、预测，配合市场推进部开展工作。4、负责产品品牌形象的培育和产品市场推广工作，建立公司市场和客户信息系统，制定产品价格、渠道、网络、市场推广等规划，并监督实施。5、负责销售信用管理，负责公司应收账款清理催讨。制订营销资金使用计划，控制制剂产品成本、价格水平，降低营销成本，保证货款回笼，加速资金周转与安全。6、制定公司销售政策，负责建立营销网络，选择确定各区域的代理商。制定各区域销售目标与计划，并督促实施。定期与客户沟通、联络、巩固、扩大客户范围。7、保证公司售后服务的质量，组织及时反馈产品质量信息，协助解决重大质量事故。8、建立业务代理渠道网络，组织对外招投标的工作，及时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监督售后服务工作。9、负责建立客户信息系统，完善终端客户档案，健全资料合同归档工作，对客户资料负有保密责任。</p>
10	销售内务部	<p>1、搞好公司产品的市场调查、预测及上市策划。2、负责公司产品在各种媒体上的广告宣传工作。3、负责公司网站的管理和维护工作。4、做好公司产品在国内招投标的文件工作。5、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学术推广、临床宣传资料的收集和编写工作。6、负责销售人员产品知识等内容的培训和指导。7、负责公司产品包装、广告、宣传资料的设计。8、协助销售副总做好新产品调查和招商工作。9、密切配合销售部，做好情报信息的沟通。10、积极调查市场，配合研究所对新产品选题工作并配合研究所做好新药临床总结工作。</p>
11	生产厂	<p>1、全面负责生产厂生产、技术、设备、安全、环保、人事等各项工作，接受公司经理室统一指挥、调度。服从公司统一制定的财务、劳动人事、工资分配、质量、技术、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2、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市场需求，有效组织安排生产，控制生产成本，落实生产年度、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定期主持召开生产调度会和各种专题会议，督促各部门岗位责任制的实施，组织车间进行产品工艺攻关，平衡协调各部门</p>

	工作，研究解决生产中的问题。3、按 GMP 要求组织产品生产验证，定期按 GMP 要求自检并负责整改落实。4、组织编报并审定生产厂生产各类物资的供应计划，督促检查物资供应部门按照 GMP 要求进行采购。5、负责做好生产中的技术和质量保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和处理，重大问题直接报总经理。6、负责做好生产设备、计量器具维护检修工作，合理安排设备维修时间，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7、负责外商或国外药品监督机构对生产厂产品的质量审计及出口产品的注册工作。8、负责组织生产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自查工作。关心职工安全职业健康，保证厂区文明卫生。9、制订生产厂设备大修、更新改造计划，并上报公司批准实施。10、负责制订、修订生产厂主管干部岗位职责，并对职责履行进行考核。11、负责对分厂主管干部和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专业指导工作。
--	---

（二）公司的商业模式与流程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1）采购原材料的原则

保证原材料按时、按质和按量购进，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2）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制定准确的生产计划，采购部依据该生产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分类作出采购品种、规格和数量计划并报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审核批准。

（3）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采购部采购人员根据审核批准的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清单，在质保部规定的供应商范围内按货比三家进行询价，经主管领导审批进行采购。采购数额巨大的原材料必须参考市场价格按公司权限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确认。

（4）采购和验收

公司采购部按审批的采购计划分别向各供应商发出订单，明确所购原材料的

名称、质量要求、数量、规格、样本和时间等内容。原材料采购完成后由公司质保部通过化验室进行抽捡验收，验收货物是否合格时采购人员必须回避。

(5) 入库

所购原材料经公司质保部验收后，采购部负责组织专门人员对原材料进行分类处理，质量合格原材料进行入库，对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一律退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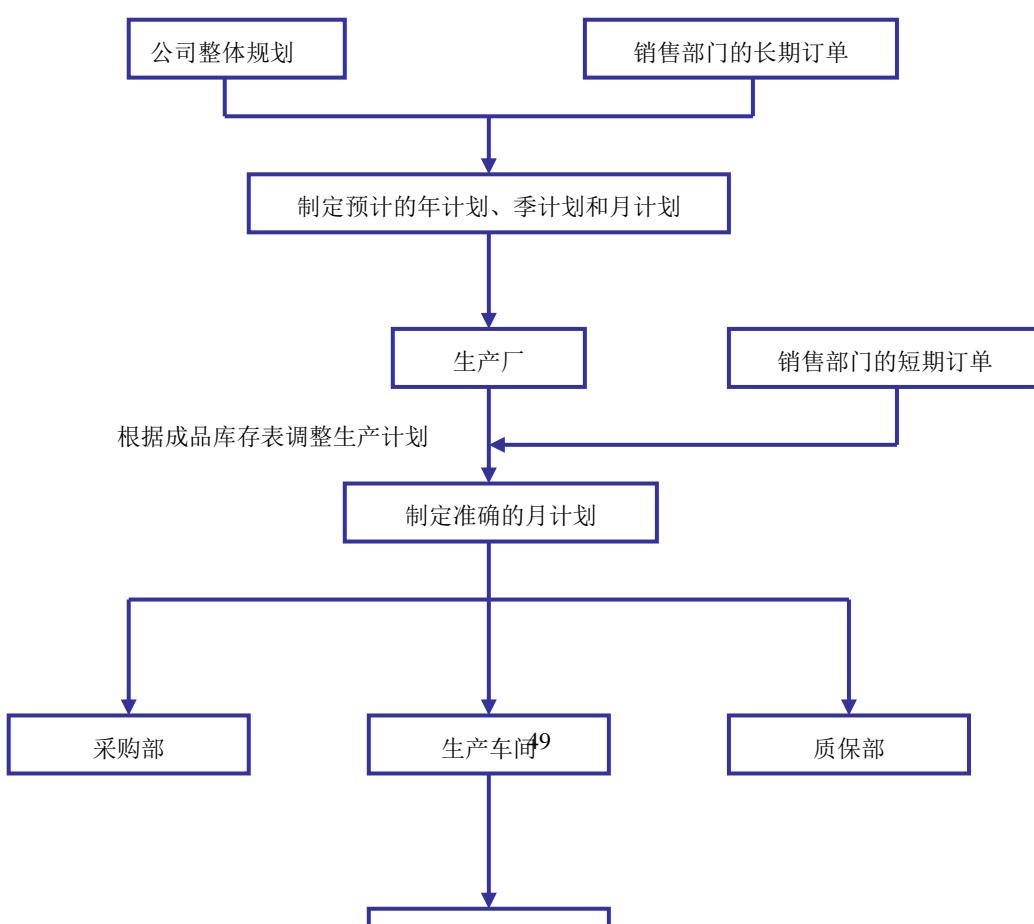
(6) 货款支付

采购部检查来货单、验收单、检验报告单、增值税发票等是否与来货相符，核实无误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交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按采购合同分类编制付款计划。支付货款一律按公司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规定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以签订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公司根据整体规划以及销售部的长期订单制度年计划、季计划以及月计划，由原料药生产厂、制剂生产厂根据库存表以及销售部的短期订单调整生产计划，制定准确的月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相关生产。具体生产管理流程图如下：

公司生产管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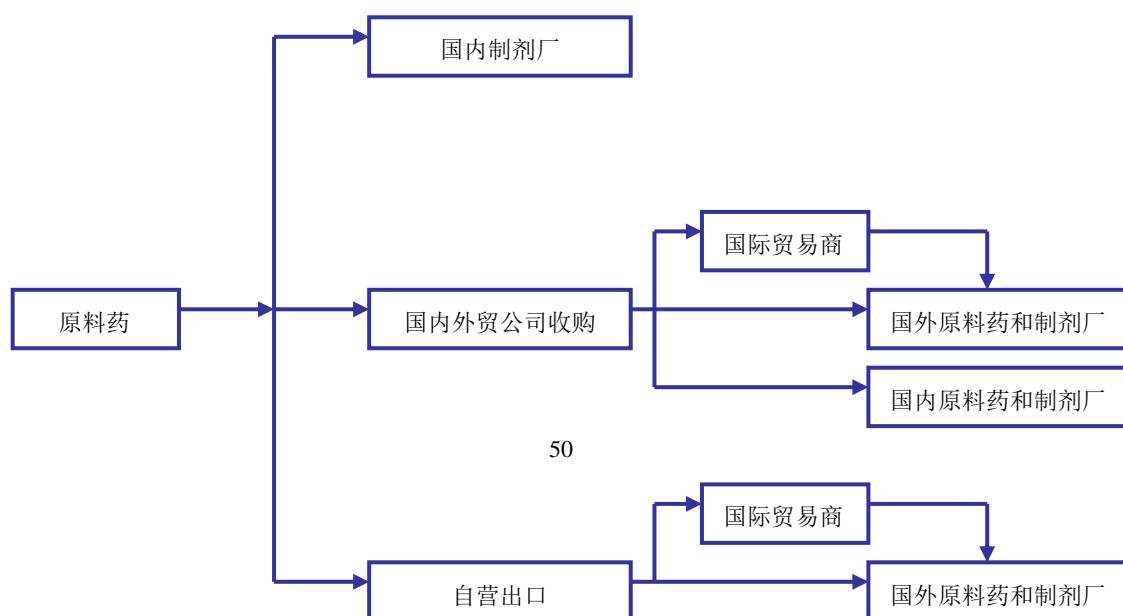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 原料药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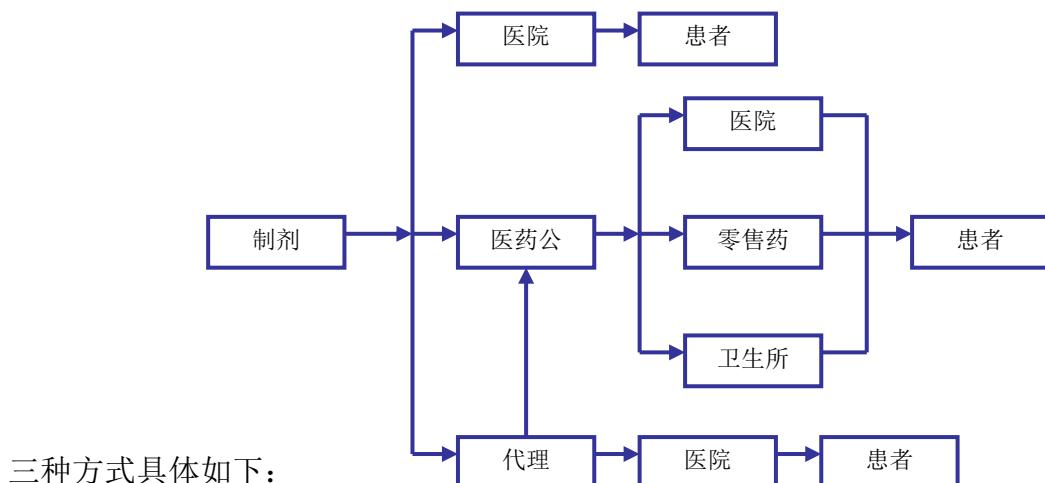
在医药市场，医药中间体主要被原料药生产厂家购买用于进一步加工成为原料药，原料药主要为一些制剂药品生产企业所购买。因此，公司原料药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化学药物制剂或原料药厂家。公司对这些客户的销售主要采取“点对点”的直接销售方式，利用公司几十年来生产经营原料药所积累的客户群体进行销售；此外，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展览交易会，例如在上海举行的世界原料药（CPHI）中国展，在欧洲举行的世界原料药（CPHI）欧洲展等，利用这些专业性展会机会，向老客户宣传公司新的产品和新的技术进步，从而进一步加深彼此间的商业关系；向新客户宣传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品牌，让新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从而达到开拓市场、巩固客户的目的。

公司原料药产品的销售渠道分国内销售、国内外贸公司收购和自营出口三种方式，其中通过自营出口的销售比重较大。如下图所示：



(2) 化学药物制剂销售方式

公司的制剂产品均在国内销售，其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招投标销售到医院、销售给医药公司和委托代理销售三种方式最终流通到患者手中，如下图所示：



① 医院销售模式

由于普通型大输液产品是医院必备且需求量较大的制剂医药产品，为此公司对大输液产品实行直接销售的模式。由销售人员根据各地的招投标需求，参加招标，中标后采取以医院为销售对象的销售方式。在实际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根据医院临床使用的数量和品种，组织发货并负责货款的及时回笼。这种模式下，医院是公司的销售终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终端客户档案，并统一进行管理。销售人员在进行招投标时以其具有的专业产品知识和经验推广产品，同时反馈药品使用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需求和存在的问题，以便公司在下次或其他招投标中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品种和销售策略。

② 医药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为医院、诊所、药店等医疗机构和零售企业。这些

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遍及全国。公司直接向其销售产品，在货物配送、收款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成本也高。为此，公司根据不同市场情况，在各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直接面对当地的医药公司，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实现“点对面”销售方式。

销售给医药公司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如下：康乐药业与医药公司签订销售协议，把产品销售给医药公司，向医药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医药公司再向具体客户销售，由医药公司向具体客户开具发票并收货款。整个过程属于买断式代理。

③代理销售模式

为了更好地扩大销售和拓展公司产品在一些空白地区的销售，公司在一些区域采取了代理销售的模式。代理销售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如下：康乐药业同代理商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当客户需要产品时，康乐药业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同时，根据销售代理协议向代理商支付代理费用。由于客户先与公司签协议，收到货款后再发货，因此该模式不属于买断式代理。

公司在代理商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自主性，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代理商的情况。同时，代理商在代理销售过程中，有义务向公司反馈代理产品在医院和药店的用药和销售情况，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

（3）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情况

公司拥有专门的销售网络。公司根据产品销售特点，设有外贸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销售三部等职能部门。进出口部主要负责出口业务；销售一部（负责温州地区）、二部（负责浙江省除温州以外地区）、三部（负责浙江省以外地区）负责国内销售，采取销售区域分工的方式，通过 103 个医药公司或代理商进行销售，直接销售则覆盖了 62 家医疗机构。

在出口业务领域，公司产品已远销到了欧洲、美洲、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全球各地区。在国内销售领域，公司已在除西藏、青海和云南以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均实现了化学药物制剂的销售，销售客户已达 1,000 多家。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及研发设计情况

1、公司的主要技术

(1) 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母液处理技术

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及原料药是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2014年1-7月份，上述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4.98%。2009年，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母液处理的方法”，并获得发明专利证书。该技术简化了对乙酰氨基酚母液的精制过程，创新了一种节能、环保、成品质量高的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母液处理方法。

对乙酰氨基酚是目前用量最大的解热镇痛药，经各种途径合成得到的对乙酰氨基酚粗品必须经过精制才能得到质量符合药典要求的产品。精制过程一般是对乙酰氨基酚粗品在热水中溶解，加入适量的活性炭脱色，过滤除去活性炭，滤液冷却后析出对乙酰氨基酚结晶，经过滤、水洗结晶、烘干得到对乙酰氨基酚成品。

由于对乙酰氨基酚中残留有微量对氨基酚，在加热精制的过程中容易发生氧化、聚合等副反应。为阻止这些副反应的发生，一般是在过滤除去活性炭后的精制液中加入一定量的亚硫酸盐类抗氧剂。由于亚硫酸盐对乙酰氨基酚中的对氨基酚氧化杂质具有还原作用，如套用这些精制母液用于下批粗品的精制，由于杂质被还原而难以被活性炭所吸附造成精制效果较差。因此现有技术中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母液的一般处理方法是用各种方法进行浓缩，回收其中的对乙酰氨基酚，最后将母液弃去。由于母液在浓缩过程中受热分解杂质增加以及杂质和无机盐也在浓缩，母液中回收的对乙酰氨基酚质量较差，往往需要精制两到三次才能达到合格要求，过程较为繁琐，并且母液浓缩和精制过程需耗费大量的热能，造成能源的浪费及增加燃煤带来的大气污染。

公司的发明专利技术——“一种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母液处理的方法”将乙酰氨基酚精制水性母液通过电渗析法或由阳离子交换树脂和阴离子交换树脂混合的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去除母液中的无机盐。通过上述两种方法处理脱去无机盐的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水性母液可以作为溶剂再次用于对乙酰氨基酚粗品的精制，因此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水性母液可以循环利用，母液中所含的对乙酰氨基酚不必

分离出来，和现有技术中的母液处理工艺比较，去除了浓缩过程，节约了大量的能源；而母液中所带有的与对乙酰氨基酚有关的杂质由于和需精制的对乙酰氨基酚粗品中的杂质来源、性质一致，不影响产品的精制过程；同时，母液中所含的对乙酰氨基酚由于不需经过长时间的加热浓缩过程，质量要明显好于通过浓缩过程得到的对乙酰氨基酚粗品。

公司通过上述电渗析法或离子交换树脂方法精制而成的对乙酰氨基酚产品具有加工效率高、产品质量好的优势，因此，该技术不仅使得公司的对乙酰氨基酚产品持续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同时使得公司具有定价优势。

2014 年 1-7 月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自营出口企业统计表

排序	企业名称	数量(kg)	金额(\$)	份额	单价(\$/kg)
1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64,225	24,333,409	55.92%	5.22
2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2,123,889	9,002,388	25.46%	4.24
3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6,588	6,704,749	14.46%	5.56

2014 年 1-7 月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自营出口企业统计表

排序	企业名称	数量(kg)	金额(\$)	份额	单价(\$/kg)
1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6,836,750	24,410,340	22.58%	3.57
2	罗地亚(无锡)制药有限公司	4,494,536	24,012,071	14.84%	5.34
3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83,225	18,059,218	14.15%	4.22
4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62,050	16,765,320	12.43%	4.46
5	常熟华港制药有限公司	431,000	1,601,680	1.42%	3.72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数据

(2) 一系列改进制药设备的技术

我国对医药企业进行 GMP 认证是从物料、生产环节控制、质量管理、人员、设备、验证等多方面确保药品质量的重要举措。影响药品质量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制药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以及所具有的功能是影响药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为提高药品生产的工艺及质量，从自动控制、净化、环境优化、生产效率、节约人力等多方面对制药设备进行了改进，并获得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具体名称及具有的技术优势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技术优势
1	锅炉备用水泵自动控制装备	利用原有水位控制仪表的高水位、低水位和危低水位的报警触头输出，通过继电器来控制备用水泵的关闭。该装置无需人员操作，节约了人力资源又保护了锅炉设备，且结构简单。
2	化验室样品制备室	提供了一种结构简单、不受环境外界影响的化验室样品制备室。
3	热水罐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提供了一种可自动控制热水罐温度的控制装置，保证了准确性，提高了生产效率，避免资源浪费。
4	稳定性试验箱温湿度远传报警控制装置	提供了一种可远传报警的稳定性试验箱温湿度报警装置，结构简单又能节约人力资源。
5	无死角手孔	一种适用于密闭容器清理的无死角手孔，通过加厚手孔法兰直接与容器筒身焊接，使手孔法兰与容器筒身形成平滑过渡，彻底解决卫生死角问题。
6	药厂净化区专用地漏	提供了一种结构紧凑、具有二道水封的药厂净化区专用地漏。
7	轧盖机轧盖头装置	避免了铝盖送不到位，轧盖刀与铝盖之间卡死时，整个设备停机，减少报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8	自动贴标机标签漏贴报警装置	可对贴标机标签漏贴进行自动检测报警，电路结构简单，成本低。
9	吸附塔出料口防堵装置	很好地解决了解吸时下封头下端出料口处料堵的操作难题，构思巧妙，且结构简单，方便实用，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
10	吸附塔	很好地解决了解吸时下封头下端与出料管处料堵的操作难题，且结构简单，造价低廉，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11	沸腾床真空吸料斗	解决了真空上料机结构复杂，造价昂贵，而且滤棒易堵塞，操作不方便，生产效率低的问题。

2、公司研发设计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究所是温州市级技术研究中心，有独立的实验楼和一个中试合成车间，下设药物合成研究室、口服固体制剂研究室、注射剂研究室、分析室、保健食品研究室等，建设面积 1200m²。各部门除从事相应的新产品开发外，还对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及优化，并参与制订新品种的质量标准起草及制订、生产操作 SOP 起草等。药物合成研究室主要从事研发新化学药物或中间体的合成；口服固体制剂研究室主要从事口服固体制剂方面的研究（如有外贸需求的新颗粒制剂品种的开发）；注射剂研究室主要从事液体制剂的研发；分析室主要对研究所提供的各类产品进行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保健食品研究室主要从事健康产业品种的研发，如保健食品的开发。

(2) 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现有科技人员 151 人，其中硕士 5 人，本科 75 人；公司研发人员有 65

人，其中硕士 5 人，本科 43 人，毕业专业包括：药学、药物合成、生药学、药物制剂、化学分析、化学工程等。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支集规划、调研、试制、检测、申报注册与设计、安装、培训、试投产为一体的科技人员队伍。多年以来，研发中心按照公司的统一部署，积极引导科技人员致力于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谋求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3)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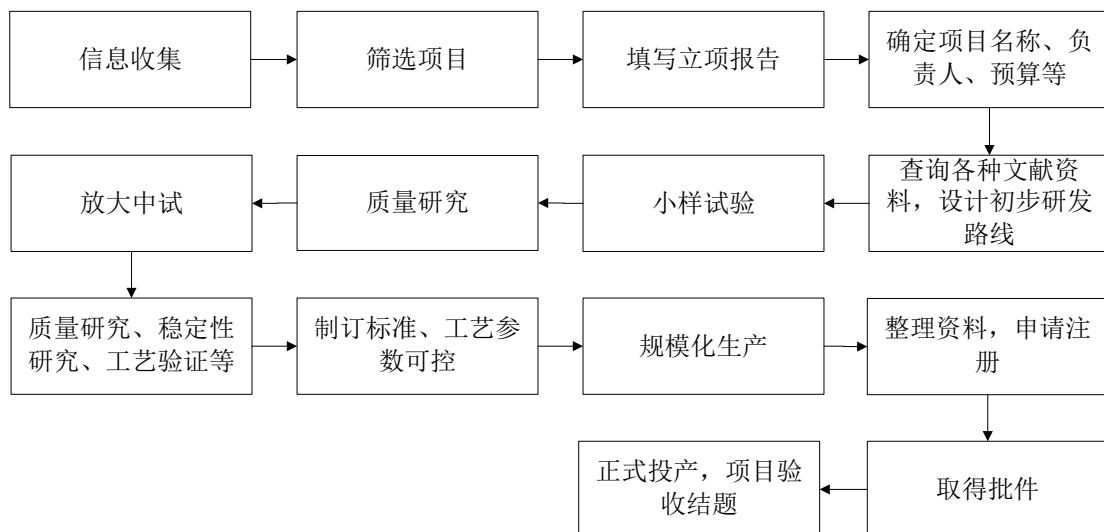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9,181,104.64	14,524,861.26	18,272,014.68
营业收入	321,077,691.86	450,251,330.97	500,201,676.18
占比	2.86%	3.23%	3.65%

(4) 公司技术研发过程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立足于客户要求和国内市场情况，以专业信息资料及同行业企业采用的产品技术工艺指标、参数为参考，结合国内外一些研发机构推荐的项目信息，在公司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筛选、立项、研究。

公司的具体技术研发过程如下：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鼎康乐、连云港康乐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康乐药业	温国用(2011)第1-221292号	鹿城区水心櫻9幢403室	住宅	出让	2044.11.28	11.10	无
2	康乐药业	温国用(2011)第1-221296号	斋堂巷42弄9号101室	住宅	出让	2073.6.23	8.41	无
3	康乐药业	温国用(2011)第1-221284号	鹿城区斋堂巷42弄9号113室	住宅	出让	2073.6.23	10.87	无
4	康乐药业	温国用(2008)第5-46134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208号	工业	出让	2053.11.30	41,718.20	抵押
5	康乐药业	温国用(2014)第5-362937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5号	工业	出让	2055.12.31	72314.42	抵押
6	福鼎康乐	鼎国用(2004)第2771-2号	龙泉小区C栋21—28号201室	住宅	出让	2074.8.11	28.14	无
7	福鼎康乐	鼎国用(2003)第2084号	西门	工业	出让	2053.10.17	548.75	无
8	福鼎康乐	鼎国用(2003)第2085号	西门	工业	出让	2053.10.17	2,298.75	无
9	福鼎康乐	鼎国用(2003)第2086号	西门	工业	出让	2053.10.17	1,003.01	无
10	福鼎康乐	鼎国用(2003)第2087号	西门	工业	出让	2053.10.17	31,960.00	无
11	福鼎康乐	鼎国用(2008)第0625号	福鼎星火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55.10.18	59,470.49	无
12	连云港	赣国用(2014)字	赣榆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出让	2053.11.11	79,367.00	抵押

	康乐	第 1399 号					
--	----	----------	--	--	--	--	--

其中，上述用途为住宅的 4 块用地主要作为职工宿舍使用。福鼎康乐“鼎国用（2008）第 0625 号”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为福鼎康乐于 2008 年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获取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但根据福建福鼎工业园区管理处出具的《关于鼎国用（2008）第 0625 号土地使用权的说明》，该块用地仅限福鼎康乐开展业务生产所用，在土地整治、厂房建设、设备安装、通过 GMP 认证完毕，达到正常生产能力之前，福建福鼎工业园区管理处有权随时收回该块用地。

2、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康乐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使用期限	权利人/申请人
1	一种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母液处理方法	自主研发	ZL200910101376.0	发明专利	2009.7.30	20 年	康乐药业
2	锅炉备用水泵自动控制装备	自主研发	ZL201120039731.9	实用新型	2011.2.16	10 年	康乐药业
3	化验室样品储备室	自主研发	ZL201120013725.6	实用新型	2011.1.18	10 年	康乐药业
4	热水罐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026343.7	实用新型	2011.1.27	10 年	康乐药业
5	稳定性试验箱温湿度远传报警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026342.2	实用新型	2011.1.27	10 年	康乐药业
6	无死角手孔	自主研发	ZL201120013724.1	实用新型	2011.1.18	10 年	康乐药业
7	药厂净化区专用地漏	自主研发	ZL201120013689.3	实用新型	2011.1.18	10 年	康乐药业
8	轧盖机轧盖头	自主	ZL2011200257	实用	2011.1.26	10 年	康乐药业

	装置	研发	15.4	新型			
9	自动贴标机标签漏贴报警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049 212.0	实用新型	2011.2.28	10年	康乐药业
10	吸附塔出料口防堵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043 902.5	实用新型	2011.2.22	10年	连云港康乐
11	吸附塔	自主研发	ZL201120025 726.2	实用新型	2011.1.26	10年	连云港康乐
12	沸腾床真空吸料斗	自主研发	ZL201120025 722.4	实用新型	2011.1.26	10年	连云港康乐

公司另有 4 项处于公示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权利人/申请人
1	一种对化学性和酒精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的组合物和制备方法及其在保健食品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2013107204787	发明专利	2013.12.24	康乐药业
2	一种检测琥珀酰化改性明胶及其注射液中结合琥珀酸的方法	自主研发	2013100692582	发明专利	2013.03.05	康乐药业
3	一种治疗胃酸过多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2014103110465	发明专利	2014.07.02	康乐药业
4	一种盐酸苯海拉明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2014101794713	发明专利	2014.04.30	康乐药业

3、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主要商品	类别	有效期
1		3167631	医用营养品、医用敷药	05	2017-10-27
2		3578637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片剂；中药成药；针剂；眼药水	05	2015-6-20
3		3150528	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药物胶囊；医用营养品；医药用糖浆；医药制剂；原料药；兽医药用；医用敷料	05	2023-6-13
4		3167632	医用营养品；医用敷料	05	2017-10-13
5		3103738	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药物胶囊；药用胶囊；原料药	05	2023-5-6
6		3097499	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药物胶囊；药用胶囊；原料药	05	2023-4-13
7		1805526	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药物胶囊；医用营养品；医药用糖浆；医药制剂；原料药；兽医药用；医用敷料	05	2022-7-13
8		1805527	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药物胶囊；医用营养品；医药用糖浆；医药制剂；原料药；兽医药用；医用敷料	05	2022-7-13
9	康乐延平	4779371	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药物胶囊；医用营养品；医药用糖浆；医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医用敷料	05	2018-12-13
10		820250	药品；原料药	05	2016-3-6
11		900644	注射液	05	2016-11-20
12		1504480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片剂；中药成药；各种针剂；眼药水	05	2021-1-13
13		936715	冲剂；活血止痛冲剂	05	2017-1-27
14		1175990	中药；中药片剂；西药片剂	05	2018-5-13

15		131479	片剂；软膏；酊水糖浆；原料药	05	2023-2-28
----	---	--------	----------------	----	-----------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获得单位	许可生产范围
浙 20000 33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康乐药业	原料药（对乙酰氨基酚、盐酸氨基葡萄糖、氨基己酸、法莫替丁、硫酸奈替米星、厄多司坦、头孢泊肟酯、水飞蓟素、橙皮苷、盐酸头孢吡肟）、中药提取物（颠茄流浸膏）；温州市九山北路2号：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青霉素类）；大容量注射剂。
闽 20113 052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福鼎康乐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苏 20110 29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连云港康乐	原料药（对乙酰氨基酚）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许可证(GMP)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鼎康乐、连云港康乐拥有GMP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康乐药业	大容量注射剂[三层共挤输液用(I)制袋]	CN20130115	2018.04.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康乐药业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	CN20130310	2018.10.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康乐药业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颗粒剂	浙M0877	2015.12.31	浙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康乐药业	原料药(厄多司坦)	浙K0600	2015.12.31	浙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康乐药业	原料药(对乙酰氨基酚、硫酸奈替米星、盐酸氨基葡萄糖)片剂、	浙I0472	2015.12.31	浙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 颗粒剂			
7	连云港康乐	原料药(对乙酰氨基酚)	苏 M1013	2015.12.3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福鼎康乐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 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CN20140146	2019.3.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权利人
1	国药包字 20100128	聚丙烯输液瓶	2010.3.31 至 2015.3.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康乐药业
2	国药包字 20110520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I)制袋	2011.8.17 至 2016.8.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康乐药业
3	国药包字 20120439	聚丙烯输液瓶	2012.9.17 至 2017.9.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鼎康乐药业
4	国药包字 20110683	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2011.11.18 至 2016.11.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鼎康乐药业

(4)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排污许可证号	单位	期限
1	浙 CM2012AO161	康乐药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赣环字第 48 号	连云港康乐	2016 年 4 月 2 日

福鼎康乐的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福鼎康乐 GMP 异地搬迁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向福鼎市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监测，福鼎市环保监测站于 2014 年 9 月中旬到公司进行实地验收监测，目前正在等待监测报告。公司现场环保的验收福鼎市环保局正在安排中，待环保验收合格之后公司将立即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一直与福鼎市环保局保持沟通，环保验收工作均按主管部门要求有序推进。

(5) 进出口业务许可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号为 3303960130，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已在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进行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26596050。

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 01425752。

2、公司获得的资质与执行质量标准

(1) 药品批准文件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件如下：

I、原料药批准文件及执行质量标准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执行质量标准
1	对乙酰氨基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3021676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2	厄多司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1079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X-043)-2005Z
3	氨基己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3021642	部颁标准化学药品及制剂第一册WS1-89(B)-89
4	盐酸氨基葡萄糖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3021651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十六册 WS1-XG-028-2001
5	法莫替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40138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6	硫酸奈替米星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40203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7	头孢泊肟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31333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8	颠茄流浸膏	原料药	国药准字 Z33021104	《中国药典》2010 版一部
9	橙皮苷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3022698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五册WS-10001-(HD-0489)-2002
10	水飞蓟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3022700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七册 WS-10001-(HD-0600)-2002

II、化学制剂批准文件及执行质量标准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执行质量标准
1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2597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2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2598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3	厄多司坦胶囊	胶囊剂	0.3g	国药准字 H2001079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1-(X-321)-2004Z

4	甘草锌胶囊	胶囊剂	甘草锌 0.25g (相当于含锌 12.5mg, 甘草酸 73.5mg)	国药准字 H33021839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 标准第四册 WS-10001-(HD-0311)2002
5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1648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6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0.25g (按 C16H17N3O4S 计)	国药准字 H33021696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7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0.125g (按 C16H17N3O4S 计)	国药准字 H33021345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8	小檗碱甲氧苄啶胶囊	胶囊剂	盐酸小檗碱 0.1g 甲氧苄啶 50mg	国药准字 H33021843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 标准第十一册 WS-10001(HD-1062)2002
9	琥乙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25g (1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3021702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10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国药准字 H33022208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 标准第三册 WS-10001(HD-0214)2002
11	陆英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20g	国药准字 Z20026442	中成药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 准部分 (骨伤科分册) WS-10990(ZD-0990)2002
12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颗粒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3021837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 标准第三册 WS-10001(HD-0256)2002
13	头孢泊肟酯片	片剂	0.1g(以头孢泊肟计)	国药准字 H20031332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14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按红霉素计 0.125g (1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3021416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15	氨基己酸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1337	部颁标准化学药品及制剂第 一册/WS1-90(B)-89
16	氯霉素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1340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17	盐酸环丙沙星片	片剂	0.25g (按环丙沙星计)	国药准字 H33021346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18	盐酸异丙嗪片	片剂	12.5mg	国药准字 H33021347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19	盐酸异丙嗪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33021348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20	法莫替丁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10940202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21	六甲蜜胺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1644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22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1647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23	地巴唑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1653	部颁标准化学药品及制剂第一册/WS1-25(B)-89
24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33021654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25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1363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26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6g, 乙酰水杨酸 0.23g, 咖啡因 30mg	国药准字 H33021364	部颁标准化学药品及制剂第一册/WS1-67 (B) -89
27	复方氢氧化铝片	片剂	氢氧化铝 0.245g, 三硅酸镁 0.105g, 颠茄流浸膏 0.0026ml	国药准字 H33021366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28	安乃近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1674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29	颠茄片	片剂	每片含颠茄流浸膏 10mg	国药准字 Z33021090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30	复方甲苯咪唑片	片剂	甲苯咪唑 0.1g, 盐酸左旋咪唑 25mg	国药准字 H33021677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31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肠溶)	0.125g(1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3021678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32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1682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33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33022540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34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1683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35	维生素 C 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1684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36	复合维生素 B 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3021034	部颁标准化学药品及制剂第一册/WS1-73(B)-89
37	益肝灵片	片剂	每片含水飞蓟宾 38.5mg	国药准字 Z33020530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八册/WS3-B-1618-93
38	吡哌酸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2097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39	尼莫地平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33022107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40	萝芙木片	片剂	4mg	国药准字 H33021841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 标准第八册 /WS-10001(HD-0762)2002
41	吉他霉素片	片剂	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3022654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42	苯磺酸氨氯 地平片	片剂	5mg(按氨氯地平 计)	国药准字 H2008368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 准/YBH07522008
43	葡萄糖酸钙 注射液	注射 剂	10ml:1g	国药准字 H33021679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44	肾上腺色腙 注射液	注射 剂	2ml:10mg	国药准字 H33021681	部颁标准化学药品及制剂第 一册/WS1-79-83-89
45	浓氯化钠注 射液	注射 剂	10ml:1g	国药准字 H33021695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46	硫酸奈替米 星注射液	注射 剂	2ml: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0940200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47	门冬氨酸钾 镁注射液	注射 剂	10ml	国药准字 H33021645	部颁标准二部第五册
48	尼可刹米注 射液	注射 剂	1.5ml:0.375g	国药准字 H33021646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49	盐酸林可霉 素注射液	注射 剂	2ml:0.6g (按 C18H34N2O6S 计)	国药准字 H33021649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50	氯霉素注射 液	注射 剂	2ml:0.25g (25 万 单位)	国药准字 H33021341	WS ₁ -C ₂ -0041-89-2012
51	硫酸小诺霉 素注射液	注射 剂	2ml:60mg	国药准字 H33021368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52	磺胺嘧啶钠 注射液	注射 剂	5ml:1g	国药准字 H33021367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53	磺胺嘧啶钠 注射液	注射 剂	2ml:0.4g	国药准字 H33021339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54	诺氟沙星注 射液	注射 剂	2ml:0.1g	国药准字 H10940256	新药转正标准第三十一册 /WS-(X-088)-2002Z
55	氨基己酸注 射液	注射 剂	10ml:2g	国药准字 H33021652	部颁标准化学药品及制剂第 一册/WS1-91(B)-89
56	氯化钠注射 液	注射 剂	10ml:90mg	国药准字 H33020653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57	维生素 C 注 射液	注射 剂	2ml:0.5g	国药准字 H33021787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58	维生素 C 注 射液	注射 剂	2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2384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59	维生素 C 注	注射	5ml:0.5g	国药准字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射液	剂		H33022385	
60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8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3022538	《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
61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10ml	国药准字 H33022486	《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
62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5ml	国药准字 H33022487	《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
63	法莫替丁注射液	注射剂	2ml:20mg	国药准字 H20066946	YBH21422006
64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注射剂	1.0g(按 C16H19N3O4S 计)	国药准字 H33021373	《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
65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2612	《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
66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注射剂	1.0g (C19H19N3O5S 计)	国药准字 H33021374	《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
67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注射剂	0.5g (C19H19N3O5S 计)	国药准字 H33022541	《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
68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注射剂	0.5g(按 C16H19N3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33889	《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
69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国药准字 H20053143	《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
70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葡萄糖酸钙1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 H200105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1-(X-157)-2004Z-2008
7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葡萄糖8g与氯化钠0.18g	国药准字 H20058251	《中国药典》2010版第二增补本
7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20g与氯化钠0.45g	国药准字 H20058252	《中国药典》2010版第二增补本
7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葡萄糖40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 H20058253	《中国药典》2010版第二增补本
74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5g	国药准字 H20058164	《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
75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10g	国药准字 H20043533	《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
76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50ml:15g	国药准字 H20073214	《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
77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25g	国药准字 H20043532	《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

7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50g	国药准字H33021680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79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2.5g	国药准字H20058165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8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5g	国药准字H33022383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81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50ml:7.5g	国药准字H20067916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82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12.5g	国药准字H33021371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8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25g	国药准字H33021372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84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0.45g	国药准字H20057964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85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0.9g	国药准字H33020654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86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50ml:1.35g	国药准字H20068015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87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2.25g	国药准字H33020655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88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4.5g	国药准字H33020652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8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0.45g	国药准字H20057946	《中国药典》2010 版第二增补本
9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H33021370	《中国药典》2010 版第二增补本
9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50ml:葡萄糖 7.5g 与氯化钠 1.35g	国药准字H20067941	《中国药典》2010 版第二增补本
9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H33021343	《中国药典》2010 版第二增补本
9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葡萄糖 25g 氯化钠 4.5g	国药准字H33021342	《中国药典》2010 版第二增补本
9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国药准字H33021365	《中国药典》2010 版第一增补本
95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50g	国药准字H33021338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96	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氧氟沙星 0.2g 与葡萄糖 5g	国药准字H10940257	《中国药典》2000 版 2004 年增补本
97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H10960203	《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

98	聚明胶肽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3.2g (以含氮量计)	国药准字H2006518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13572006
99	环磷腺苷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环磷腺苷40mg与葡萄糖12.5g	国药准字H200608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试行)/YBH12152006-2014Z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鼎康乐拥有的药品批准文件及执行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类别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执行质量标准
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12.5g与氯化钠2.25g	国药准字H20055341	2015.9.29	中国药典2010版
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葡萄糖5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055340	2015.9.29	中国药典2010版
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20g与氯化钠0.45g	国药准字H20065528	2016.5.15	中国药典2010版
4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葡萄糖40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065529	2016.5.15	中国药典2010版
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葡萄糖8g与氯化钠0.18g	国药准字H20065527	2016.5.15	中国药典2010版
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葡萄糖25g与氯化钠4.5g	国药准字H20055342	2015.9.29	中国药典2010版
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葡萄糖2.5g与氯化钠0.45g	国药准字H20073027	2015.9.29	中国药典2010版
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葡萄糖5g	国药准字H20054577	2015.9.29	中国药典2010版
9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12.5g	国药准字H20054578	2015.9.29	中国药典2010版
1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葡萄糖10g	国药准字H20054720	2015.9.29	中国药典2010版

11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葡萄糖 25g	国药准字 H20054721	2015.9.29	中国药典 2010 版
12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葡萄糖 50g	国药准字 H20054722	2015.9.29	中国药典 2010 版
1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葡萄糖 5g	国药准字 H20073297	2015.9.29	中国药典 2010 版
14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葡萄糖 2.5g	国药准字 H20073417	2015.9.29	中国药典 2010 版
15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葡萄糖 25g	国药准字 H20054579	2015.9.29	中国药典 2010 版
16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54573	2015.9.29	中国药典 2010 版
17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54574	2015.9.29	中国药典 2010 版
18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氯化钠 4.5g	国药准字 H20054575	2015.9.29	中国药典 2010 版
19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氯化钠 0.45g	国药准字 H20073582	2015.9.29	中国药典 2010 版
20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国药准字 H20054576	2015.9.29	中国药典 2010 版
21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国药准字 H20064959	2016.5.15	中国药典 2010 版

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连云港康乐拥有的药品批准文件及执行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类别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执行质量标准
1	对乙酰氨基酚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8422	2015.9. 19	《中国药典》2005 版 二部

(2) 药品国际注册及认证

产品名称	注册国家	批准时间	注册号	认证机关	发证机关	历次复审情况
对乙酰氨基酚	美国	2006.3	3003311250	FDA 现场审计	美国 FDA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复审通过；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复审通过
对乙酰氨基酚	欧盟	2006.6	Ro-CEP 2004-309-R ev 00	CEP 证书	EDQM	2011 年第一次复审通过； 2013 年第二次复审通过

对乙酰氨基酚	印度	2008.10	BD-748	印度药品注册	印度 INDIA	2011 年第一次复审通过
对乙酰氨基酚	韩国	2002.1	20050831-3 2-C-118-01	韩国药品注册	韩国 KFDA	2008 年第一次复审通过
对乙酰氨基酚	日本	2007.1	217MF1075 9	日本原料药注册	日本 PMDA	2010 年第一次复审通过
对乙酰氨基酚	俄罗斯	2009.10	PN 015959/01	俄罗斯原料药注册	俄罗斯联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	—
厄多司坦	韩国	2008.4	20110429-1 38-H-69-06	韩国药品注册	韩国 KFDA	2011 年 4 月第一次复审通过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执行标准

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执行标准	认证范围	期限
5403EN3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 208 号区域的化学合成药（对乙酰氨基酚、厄多司坦、高半胱氨酸内硫酯、对乙酰氨基酚颗粒）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 555 号区域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3.11.5 至 2016.11.4

②环境保护执行标准

序号	类别	执行标准
1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9 中三级标准
2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3	废气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二级标准
4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二类 II 时段
5	汽车废气	《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352-2001
6	噪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 中III类标准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99-2001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执行标准	认证范围	期限
5403SN3	GB/T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 208 号区域的化学合成药（对乙酰氨基酚、厄多司坦、高半胱氨酸内硫酯、对乙酰氨基	2013.11.5 至 2016.11.4

		酚颗粒)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 555 号区域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	--	--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55.10%、44.36%、0.53%。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67,298,277.48	43,769,367.60	—	123,528,909.88	73.84
2	房屋及建筑物	204,289,418.37	104,837,716.32	—	99,451,702.05	48.68
3	运输工具	5,313,522.69	4,119,751.64	—	1,193,771.05	22.47
合计		376,901,218.54	152,726,835.56	—	224,174,382.98	59.48

其中，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发证日期	所有人	备注
1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6563 号	47240.33	工业厂房	滨海八路 555 号	2006. 1.1	康乐药业	抵押
2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0595 号	9431.76	非居住	衢江路 208 号	2011.3.17	康乐药业	抵押
3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14808 号	21.73	住宅	鹿城区斋堂巷 42 弄 9 号 113 室	2008.5.31	康乐药业	无
4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14807 号	16.82	住宅	鹿城区斋堂巷 42 弄 9 号 101 室	2008.5.31	康乐药业	无
5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14804 号	51.25	住宅	鹿城区水心樱 9 幢 403 室	2008.5.31	康乐药业	无

6	房权证青字第Q00020720号	8083.4	非住宅	赣榆县青口镇华中南路2号	2010.3.17	连云港康乐	抵押
7	房权证青字第Q00020720-1号	6382.05	非住宅	赣榆县青口镇华中南路2号	2010.3.17	连云港康乐	抵押
8	房权证青字第Q00020720-2号	1705.88	非住宅	赣榆县青口镇华中南路2号	2010.3.17	连云港康乐	抵押
9	房权证青字第Q00020720-3号	279.51	非住宅	赣榆县青口镇华中南路2号	2010.3.17	连云港康乐	抵押
10	赣房权证青字第Q00017955号	176.19	住宅	青口镇华中路金茂大厦C幢东单元401室	2009.10.24	连云港康乐	无
11	赣房权证青字第Q00017956号	109.93	住宅	青口镇华中路金茂大厦C幢东单元402室	2009.10.24	连云港康乐	无
12	赣房权证青字第Q00020828号	115.05	住宅	青口镇黄海路房开公司东升小区B1号楼1单元301室	2010.3.24	连云港康乐	无
13	51583001	13617.32	车间、办公	桐山办事处西园路223号	2005.7.15	福鼎康乐	无
14	鼎房权证TS字第042849号	161.43	住宅	桐山办事处龙泉小区21-28号201室	2004.11.18	福鼎康乐	无

目前，福鼎康乐“鼎国用（2008）第0625号”土地对应的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完成该手续后将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数量（人）	636	644	585

（2）员工专业结构（截至2014年7月31日）

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	331	52.04%
市场	30	4.72%
技术	151	23.74%

财务	8	1.26%
行政管理	83	13.05%
其他	33	5.19%
合计	636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	0.94%
本科	89	13.99%
大专	126	19.81%
其他	415	65.25%
合计	636	100.00%

(4)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72	11.32%
40-50 岁 (含 50 岁)	184	28.93%
30-40 岁 (含 40 岁)	227	35.69%
30 岁以下 (含 30 岁)	153	24.06%
合计	63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认定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白植河、余泳华、张勇、张随楷、陈经伟、张群。

白植河、余泳华基本情况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勇基本情况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浙江康乐集团公司研究所技术员；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康乐药业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课题组长、化学合成室

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任康乐药业原料药分厂执行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康乐药业总经理助理。

张随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1994年至今先后担任康乐药业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总监、研究所所长等职，目前，担任康乐药业研究所所长。

张群先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1986年至1989年在温州制药厂任职，1990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目前担任康乐药业质量保证部经理。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商业模式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三类产品：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大输液，其中，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与原料药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1-7月份，上述两类产品合计占营业收入的84.98%（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占比48.53%、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占比36.45%）。

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 1-7月份	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	155,631,198.86	117,665,647.00	48.53%
	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	116,888,591.95	103,475,753.42	36.45%
	其他原料药	5,052,214.10	3,337,454.18	1.58%
	注射液(大输液)	36,606,617.31	33,056,254.42	11.42%
	其他制剂	6,495,440.61	4,250,316.73	2.03%
	合计	320,674,062.83	261,785,425.75	100.00%
2013年度	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	215,527,582.96	170,879,641.89	47.87%

	对乙酰氨基酚原 料药	152,897,409.37	137,846,507.65	33.96%
	其他原料药	9,266,369.57	7,211,095.67	2.06%
	注射液(大输液)	60,604,357.75	51,163,268.45	13.46%
	其他制剂	11,948,324.98	7,884,342.48	2.65%
	合计	450,244,044.63	374,984,856.14	100.00%
2012 年度	对乙酰氨基酚可 直压颗粒	199,641,192.82	146,837,489.14	39.91%
	对乙酰氨基酚原 料药	209,768,008.78	187,887,914.44	41.94%
	其他原料药	10,897,649.52	7,066,670.08	2.18%
	注射液(大输液)	67,479,137.29	57,954,623.52	13.49%
	其他制剂	12,415,687.77	9,762,065.27	2.48%
	合计	500,201,676.18	409,508,762.45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是医药制造企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医药公司。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11%、41.60%、47.1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4 年 1-7 月份	DASTECH (美国)	64,462,699.68	20.08
	PERRIGO (美国)	36,884,010.70	11.49
	MANDAPHARMACHEMLTD (M&A) (英国)	19,346,513.04	6.03
	CHEMICALS (泰国)	17,460,924.33	5.44
	GLOBAL (印尼)	13,344,845.45	4.16
	合计	151,498,993.20	47.18
2013 年度	DASTECH (美国)	89,436,935.27	19.86
	PERRIGO (美国)	49,073,617.50	10.90
	CHEMICALS (泰国)	18,478,880.80	4.10
	GLAXOSMITHKLINE(巴基斯坦)	15,668,819.30	3.48
	H&MUSAINC (美国)	14,641,027.00	3.25
	合 计	187,299,279.87	41.60
2012	DASTECH (美国)	116,571,207.71	23.30

年度	ATABAY (土耳其)	38,076,122.31	7.61
	CHEMICALS (泰国)	36,075,328.84	7.21
	GRANULES (印度)	18,116,765.28	3.62
	GLOBAL (印尼)	16,784,476.02	3.36
	合 计	225,623,900.16	45.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25%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各种医药化工原料、包装材料及辅料。其中医药化工原料主要包括对氨基酚、冰醋酸、氯乙酰氯、巯基乙酸、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钾、甘露醇、氟康唑、乳酸钠溶液、环磷腺苷、葡萄糖、头孢泊肟酯和蛋氨酸等十五种。这些化工原料为上游石油化工行业的普通产品，市场对其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康乐药业与相关供应商有长期业务往来，合作关系良好，能充分保证主要化工原料的正常供应。

公司对乙酰氨基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对氨基酚和冰醋酸。报告期内，对氨基酚和冰醋酸的市场供求及公司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对氨基酚

对氨基酚是一种应用十分广泛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其中我国对氨基酚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合成对乙酰氨基酚等镇痛药的用量占其消费总量的 80%左右。我国是世界上对氨基酚的最主要生产国，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泰兴药化有限公司、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等企业。

公司对氨基酚的供应商主要为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泰兴药化有限公司等企业。

（2）冰醋酸

冰醋酸(又称乙酸)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广泛用于合成纤维、涂料、医药、农药、食品添加剂、染织等工业。目前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乙酰化工公司、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兗矿国泰集团、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吉林化工公司等众多企业。

由于公司每年冰醋酸的采购量占国内产量的比例在 0.3%-0.4%之间,因而公司比较容易采购到足够的数量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4年 1-7月份	1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9,387,892.00	56.25
	2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398,000.00	3.92
	3	江西创瑞炭业有限公司(新干县创瑞活性炭厂)	11,523,545.00	4.34
	4	温州市众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701,802.55	3.28
	5	连云港协鑫环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7,636,876.34	2.88
	合计		187,648,115.89	70.66
2013年 度	1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8,656,100.00	53.45
	2	江西创瑞炭业有限公司(新干县创瑞活性炭厂)	13,619,840.00	3.49
	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2,504,580.00	3.20
	4	台州黄岩宇星塑化有限公司	10,466,000.00	2.68
	5	连云港协鑫环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7,986,303.70	2.05
	合计		253,232,823.7	64.87
2012年 度	1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3,617,692.00	54.77
	2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1,047,737.51	5.66
	3	江西创瑞炭业有限公司(新干县创瑞活性炭厂)	16,090,725.00	4.33
	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792,935.00	3.98
	5	温州昌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424,279.30	2.54
	合计		264,973,368.81	71.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 5 名供应商中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超过了公司采购总额的 50%，公司对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对氨基酚，通过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目前国内对氨基酚行业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量充足，公司完全可以通过市场化的方式从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来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因此，公司对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的依赖。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是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和大输液。根据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对乙酰氨基酚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85%、81.83%、84.98%，平均占比为 82.89%。公司对乙酰氨基酚产品主要采取自营出口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外知名药企。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1）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合同号
1	H&M	DC90	2013.1.29	履行中	277.20 万美元	HM-P201342
2	PR.CHE MICAL	paracetamol	2013.7.2	履行中	114.00 万美元	WPF130712
3	PT.Glob al	paracetamol	2014.11.21	履行中	184.88 万美元	WPF141121
4	Dastech	DC90	2014.9.11	履行中	42.40 万美元	14447-14448
5	m&a	paracetamol	2014.10.29	履行中	92.40 万美元	—
6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聚明胶肽注射液	2014.1.1	履行中	114.62 万元	—
7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输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014.1.2	履行中	245.21 万元	—
8	勃林格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014.6.12	履行中	4,960 万元	—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

(美元以上)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合同号
1	H&M	DC90	2012.3.2/2 012.11.16	已履行	431.70 万美元	HM-P201239/H M-P2012314
2	PR.CHEMICAL	paracetamol	2012.2.7/2 012.7.5/20 12.9.5	已履行	334.50 万美元	WPF120207/W PF120705/WP F120905
3	PT.Global	paracetamol	2012.2.13	已履行	121.04 万美元	WPF120213
4	ATABAY	paracetamol	2012.2.27	已履行	124.99 万美元	—
5	m&a	paracetamol	2014.10.29	已履行	138.60 万美元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以产定购、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有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尚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合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号
1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酚	2013.1.1 至 2014.12.31	履行中	36,669,963.24	AHBY-N-14
2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酚	2014. 1.1 至 2014.12.31	履行中	2,071,794.88	YZHG20140101
3	江西创瑞炭业有限公司	药用炭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中	350,427.36	
4	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供用热	2013.12.22 至 2015.12.21	履行中	2,355,201.38	GCL/GYR D-XS/GR- 2013-13
5	温州市众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冰醋酸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中	221766.84	YZHG20140101

(五)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大输液、厄多司坦及其胶囊、头孢泊肟酯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其中，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是公司的核心产品，2014年1-7月份，上述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4.98%。

强大的研发团队及多项专利技术是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前身——温州制药厂成立于 1965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解热镇痛类原料药和大输液制剂的研究，经过 50 多年的技术积累、创新和设备改进，目前在原料药及制剂制造领域已形成了成套的技术和设备，拥有 2 项发明专利技术、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另有 4 项专利技术处于公示阶段。其中，公司于 2009 年自主研发的“一种对乙酰氨基酚精制母液处理的方法”是公司核心产品——对乙酰氨基酚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通过该技术，公司对乙酰氨基酚产品无论是在市场占有率还是在定价权方面均具有绝对优势，成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同时，医药行业的产品认证是该行业的竞争壁垒，公司通过了国内外一系列产品认证，是公司拥有的另一种关键资源要素。目前，公司可生产 10 种原料药、98 种化学药物制剂，拥有 108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2013 年，公司在滨海开发区新建的塑瓶输液车间、软袋输液车间通过新版 GMP 认证，2014 年普通口服固体车间、头孢类口服固体车间、原料药车间将进行 GMP 改造、认证。康乐药业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通过了多国的药品产品认证，包括美国 FDA、韩国 KFDA、欧盟 EDQM、印度 INDIA、日本 PMAD、俄罗斯联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认证，并通过上述机构的多次复审。同时，康乐药业每年要接受多家国外制药企业的质量审计，目前公司通过了 62 家国外制药企业的质量审计，这些制药企业已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拥有大量的批准文号及产品认证，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具有明显的销售及价格谈判优势，是公司产品尤其是对乙酰氨基酚产品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之一，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来源。

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如对乙酰氨基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则采用直销的方式；大输液产品主要用于内销，公司则采用直销、代销相结合的方式。不同的销售模式适用不同的市场状况，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转化为效益。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解热镇痛类原料药和大输液制剂，主要产品有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大输液、厄多司坦及其胶囊、头孢泊肟酯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制药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化学制药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代码：C271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C2720）。

1、化学制药行业简介

化学制药是指化学药品的生产过程，由原料药生产和药物制剂生产两部分组成。目前制药工业中绝大部分都是化学制药工业，化学制药工业根据生产部门的不同可以分为制剂生产和原料药生产两部分：其中原料药需要经过加工制成制剂以后才能使用；化学制剂按治疗用途和药理作用分类，约有 30 个大类，如抗感染药、抗寄生虫病药、解热镇痛药、麻醉药、心血管系统用药、激素类和计划生育用药等。按照其药品创新程度的不同，制剂类的化学制药公司可以分为创新药、仿制药生产企业两类。

化学制药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行业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GMP 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主管 GMP 认证工作，对药品生产企业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并对其长期跟踪检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允许具备一定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以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减少重复投资和建设。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研制的新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查的新药，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新药证书。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 药品标准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药监局制定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处方药指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无须执业医师处方的为非处方药（OTC）。国家药监局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引导公众合理用药；同时负责非处方药目录的遴选、审批、发布和调整工作，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非处方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其生产品种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6) 药品定价

根据《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

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按招标价格采购药品。

3、主要行业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2009年3月1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三份文件	2009年8月18日	国务院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
《关于印发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011年10月28日	卫生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发布	十二五期间，医学科技的发展重点包括突破一批药物创投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建设一批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增强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强新药创新能力；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新版GMP；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发挥东部地区引领医药产业升级的主导作用；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2012年2月13日	国务院	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大幅提高，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水平和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规划指标包括，全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标准，中药标准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等。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年3月22日	国务院	规划从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建立强有力的实施保障机制等方面，明确了未来四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	2014年5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	深入实施“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坚持以群众反映突出的重大问题为导向，以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深入推进医

工作任务》(国办发〔2014〕24号)			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用中国式办法破解医改这个世界性难题。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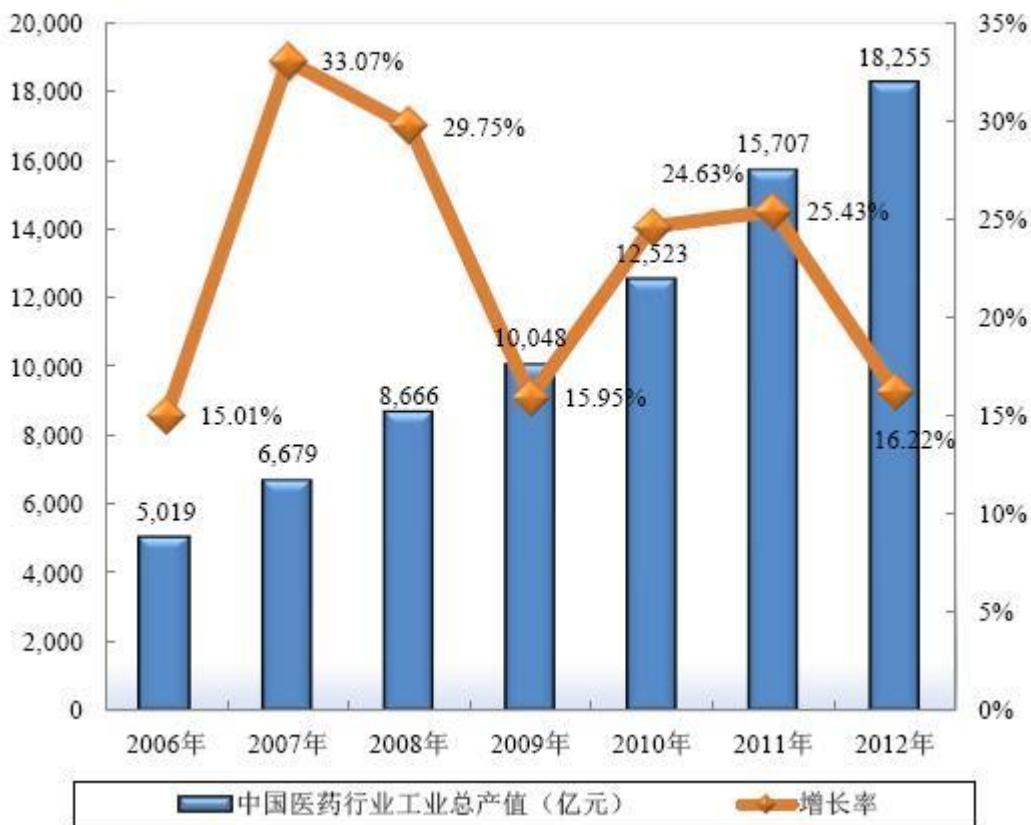
4、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基本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2010年10月
其他法律法规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年1月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
《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2004年12月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006年6月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	2007年3月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2009年1月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年1月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2009年11月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2009年9月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生产及质量监管工作的意见》	2009年11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年1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2011年8月

（二）行业市场规模和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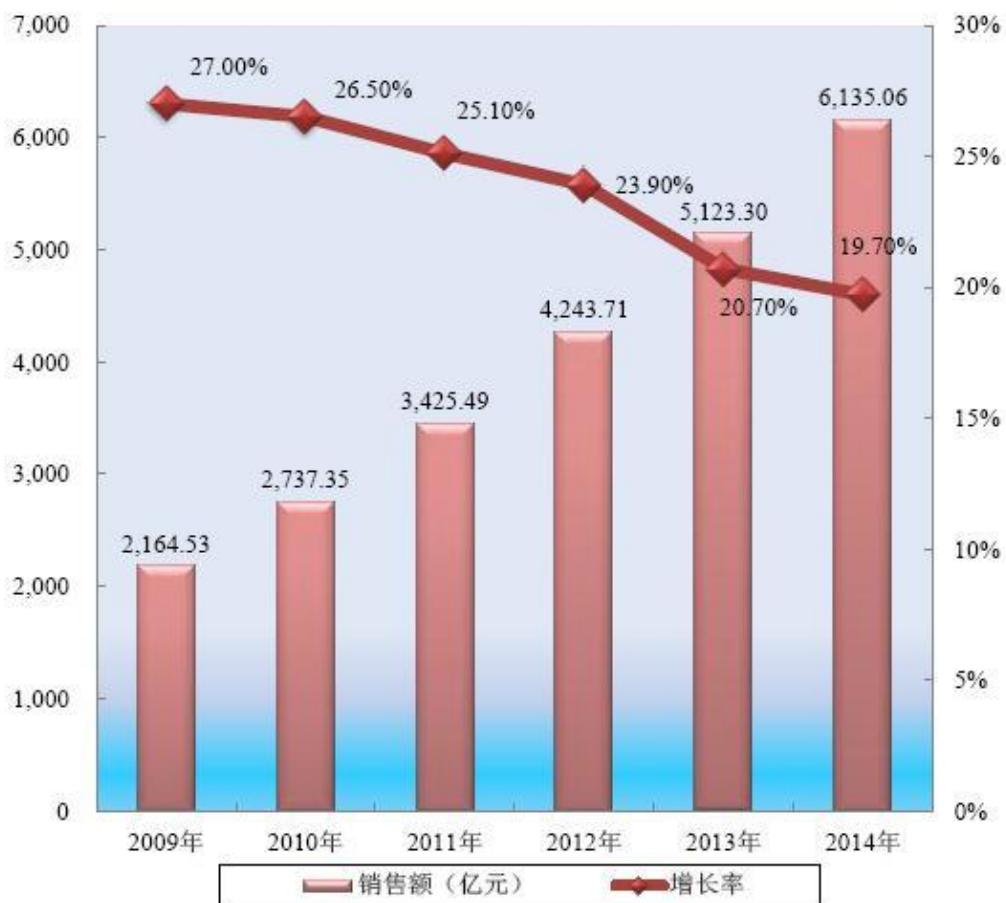
1、我国医药行业的总体发展态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数据，2012年，我国医药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8,255亿元。2006年至2012年，我国医药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01%，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 GDP 为 56.88 万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7.7%，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这为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国内经济环境。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将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 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将逐步提高。同时，“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同时，随着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我国老龄人口的不断增加，也将使国内药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根据 IMS 的研究显示，至 2014 年，我国内药品消费市场销售额预计将达到 6,135.06 亿元。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测，到 2020 年，我国药品市场规模将会达到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根据 IMS 预测，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内药品消费市场情况如下：



2、化工业制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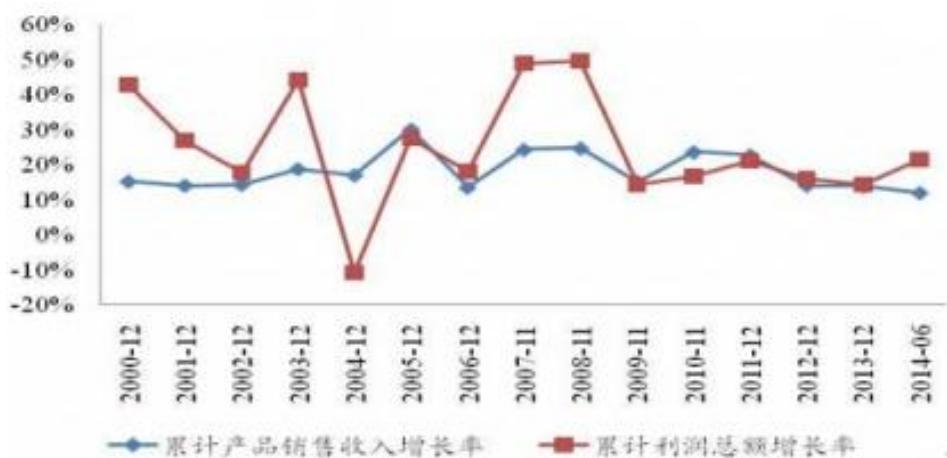
化学制药行业由化学原料药行业和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构成。2009 年新医改启动以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刺激医药行业被压抑的基本需求，推动行业快速增长。2013 年以来，我国化学制药产量规模扩张迅速主要得益于新医改的稳步推进以及人口社会因素的内生性需求，推动我国化学制药行业总产值稳步增加。

（1）化学原料药行业发展现状

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原料药销售主要面向制剂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之一，可生产 1400 多种原料药，年生产能力在 100 万吨左右，除满足国内制剂生产企业需求外，还大量出口到国外，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力。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在“十

“十一五”期间，由于受外贸出口整体滑坡影响，原料药外需市场开始萎缩，至2014年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的产能开始回升，行业的销售利润和利润总额也较上年有所增长，说明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在不断升级，行业产品逐渐由中低端向中高端产品转变，行业研发水平在不断提高。2014年1-6月，化学原料药子行业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8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1.23%。

2000-2014.06 化学原料药行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速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2)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现状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一直以来都是我国医药工业中的优势子行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相对垄断的行业特征。从价值链来讲，化学药品制剂处于价值链高端，按价值递增依次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和专利药，专利药是整个价值链的顶端。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产品主要通过医药物流到达各种消费终端市场，目前医院市场是我国药品使用的主要市场，其基本上消耗了我国80%左右的药品使用量。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关系着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其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

近几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以平均20%的增速发展，高于中国GDP的增速。2013年行业销售收入超过5,730亿元，以14.08%的速度增长，在经济走势放缓的情况下发展态势良好。由于医药内需保持稳定，我国化学制剂工业在“十一五”期间保持增长势头，复合增长率上升至23.31%，2011年及2012年分别增长22.67%和22.80%。2013年达5931亿元，同比增长13.35%。

2006-2013年化学制剂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工业总产值（亿元）	1,501	1,881	2,406	2,877	3,474	4,262	5,233	5,931
同比增长率（%）	19.25	25.29	27.92	19.55	20.77	22.67	22.80	13.35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医药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加强、人口的增长及老龄化、不断深入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球制药产业转移等因素推动制药行业长期增长，快速增长的制药行业将使我国制药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①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加强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药品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也不断加强，医疗保健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逐步上升，直接带动了药品消费市场及制药市场的持续增长。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发布《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14》，我国家庭医疗保健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11%，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医疗保健支出比重。

②人口的增长及老龄化

人口增长及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是驱动我国制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 2013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为 136,07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68 万人；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0,24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9%，其中，65 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9.7%。我国 60 周岁以上人口增加 853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比 2012 年增加了 0.6 个百分点。老龄化进程日益加快。老年人免疫力较低、药品消费量大。据测算，65 岁以上老人人均用药是青年人均用药费用的 3.7 倍（数据来源：南方医疗经济研究所）。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将持续拉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并带动制药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据全球著名咨询公司波士顿咨询（BCG）2014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发布最新报告《中国医药市场制胜的新规则》，报告预

测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加剧，中国医药市场正经历一场重要变革，未来近 10 年内，中国医药市场年均增速有望达到两位数。这份报告指出，当下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正在加快，到 2020 年全国 50 岁以上人口的比例，将从 2010 年的 24%，攀升至 33%。

③不断深入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根据国务院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预计到 2015 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卫生总费用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群众负担明显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 30% 以下，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④全球制药产业转移

从全球医药行业格局来看，受困于药品专利到期、新药研发周期拉长等因素，全球制药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跨国制药公司生产环节外包趋势明显。全球医药产业逐步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地区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全球医药产业转移为中国制药行业的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医疗改革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国家逐渐加大对制药行业的政策导向性和扶持力度。2014 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利好政策：一是决定合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力地推动了三保合一的实现，新农合的人均筹资水平与城镇居民的差距极有可能会缩小，从而刺激医药需求，将给医药市场带来极大增量；二是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4〕1 号），尚未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的省份，要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启动试点工作，大力拓展大病保险的试点范围；三是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缓解医疗供给

紧张问题，民营医院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整个医药行业的市场扩容。四是国务院发改委大力引导各省市修改医保目录，对国家药品定价更多地引入市场化机制，形成市场决定价格、政府间接引导、支付约束费用的健康竞争机制。

（3）药品质量管理认证的日益规范

随着“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新版《中国药典》药品安全性检测标准明显提高，药品注册申报程序进一步规范，不良反应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工作得到加强。新版药品 GMP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加快了我国制药企业的设备更新速度，并淘汰研发实力较弱、设备工艺及技术处于竞争优势、不能满足新版药品 GMP 认证要求的制药企业，有利于制药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1）产业和市场集中度不高，国际化程度低

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行业的比重只有 45.1%，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的企业只有 4 家，销售收入 100 亿-200 亿元的企业 11 家，50 亿-100 亿元的企业 14 家，9 亿-50 亿元的企业 75 家，我国医药企业虽然数量多但是规模偏小。而强生 2013 年的营业收入达 713 亿美元、罗氏 467.8 亿瑞郎（约合 522.2 亿美元）、葛兰素史克 265 亿英镑，与这些跨国药企业相比，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和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

就国际化程度而言，我国绝大部分企业的主要生产基地和市场在国内，国际化仅限于向国外出口产品。虽然近几年有少数企业已经在国际化道路上迈出了步伐，但由于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仍然处于为跨国药企提供原料或承接委托加工的阶段，只有极少数企业在国外进行仿制药注册、购买或新建渠道、建立工厂，但是这些企业的海外业务规模非常小，远没有达到国际化企业国际业务的比重指标。

（2）产品结构不合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匮乏

我国医药产品出口以原料药为主，制剂比重较低。2013 年，西药出口中原料药占比高达 82.2%，而且以大宗原料药为主，特色原料药比重过低；241 种出口原料药品种，均价每公斤超过 1000 美元只有 14 种，超过 100 美元/公斤的有

48 种，占比 19.92%，45.64% 的品种在 10 美元/公斤以下，由此可见，我国出口产品的附加值比较低。此外，我国出口的制剂 97% 为仿制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产品比例也比较低。

（3）国际注册认证能力弱，国外自有销售渠道少

由于我国熟悉外国药品市场准入法规和操作实务的注册人才缺乏，对产品进入注册市场的信心不足，阻碍了我国企业到高端市场进行产品注册的热情。目前，我国只有 35 个产品获得美国 ANDA 文号，而 2011 年印度企业从 FDA 获批了 144 张简略新药申请证书，占美国当年 FDA 批准 ANDA 总数的 33%。目前，中国制剂通过 WHO PQ 认证的有 15 个产品，而印度达 324 个。对国外市场而言，我国大部分企业在国外没有分支机构和销售渠道。虽然有少量企业在国外建立了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负责产品注册、推销和维护，但由于不能很好地深入国外医保体系，因此也很难形成稳定有效的销售渠道。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由于中国医疗保健计划的扩大和人口富裕程度的增长，对药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几年，中国将成为一个最重要的成长型市场。而随着国际跨国制药公司在中国的加速扩张，国内制药行业的竞争也将日益激烈。

第一，仿制药行业的升级。随着大量国外专利药到期、国内相关政策趋向松动，中国仿制药产业正在迎来一个前所未有的“机遇期”，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可能会接近 5000 亿元。中国仿制药行业正在摆脱低端仿制，借助在原料药生产方面的经验和优势，提高生产标准、挑战首仿药和 Me-too 类等高端仿制。与此相比，在中国市场，跨国企业的仿制药业务开展较慢。同时，中国药企仿制能力的加强也会给跨国药企的新药业务带来挑战。

第二，制药研发向中国转移。中国制药行业的研发能力正逐步提高，一些国内自主研发的新药开始进入国际市场。尤其是近几年 CRO 产业得到了很快发展。国内已经建立起了从新药发现到临床开发、药品注册的研发产业链。这不仅提高了国内的药品研发水平，更为跨国制药的本地研发带来了便利。

第三，产业整合加快。在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双轮驱动下，制药产业正

朝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并逐步摆脱产业小、散、乱的现状。受政策推动，2013年的制药行业并购重组有了进一步加快之势。对于很多药企而言，由于新版GMP改造费用较高，或会沦为被并购对象。新版GMP改造或将淘汰500家至1000家药品生产企业，考虑改造成本及后期运营成本的增加，未来数年小企业破产及部分中小企业甚至大型药企转让将是行业趋势，产业集中度将加速提升。药企间激烈竞争态势进一步推动了并购上市的热潮。经过长期小而散的恶性竞争，制药产业已进入垄断竞争发展阶段，全国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将被几个主要药企占领。整合并购上市很可能成为大型制药企业今后博取发展的常用模式。

第四，基层医疗市场扩容。为解决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政府通过三大措施改善基层医疗：建立分级医疗体系、建立基本药物制度、严格药品价格管理。但从目前的执行情况看，虽然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改善了竞争环境，但也给企业带来挑战。跨国企业进入基层市场受阻，本土企业看似更有优势，但也面临着盈利难、市场规则变化带来的挑战。

总的来看，中国制药产业链正迅速完善，一些传统劣势正逐渐转变为未来的优势。要实现这些转变，国内制药企业要摆脱传统经营模式，探索新发展途径。

2、竞争对手概况

(1) 对乙酰氨基酚产品

公司对乙酰氨基酚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以下四家：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潍坊第四制药厂）：该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西药原料的生产企业，以出口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为主。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隶属于河北冀衡集团，产品主要为对乙酰氨基酚、安乃近、氨基比林等。

罗地亚（无锡）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成立于2001年的外资企业，主要生产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

常熟华港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一家主营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企业，以生产和出口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为主。

(2) 大输液产品

公司大输液产品主要在浙江、福建、江苏、广东等区域销售，在销售区域内

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以下四家企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大输液业务，有大输液、粉针、小水针、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目前科伦药业的主导产品大输液的产销量超过 17 亿瓶/袋，是中国最大的输液专业制造商。该公司与康乐药业在销售区域内有竞争。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大输液领域、心脑血管领域、内分泌领域等药品的生产，是国内最大的大输液制造企业之一，产销量达到 6.9 亿瓶/袋左右。目前，与康乐药业在销售区域内有竞争。

浙江天瑞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71 年，主要产品有大输液、中小针剂、片剂、胶囊剂、冲剂、原料药等多个剂型药品。大输液销量在 4,000—5,000 万瓶/袋左右。目前，与康乐药业主要在浙江地区进行竞争。

福建福州海王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产品有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固型剂、糖浆剂、丸剂、口服液、原料药等多个剂型药品。目前，与康乐药业主要在福建地区进行竞争。

3、公司的竞争地位

(1) 对乙酰氨基酚产品

公司与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罗地亚（无锡）制药有限公司、常熟华港制药有限公司同为国内从事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生产并用于出口的主要厂家。五家企业 2014 年 1-7 月份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出口数量合计占我国出口总量的 65.42%。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出口主要集中于公司与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7 月份出口数量合计占我国出口总量的 95.84%。

最近三年以来这几家企业始终占据国内对乙酰氨基酚出口企业的前几名。由于公司注重产品品种的提高和技术的创新，所以对外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4 年 1-7 月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及原料药自营出口企业情况可参见本节“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 大输液产品

公司大输液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竞争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科伦药业、双鹤药业已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大输液生产销售，在大输液方面有品牌、规模上优势； 2、康乐药业与其相比在主要销售区域内有运输便利和区域内品牌优势； 3、在康乐药业的销售区域内与其存在竞争关系； 4、公司正在开拓聚明胶肽注射液等特色产品，开展差异化竞争。
浙江天瑞药业有限公司	1、康乐药业在区域内有品牌、规模和技术上优势； 2、康乐药业在产品品质上有质量优势； 3、主要在浙江等区域展开竞争。
福建福州海王制药有限公司	1、康乐药业在区域内有品牌、规模和技术上优势； 2、主要在福建等区域展开竞争。

4、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前身源自 1965 创立的温州制药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品种，拥有了成熟的现代制药工艺，形成了严谨、稳健、视质量和信誉为生命的公司文化。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 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优势

康乐药业凭借研发、技术等方面的长期投入，以及秉承公司产品“做深、做精”的理念，在国内率先开发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出口，并通过美国、欧盟等国家的相关认证，从而成为进入欧美高端市场的对乙酰氨基酚专业制药企业。目前，公司在对乙酰氨基酚产品系列、生产能力、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内第一位。

公司与国外的客户维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通过提供优质产品来获得长期的定单，从而使公司业绩“一年上一个台阶”，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2) 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从原料药合成到制剂的全部生产流程，产品包括产业链上的前端产品原料药和后端产品化学制剂。公司可利用自身生产原料药的优势，对部分原料

药进行产业纵向延伸，选择竞争对手较少、利润率合理、市场前景广阔的品种，开发制剂产品；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发高利润和技术趋于成熟的特色产品，从而形成良性互动且有层次的产品结构。

公司管理层始终以产业化发展的视角紧跟国际、国内医药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国内优秀制药企业的标准来严格要求，始终坚定不移地推动“产业升级”战略。

（3）品牌优势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获得了众多荣誉，产品也多次获得有关部门嘉奖，在国内外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所获的主要荣誉如下：

①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共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产品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0011214	橙皮昔	浙江省科技厅	2003.4
2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0011210	对乙酰氨基酚(对乙酰氨基酚)	浙江省科技厅	2003.4
3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00308015	厄多司坦	浙江省科技厅	2003.8
4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0011213	高半胱氨酸硫代内酯盐酸盐	浙江省科技厅	2003.4
5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0001093	硫酸奈替米星	浙江省科技厅	2003.4
6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0011212	水飞蓟素	浙江省科技厅	2003.4
7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0011211	盐酸氨基葡萄糖	浙江省科技厅	2003.4

②公司产品获得的其他荣誉

序号	产品名称	所获荣誉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片剂、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类）、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及原料药	获得国家 GMP 认证	2002.9	国家药监局
2	康乐牌对乙酰氨基酚片(对乙酰氨基酚)	获温州市名牌产品	2003.10	温州市人民政府
3	康乐牌对乙酰氨基酚片(对乙酰氨基酚)	获浙江省名牌产品	2004.	浙江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4	康乐牌葡萄糖注射液	获温州市名牌产品	2005.9	温州市人民政府

5	金卡诺	获健康中国梦 2013 中国最佳儿童药品牌称号	2013.6	中国医疗卫生事业创新峰会
6	康乐牌对乙酰氨基酚片 (对乙酰氨基酚)	获浙江省出口名牌	2013.12	浙江省商务厅

③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取时间	颁奖机构	级别
1	2002 年度浙江省技术创新优秀企业	2002 年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省级
2	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	2003 年	浙江省经贸委、财政厅等 9 家单位	省级
3	2003 年度浙江省技术创新优秀企业	2003 年	浙江省经贸委	省级
4	2004—2007 年度 AAA 资信企业	2005—2007 年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省级
5	2004—2006 年度 AAA 资信企业	2005—2007 年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	省级
6	温州市“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	2006 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	市级
7	2006 年度自营生产企业出口 20 强单位	2007 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	市级
8	2008 年度省创新性中小企业	2008 年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市级
9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0 强单位	2009 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	市级
10	年度西成药出口五强企业	2009-2013 年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

(4) 品质优势

康乐药业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通过了多国的药品产品认证，包括美国 FDA、韩国 KFDA、欧盟 EDWM、印度 INDIA、日本 PMAD、俄罗斯联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认证，并通过上述机构的多次复审，同时，公司还通过了 62 家国外制药企业的质量审计；此外，公司 120 个化学药物制剂和 10 个原料药产品获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公司在质量管理与监测方面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和队伍，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跟踪。公司建立了包括包装与标签保证体系、全员培训保证体系、生产工艺保证体系、硬件设置保证体系、仓储与物流保证体系及质量检测保证体系在内的质量保证体系。

(5) 区位优势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位于经济相对发达的浙江省温州市、福建省宁德市和

江苏省连云港市，江苏省和浙江省是全国医药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区内有数百家医药企业，已形成较完整的产业供应链，具有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

公司对乙酰氨基酚产品的生产基地毗邻海港，为对乙酰氨基酚产品的出口海外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

公司大输液产品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和福建省宁德市。由于大输液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具有区域性销售的特点，因此与区域人口数量密切相关。浙江省和福建省地处东南沿海，是我国人口密度大、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目前公司产品在浙江省温州地区和福建省宁德地区大输液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产品已经覆盖浙江、福建其他地区以及江苏、广东等省。随着今后塑料瓶和软袋产品的产量进一步提升以及聚明胶肽输液产品产能的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范围将继续扩大。

（6）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完善核心产品的制造工艺，对通过改进工艺降低成本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工艺路线，积累了丰富的专有技术。

①技术创新成果丰富

公司是浙江省技术创新优秀企业和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不断通过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大幅度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具体技术说明参见本节“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先后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等多家科研医疗机构单位密切合作，进行了多项新药的研究和开发，包括：

首家引进并研发成功原国家二类新药厄多司坦、四类新药头孢泊肟酯以及厄多司坦医药中间体 L-高半胱氨酸衍生物等，填补了国内空白；

公司还致力于改变剂型、仿制药品的开发，近年来成功开发了代血浆聚明胶肽注射液、心脑血管系统用药环磷腺苷葡萄糖注射液、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即络活喜），消化系统用药法莫替丁注射液，大环内酯类抗生素阿奇霉素分散片、常规输液乳酸钠林格注射液和复方甘露醇注射液等产品。

②研发力量强，研发人员经验丰富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支集规划、调研、试制、检测、申报注册与

设计、安装、培训、试投产为一体的科技人员队伍。多年以来，研发中心按照公司的统一部署，积极引导科技人员致力于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谋求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③具有适应产业化要求的新药研发模式和新工艺开发模式

与单纯的研发机构不同，公司拥有强大的产业化基础，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新药产业化生产数据，掌握了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任何一项新药，在立项之初，就以产业化为目的，不仅论证市场前景，还要论证产业化的可行性；不仅要求组方科学，还要求成本易于控制；新工艺技术的采用既追求其先进性，还充分考虑工艺的可实现性。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适应产业化要求的新药研发模式和新工艺开发模式。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不大，存在人才缺口

与国内大型化学制药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相比，目前公司整体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层次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存在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

（2）资本实力欠缺，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和加快新药研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在 GMP 认证和医药产品标准提高的产业政策推动下，医药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同行业收购兼并机会，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发展。

6、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1）对乙酰氨基酚产品

公司对乙酰氨基酚产品的生产销售在我国始终保持竞争优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强有力的外贸销售团队以及电渗析、大孔树脂吸附两项技术的研发、使用、推广。此外，也得益于外国公司对乙酰氨基酚停产，导致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供应板块重组，公司乘势而为得到发展。

目前，在发达国家除美国的 mallinckrodt 公司拥有一定的对乙酰氨基酚生产规模，主要占据发达国家处方药的高端市场外，已无主要生产厂家，因此预计未

来公司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的增长率将保持 10%左右。

为使该产品在今后几年中能有进一步发展的余地，扩大该产品的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投资近亿元，利用滨海制剂厂区闲置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新建一条年产 12,000 吨的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生产线，于 2013 年底已投入使用，为颗粒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做准备。

（2）厄多司坦产品

尽管公司的厄多司坦自 2003 年投产以来销量变化不大，近几年来一直保持 2-3 吨/年左右的规模，但公司通过坚持在国外注册该产品的努力，以及持续投入技术力量对厄多司坦合成工艺以及其关键中间体 HTH 进行技术改造，较大幅度降低了 HTH 和厄多司坦的生产成本，吸引了国际上一些厄多司坦制剂生产厂商的注意，未来几年内该产品的产销量上升可期。

（3）大输液产品

大输液产品曾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产品之一，今年来由于市场萎缩，成本升高造成盈利水平下滑，在公司内部的比重逐步下降。

公司改善大输液产品盈利状况的主要措施是，努力增加输液产品中有一定特色、有一定技术难度的产品销售，如聚明胶肽注射液以及甘露醇注射液、乳酸钠林格注射液等产品，加强治疗性输液产品的研发。其中聚明胶肽注射液现有 7 家企业拥有文号，但公司通过分析发现，另外 6 家企业生产工艺和公司有很大的不同，应该区分为两种产品，建立不同的标准体系，一旦标准分开后，公司的聚明胶肽注射液有可能成为独家品种，对该产品的招投标以及产品促销将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同时，公司已通过 GMP 验收获准生产的软袋输液生产线，一旦有品种招标成功，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4）其他产品

未来两年内，公司预计有 2 个保健食品、1 个合成类化合物、多个颗粒品种投入生产，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为了适应医药产业发展的趋势和经济全球化的要求，公司将以新型制剂、原料药的深加工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科学的管理、内部机制的完善和产品的创新，全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资本运营与生产经营并举，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化学制药行业的其他领域，使产业链得以横向和纵向延伸，以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目标是：

- 1、做大做强原料药，在原料药生产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增加附加值较高的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产品的生产规模和销售占比，加大对附加值较高的一些化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开发，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原料药出口方面的优势地位；
- 2、重点发展制剂产品，包括原料药深加工产品对乙酰氨基酚片等的出口、扩大大输液特别是软袋产品产能、发展聚明胶肽注射液及其他治疗型输液产品的生产及出口、扩大销售高毛利率的制剂产品等措施，加大对一些附加值较高的化学药物制剂的研发，使制剂产品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 3、加强在保健食品方面的研发投入，最终形成原料药、制剂、保健食品并重的产品结构；
- 4、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和品牌建设，确保公司产品销售稳步增长；
- 5、通过对市场、技术、人才和资本等各类资源的整合，使公司发展成为以高新技术产品为支柱、国内外市场并举的知名化学制药企业。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1、做大做强原料药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原料药始终保持较高的自营出口量及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提高附加值较高的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产能，同时适当开发其他原料药出口产品，以提高公司的出口收入和利润水平，巩固公司原料药的竞争优势。

2、扩大制剂产品生产规模、调整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对乙酰氨基酚

原料药和大输液产品。由于原料药市场发展形势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品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为了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收入构成状况，降低公司过分依赖原料药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扩大制剂产品的生产规模。

3、稳步开发新药品种

公司将依托已有的药品生产专有技术优势和技术人才优势，建立和完善化学药品生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创新；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院所的广泛合作，实施新药品种研发计划。

（三）主要措施及计划

1、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公司目前把技术改造重点放在全面贯彻落实新版 GMP 上，快速增加公司具有一定技术、市场优势颗粒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该系列产品的技术、市场优势；改善企业研发中心工作条件，改善、添置研发装备，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建立起与“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相适应的企业技术开发创新机制准备物资条件。具体如下：

（1）新版 GMP 要求新建车间必须按新版 GMP 要求进行认证，目前，公司注射剂类产品现有生产线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口服固体制剂和原料药产品现有生产线的新版 GMP 认证申请工作正在开展，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对乙酰氨基酚可直接压缩颗粒是原料药对乙酰氨基酚的深加工产品，是对乙酰氨基酚或复方对乙酰氨基酚口服制剂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中间产品。目前国外许多大制药公司为了降低成本，纷纷将这类制剂中间产品转移到我国生产，他们在进口我国的颗粒后，只要直接进行压片或装胶囊、包装后就能成为制剂产品上市销售。

公司前身——温州制药厂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即敏锐地看到该产业转移趋势中的商机，通过与美国公司合作，引进、消化、吸收美国的先进工艺技术和管理理念，专业生产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销往国外。通过多年来努力和发展，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逐步成为适应不同客户、不同要求的多规格系列产品，

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出口创汇、盈利产品。在 2006 年通过美国的 FDA 现场检查，并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受到北美、欧洲等高端市场的欢迎，是许多著名制药企业的固定供应商。这些年公司的对乙酰氨基酚及其颗粒的产量和销量以及在全球市场的比例不断上升。为使该产品在今后几年中能有进一步发展的余地，扩大该产品的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投资近亿元，利用滨海制剂厂区闲置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新建一条年产 12,000 吨的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生产线，于去年底已投入使用，为颗粒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做准备。

(3)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研究所是温州市级技术研究中心，有独立的实验楼和一个中试合成车间。多年来依靠自身技术力量以及和各个相关大学、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成功开发了多个难度较高的二类、四类新药如法莫替丁、硫酸奈替米星、头孢泊肟酯、厄多司坦等产品，根据国际市场需要快速开发对乙酰氨基酚直压颗粒系列产品，同时也根据企业生产发展需要，自主对一些产品工艺进行改造，以进一步提高收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产品和技术基础。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技术、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另有 4 项专利技术处于公示阶段。为保证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研究中心目前自主研发或同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合肥远志医药科技、浙中医药科技、温州医科大学等单位合作开发多个品种。

目前，国家提高了对药品注册的要求，加大了药品开发的技术难度。为适应这种变化，公司决定根据新形势的要求，重新建设、装备研究中心，以改善研究条件，并以此为契机，吸引、培养一批具有更高素质的研究人员。2014 年研发中心经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确认为区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9 月份公司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争取明后两年内创建省级研发中心，建立国家医药博士后基地。

2、大力推进企业技术创新

建立健全适应国际医药竞争形势和现代企业发展规律的技术创新体系及运行机制，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进一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在具体产品开发上首先对现有在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稳定性条件、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更进一步的技术研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包括对聚明胶肽注射液的继续研究，积极配合湖北药检所做好质量标准区分和提高工作，并努力提高产品自身的质量，积极争取该药在招投标市场上单独定价的资格；继续努力增加颗粒产品的规格品种，扩大市场覆盖面；对口服固体制剂一些产品质量不够稳定的现象需组织力量逐一解决，以提高这些产品的市场声誉，为产品的市场开拓做好技术准备。

继续做好现有在研品种的研制申报工作，为今后发展增加新品种、新的增长点。重点抓好目前在研的2个保健食品、2个颗粒制剂品种、2个合成类化学药物的研制开发工作。

3、开展人力资源工程

(1) 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把人才培养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需要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做到优秀人才加强培养，紧缺人才抓紧培养，骨干人才重点培养，后备人才超前培养，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人才培养体系。

(2) 完善人才引进和梯队培养，根据人才规划，建立不拘一格广泛吸纳人才的引进机制，填补企业紧缺人才资源，扩大高层次人才规模。招聘与职位相匹配的人才，按照专业、分层次建立后备人才队伍。实行跟踪滚动式培养，加强梯队建设。

(3) 建立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积极探索人才分配价值化的实现方式，构筑以岗位工资、结构工资、年薪制、协议工资等多种分配方式，坚持收入分配政策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积极倡导绩效考评制度，以工作业绩作为奖励分配的主要依据和措施。

(4) 建立完善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体系。企业人才培训是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的一种有效方法，建立长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使各类人才及时进行知识更新，提高专业和业务水平。进行高层次现代经理人才全面培训和轮训，引导企业决策者、领导者和管理者炼好内功，提升企业管理层次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建立培训经费保障制度和优秀人才带薪学习制度，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培训，建立与院校合作办学形式，形成终身化、网络化、开放化的终身教育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团队”、“学习型班组”活动，并鼓励员工自学成才。

根据企业战略目标实现的要求，到 2015 年企业达到 800 名技工队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数量占人才队伍总量 33%，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达到 1% 以上，高级职称人员占职工总数 2%，其中高层次专业人才和外向型、复合型核心管理专业人才比例要有较大幅度提高，引进和培养一批产品研发人才、高级营销人才、高级工程项目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优秀青年技工人才，使企业拥有一支强大的知识型、技术型员工队伍。通过人才的培育、培养和实施合理的分配制度与激励措施，使企业得到高速发展。

4、走产品、资本经营之路，不断提高企业自我发展能力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从产品经营到资产经营不仅有利于市场竞争，并且成为企业迅速扩张的有效途径，公司通过走产品、资产经营的道路，一是要以产业优势品种结构调整为切入点，如对乙酰氨基酚、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软包装输液、聚明胶肽注射液等产品开展招商引资或兼并联合，创造同国际医药超级企业或国内医药行业先进企业的合作机会，做大、做强企业主导产品。二是要充分发挥自身的设备、技术、产品及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参股、控股、合资等方式改造其它老企业、劣势企业；三是积极进入资本市场，通过兼并、收购和出售，搞活资产经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

5、加强营销组织和网络建设，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在面临着竞争日益激烈的国内外市场，树立大商业、大流通、大市场的观念，坚持“少环节、低成本、上规模、高效率”的现代营销战略，全面提高营销人员素质，根据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国际目标市场和营销方式，扩大营销网络，带动成员企业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出口，增强自营出口创汇能力，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好、懂业务、善管理、开拓进取的营销队伍，加强营销办事机构建设，发展总代理、总经销，扩大营销网络，采取灵活多样的营销手段，继续开拓新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统一经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

的药品。

(1) 药品流通渠道的建设。公司一方面在现有直销网络和经销商销售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网络的覆盖区域，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在今后 2-3 年投资 2,000 余万元，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计划在杭州、福州、南京、上海等地建立五个地区营销中心，实现销售收入持续、稳定的增长，确保公司对乙酰氨基酚系列产品和大输液等药物制剂在国内外市场的区域竞争优势，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另一方面，公司将大规模生产和出口对乙酰氨基酚片剂，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建设。

(2) 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公司产品信息的网络平台，使更多的客户了解公司的产品；建立营销信息数据库，对客户销售数据进行分析，进而实现对市场的动态管理。

(3) 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增加培训投入。公司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营销激励机制基础上，不定期聘请专业的营销培训机构，在市场规划、市场建设和销售技巧等方面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营销队伍素养。

(4) 加大“康乐”品牌建设。公司一方面通过产品品质的提升、规模的扩大提高康乐品牌的影响力，另一方面也将适度加大康乐品牌的市场推广投入。

6、加快 GMP 建设，争取更多产品在更多国家、地区通过认证、注册

新版 GMP 除对硬件方面有更高的要求外，在管理理念、软件方面向发达国家的 GMP 标准靠拢，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继续努力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不断打造公司的竞争优势。

2013 年，公司在滨海开发区新建的塑瓶输液车间、软袋输液车间通过新版 GMP 认证，2014 年普通口服固体车间、头孢类口服固体车间、原料药车间将进行 GMP 改造、认证。

康乐药业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通过了多国的药品产品认证，包括美国 FDA、韩国 KFDA、欧盟 EDQM、印度 INDIA、日本 PMAD、俄罗斯联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认证，并通过上述机构的多次复审。同时，康乐药业每年要接受多家国外制药企业的质量审计，目前公司通过了 62 家国外制药企业的质量审计，这些制药企业已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预计今后将有更多的国家和地

区对销往他们国家和地区的药品提出注册、认证要求，公司将继续做好产品质量，争取有更多产品在更多国家得到注册，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康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康乐股份公司。

200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0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自此，公司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相关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议及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包括增设副董事长 1 名，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人数改为 5 名。

201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99 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改为同 7 名董事组成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从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修改为由 7 名董事组成。

2014 年 1 月 26 日，申请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99 条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从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修改为由 9 名董事组成。

2014 年 9 月 25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公司董事会人员数量由 9 人减少至 7 人，监事会人员数量由 5 人减少至 3 人，同时，制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章程修正案》。此外，此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聘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等治理文件。

自 2012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虽先后经历 4 次变更，但均为管理层人员之间的职务调整，始终保持白植平、杨晓明、白植河、陈振华、胡圣荣、谢远典、余泳华等核心人员的稳定。公司董事长自 2012 年 6 月由杨晓明变更为白植平后，至今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人员无明显变化，且无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基本稳定，部分人员的变化并未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

自 2012 年 1 月起，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3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11 次董事会议会议和 12 次监事会会议。且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

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若有）；（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分立和合并持异议的股东，有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界定、关联交易的确定管理及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工程设备管理制度》、《产品开发工作管理条例》、《保密制度》、《采购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

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一) 环保处罚

2012年3月13日，康乐药业因工程施工造成厂区废管道破损，造成局部渗漏，被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罚字[2012]22号)，处以罚款8.5万元人民币；

2012年11月14日，康乐药业因仓库出入货物时包装袋破损，物料泄漏到地面，经雨水冲刷渗入雨水管，造成排放水污染物违规，被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罚字[2012]83号)，处以罚款10万元人民币；

2014年5月15日，康乐药业因废水集水井围堰破损造成少量废水溢漏，，被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罚字[2014]51号)，处以罚款7.5万元人民币。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为相关人员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对环保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环保设施维护维修不及时，部分环保设施操作不当导致。对此，公司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1、完善公司相关环保制度，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环境因素识别与评审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新项目的环境评价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对相关方施加影响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生产厂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操作规程》、《锅炉烟尘除尘、脱硫系统操作规程》、《醋酸废气处理操作规程》、《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管理规程》、《固体粉尘的产生及处理规程》、《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管理规程》、《锅炉废渣的产生及处理操作规程》、《生活有机物垃圾清运的管理规程》等在内的一套完善的环保制度；

2、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公司员工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相关环保制度；

3、公司已经及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及时维修相关环保设备，并加大对环保设备的投入，保证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通过上述措施，康乐药业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将认真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消防处罚

2012年7月6日，康乐药业因在综合制剂车间内设置阁楼未进行消防竣工备案，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公（消）决字[2012]第0171号)，处以罚款人民币800元；

2012年7月6日，康乐药业因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公（消）决字[2012]第0174号)，处以罚款人民币2,100元；

2012年7月6日，康乐药业因综合制剂车间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公（消）决字[2012]第0170号)，处以罚款人民币2,100元；

2012年7月24日，康乐药业因部分安全出口锁闭，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公（消）决字[2012]第0177号)，处以罚款人民币15,100元；

2012年7月25日，康乐药业因一车间部分防火门配件损坏，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公（消）决字[2012]第0178号)，处以罚款人民币15,100元；

2012年7月25日，康乐药业因一包装车间感烟探测器破损，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公（消）决字[2012]第0179号)，处以罚款人民币15,100元；

2013年4月11日，康乐药业因部分扩建房屋未经消防验收，被温州市公安

消防局龙湾区分局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公(消)决字[2013]第 0040 号), 处以罚款 45,000 元;

2013 年 4 月 11 日, 康乐药业因改变房屋用途未重新办理竣工消防备案, 被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龙湾区分局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公(消)决字[2013]第 0039 号), 处以罚款 1,000 元。

经核查,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因为相关人员消防意识不到位, 对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理解不全面, 康乐药业已经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消防知识和法律法规, 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防火意识, 同时, 健全厂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避免上述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 康乐药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 没有发生过重大火灾事故。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且公司已经改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综合考虑康乐药业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原因, 情节、整改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康乐药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的业务体系,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同时,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 专门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产品生产技术的改造工作, 拥有多项专有技术, 其业务独立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持股 5%以上股东资产严

格分开，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三) 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白植平	董事长	—	—	—
2	杨晓明	董事	630.00	10.50	直接持股
3	胡圣荣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97.00	4.95	直接持股
4	白植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5	陈振华	董事	529.00	8.82	直接持股

6	余如谦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9.00	0.32	直接持股
7	余泳华	董事兼总经理	123.00	2.05	直接持股
8	蒋茹	监事	77.00	1.28	直接持股
9	黄凤姑	监事	—	—	—
10	张永贵	监事	—	—	—
11	王武弟	副总经理	41.00	0.68	直接持股
12	王宪平	副总经理	97.00	1.62	直接持股
13	姚元海	副总经理	60.50	1.01	直接持股
14	林新法	副总经理	—	—	—
15	张勇	副总经理	—	—	—
合计		—	1873.50	31.23	—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白植平与董事、副总经理白植河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白植平	董事长	浙江华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白植河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余如谦	董事、财务负责人	连云港康乐、福鼎康乐	监事
陈振华	董事	福鼎康乐	董事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0年9月10日至2012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9名董事为杨晓明、陈振华、董超、冯果、胡圣荣、王选锭、谢远典、邢广怀、白植平。3名独立董事为董超、冯果、王选锭。杨晓明担任董事长。

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白植平为副董事长，接受邢广怀辞去董事及董秘职务，接受董超、冯果、王远锭辞去董事及独立董事职务。

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变更为“5名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后公司董事为杨晓明、白植平、陈振华、胡圣荣、谢远典。

201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白植平为公司董事长，接受杨晓明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杨晓明为副董事长。

201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董事会由“5名董事”变更为“7名董事”，增加选举余泳华、白植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为白植平、杨晓明、白植河、陈振华、胡圣荣、谢远典、余泳华。

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白植平、谢远典、杨晓明、陈振华、胡圣荣、余泳华、白植河、余如谦、姜长龙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变更为“9名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白植平为董事长、杨晓明为副董事长。

2014年9月25日，康乐药业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确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同日，谢远典和姜长龙辞去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0年11月20日至2014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蒋茹、林玲、孙玉庆、杨晓艳、赵丽温5人组成，孙玉庆为监事会主席，赵丽温、林玲为职工监事。

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玉庆、蒋茹、沈炳华、黄凤姑、张永贵组成第三届监事会，黄凤姑、张永贵为职工监事。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孙玉庆、沈炳华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由张永贵、黄凤姑、蒋茹3人组成，黄凤姑为监事会主席，蒋茹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接受邢广怀辞去董事及董秘职务，聘任林新法为副总经理，免去张勇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胡圣荣为董秘、余泳华为总经理、白植河为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5日，康乐药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张勇为副总经理；

2014年1月26日，康乐药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泳华为总经理、胡圣荣为董秘、白植河、姚元海、王宪平、张勇、林新法、王武弟为副总经理、余如谦为财务总监。

(四)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白植河、张随楷、陈经伟、余泳华、张勇、张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75,884.62	46,046,187.86	67,170,38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9,102,542.83	60,667,338.86	74,706,984.22
预付款项	33,106,104.50	21,496,219.62	29,881,481.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41,802.24	8,022,110.62	6,606,326.64
存货	73,715,954.42	57,985,284.26	49,876,822.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26,672.94	10,396,204.04	3,412,324.81
流动资产合计	277,168,961.55	204,613,345.26	231,654,325.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5,891.17	2,637,836.37	22,022,389.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4,174,382.98	125,931,289.47	138,998,063.91
在建工程	29,726,509.12	121,050,214.45	41,633,410.7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7,134,043.20	40,019,631.28	41,057,019.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3,273.68	1,441,341.70	1,832,28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714,100.15	291,080,313.27	245,543,168.94
资产总计	582,883,061.70	495,693,658.53	477,197,494.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000,000.00	150,000,000.00	1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61,000,000.00	57,000,000.00
应付账款	68,760,896.67	42,193,445.22	35,961,962.48
预收款项	3,025,547.93	9,989,353.23	3,419,394.38
应付职工薪酬	49,825.21	302,469.94	775,404.44
应交税费	6,575,098.63	3,488,259.93	2,135,597.73
应付利息	245,000.00	245,000.0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925,811.55	17,733,955.07	13,538,952.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1,582,179.99	284,952,483.39	237,831,31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95.26	99,887.04	2,808,65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13,7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9,345.26	99,887.04	2,808,658.16
负债合计	375,531,525.25	285,052,370.43	240,639,96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8,105,015.57	28,105,015.57	28,105,015.57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04,081.36	566,026.56	15,915,729.5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145,580.10	23,145,580.10	20,621,021.01
未分配利润	95,296,859.42	98,824,665.87	111,915,75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351,536.45	210,641,288.10	236,557,524.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351,536.45	210,641,288.10	236,557,52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883,061.70	495,693,658.53	477,197,494.04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1,077,691.86	450,251,330.97	500,201,676.18
减: 营业成本	261,787,260.51	374,998,903.29	409,508,76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8,503.90	2,300,377.24	3,762,298.27
销售费用	13,765,373.01	23,836,969.28	25,129,029.62
管理费用	26,087,381.80	37,004,254.95	37,182,370.68

财务费用	1,466,648.83	11,065,801.34	9,481,958.64
资产减值损失	2,283,055.91	320,339.69	1,816,187.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20,537,848.0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5,039,467.90	21,262,533.21	13,321,068.57
加：营业外收入	655,500.00	2,778,936.00	1,634,14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25,538.09	768,476.56	1,373,50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4,169,429.81	23,272,992.65	13,581,707.07
减：所得税费用	2,697,236.26	3,839,526.00	4,610,118.62
四、净利润	11,472,193.55	19,433,466.65	8,971,588.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054.80	-15,349,702.98	5,080,103.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10,248.35	4,083,763.67	14,051,691.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41,285.98	511,661,566.83	568,493,22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51,621.27	31,413,573.95	26,519,60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380.36	10,411,286.72	4,662,36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76,287.61	553,486,427.50	599,675,19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704,712.82	395,157,632.45	470,934,09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52,506.25	51,883,180.15	37,515,89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9,540.19	11,119,680.68	22,730,08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0,016.38	46,049,825.45	29,440,5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336,775.64	504,210,318.73	560,620,6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9,511.97	49,276,108.77	39,054,55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886,194.9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5,098.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17,09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71,293.43	917,09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4,281.78	78,082,378.54	8,289,30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7,169.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4,281.78	78,082,378.54	8,316,47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281.78	-55,011,085.11	-7,399,37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247,307,350.00	1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0,000.00	19,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00,000.00	267,007,350.00	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22,307,350.00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5,533.43	37,982,972.15	39,135,78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	14,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25,533.43	274,490,322.15	179,135,78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5,533.43	-7,482,972.15	-44,135,78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06,249.33	-90,73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29,696.76	-15,624,197.82	-12,571,330.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46,187.86	47,470,385.68	60,041,71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75,884.62	31,846,187.86	47,470,385.68
----------------	---------------	---------------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8,671,042.13		23,145,580.10		98,824,665.87	210,641,28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566,026.56	566,026.5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8,105,015.57	566,026.56	23,145,580.10		98,824,665.87	210,641,28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238,054.80			-3,289,751.65	-3,051,69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054.80			11,710,248.35	11,948,30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8,105,015.57	804,081.36	23,145,580.10		95,534,914.22	207,589,591.25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4,020,745.11		20,621,021.01		111,915,758.31	236,557,52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915,729.54	15,915,729.5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8,105,015.57	15,915,729.54	20,621,021.01		111,915,758.31	236,557,52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49,702.98	2,524,559.09		-13,091,092.44	-25,916,23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49,702.98			19,433,466.65	4,083,76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4,559.09		-32,524,559.09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24,559.09		-2,524,559.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8,105,015.57	566,026.56	23,145,580.10		98,824,665.87	210,641,288.10
2012 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8,940,642.01		19,337,389.60		134,227,801.27	252,505,83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835,626.44	10,835,626.4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8,105,015.57	10,835,626.44	19,337,389.60		134,227,801.27	252,505,83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5,080,103.10	1,283,631.41		-22,312,042.96	-15,948,308.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80,103.10			8,971,588.45	14,051,69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83,631.41		-31,283,631.41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83,631.41		-1,283,631.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8,105,015.57	15,915,729.54	20,621,021.01		111,915,758.31	236,557,524.43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869,535.37	45,476,066.96	66,178,88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1,958,700.16	54,687,117.15	67,225,631.76
预付款项	9,094,332.36	5,971,404.41	9,168,144.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7,103,093.15	128,179,433.53	89,629,592.27
存货	38,735,384.46	30,005,129.72	26,476,759.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57,761,045.50	264,319,151.77	258,679,00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5,891.17	2,637,836.37	22,022,389.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1,722,216.32	94,010,609.89	100,298,578.54
在建工程	16,882,041.85	41,883,381.33	6,512,163.6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917,578.56	32,449,656.28	33,296,829.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098.20	1,406,799.48	1,798,39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163,826.10	202,388,283.35	193,928,359.94
资产总计	562,924,871.60	466,707,435.12	452,607,369.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000,000.00	150,000,000.00	1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61,000,000.00	57,000,000.00
应付账款	47,794,124.56	20,366,520.15	24,754,625.13
预收款项	3,024,827.93	9,787,121.49	3,138,292.88
应付职工薪酬	49,825.21	302,469.94	774,968.44
应交税费	5,246,972.76	150,999.03	-2,026,735.23
应付利息	245,000.00	245,000.0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854,775.50	15,618,143.88	11,429,333.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215,525.96	257,470,254.49	220,070,48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95.26	99,887.04	2,808,65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3,7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9,345.26	99,887.04	2,808,658.16
负债合计	351,274,871.22	257,570,141.53	222,879,142.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8,105,015.57	28,105,015.57	28,105,015.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04,081.36	566,026.56	15,915,729.5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145,580.10	23,145,580.10	20,621,021.01
未分配利润	99,595,323.35	97,320,671.36	105,086,46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650,000.38	209,137,293.59	229,728,22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924,871.60	466,707,435.12	452,607,369.01

6、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922,792.19	427,908,839.45	473,838,055.38
减：营业成本	254,373,317.39	360,050,516.62	391,523,67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3,359.51	1,852,558.46	3,187,152.49
销售费用	11,104,311.71	21,548,346.30	21,197,899.49
管理费用	17,143,299.87	27,501,098.58	30,544,134.51
财务费用	1,462,753.17	11,054,283.32	9,473,835.45
资产减值损失	2,469,634.16	385,233.09	1,568,458.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20,537,848.0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9,726,116.38	26,054,651.11	16,342,901.16
加：营业外收入	383,100.00	2,670,230.00	1,114,14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4,694.87	225,869.44	1,322,66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9,974,521.51	28,499,011.67	16,134,385.73
减：所得税费用	2,699,869.52	3,740,241.29	3,298,071.61
四、净利润	17,274,651.99	24,758,770.38	12,836,314.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054.80	-15,349,702.98	5,080,103.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12,706.79	9,409,067.40	17,916,417.22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648,073.93	458,154,348.12	478,899,85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51,621.27	31,413,203.95	26,519,60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480.36	18,069,373.08	11,836,73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823,175.56	507,636,925.15	517,256,19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22,312.09	379,388,347.81	403,058,16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66,880.42	37,805,422.48	28,646,94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4,395.80	4,294,779.81	16,135,84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91,640.06	80,131,363.64	35,442,89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45,228.37	501,619,913.74	483,283,85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7,947.19	6,017,011.41	33,972,33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86,194.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09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7,09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1,293.43	917,09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8,945.35	34,401,897.50	3,657,78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69.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945.35	34,401,897.50	3,684,95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945.35	-11,330,604.07	-2,767,8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247,307,350.00	1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0,000.00	1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00,000.00	267,007,350.00	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22,307,350.00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5,533.43	37,982,972.15	39,135,78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	1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25,533.43	274,490,322.15	179,135,78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5,533.43	-7,482,972.15	-44,135,78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249.33	-90,73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93,468.41	-15,202,814.14	-13,022,035.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76,066.96	46,478,881.10	59,500,91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69,535.37	31,276,066.96	46,478,881.10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8,671,042.13		23,145,580.10		97,320,671.36	209,137,29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566,026.56	566,026.5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8,105,015.57	566,026.56	23,145,580.10		97,320,671.36	209,137,29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38,054.80			2,274,651.99	2,512,706.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8,054.80			17,274,651.99	17,512,706.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8,105,015.57	804,081.36	23,145,580.10		99,595,323.35	211,650,000.38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4,020,745.11		20,621,021.01		105,086,460.07	229,728,22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915,729.54	-15,915,729.5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8,105,015.57	15,915,729.54	20,621,021.01		105,086,460.07	229,728,22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15,729.54	2,524,559.09		-7,765,788.71	-20,590,932.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15,729.54			24,758,770.38	9,409,067.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4,559.09		-32,524,559.09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24,559.09		-2,524,559.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8,105,015.57	566,026.56	23,145,580.10		97,320,671.36	209,137,293.59
项 目	2012年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8,940,642.01		19,337,389.60		123,533,777.36	241,811,80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835,626.44	10,835,626.4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8,105,015.57	10,835,626.44	19,337,389.60		123,533,777.36	241,811,80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080,103.10	1,283,631.41		-18,447,317.29	-12,083,582.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80,103.10			12,836,314.12	17,916,417.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83,631.41		-31,283,631.41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83,631.41		-1,283,631.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8,105,015.57	15,915,729.54	20,621,021.01	105,086,460.07	229,728,226.1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已将子公司福鼎康乐药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份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大信审字【2014】第 5-00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计量分类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五)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1年以内（含1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5%计提； 账龄1-2年以内（含2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10%计提； 账龄2-3年以内（含3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30%计提； 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示例：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示例：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

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

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他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5-10	5	4.19-40
办公设备	5-10	5	4.19-40
运输设备	5-10	5	4.19-40
其他设备	5-10	5	4.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 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

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

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二十一) 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净额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估计：如存在公平交易

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即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仍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13 年和 2012 年的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追溯调整。根据 2014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期财务报告影响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公司持有的浙江巨龙实业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应付职工薪酬：明确职工薪酬的分类，将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公司本期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与离职后福利。

(3) 资本公积与其他综合收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由资本公积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82,883,061.70	495,693,658.53	477,197,494.04
股东权益合计	207,351,536.45	210,641,288.10	236,557,52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07,351,536.45	210,641,288.10	236,557,524.43
每股净资产	3.46	3.51	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6	3.51	3.94
资产负债率	64.43%	57.51%	50.43%
流动比率(倍)	0.75	0.72	0.97
速动比率(倍)	0.44	0.40	0.62
项目	2014年1-7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21,077,691.86	450,251,330.97	500,201,676.18
净利润	11,472,193.55	19,433,466.65	8,971,58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2,193.55	19,433,466.65	8,971,58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11,725.93	-2,813,271.90	8,750,04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11,725.93	-2,813,271.90	8,750,045.73
毛利率	18.47%	16.71%	18.13%
净资产收益率	5.19%	7.34%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53%	-1.06%	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9	6.65	6.70
存货周转率	3.98	6.95	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9,511.97	49,276,108.77	39,054,559.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3	0.82	0.65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11、**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201,676.18 元、450,251,330.97 元、321,077,691.86 元；毛利率分别为 18.13%、16.71%、18.47%，净利润分别为 8,971,588.45 元、19,433,466.65 元、11,472,193.55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总体都比较平稳。公司计划加大研发的投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重点发展制剂产品，扩大销售高毛利率的制剂产品，加大对一些附加值较高的化学药物制剂的研发，使制剂产品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

康乐药业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3%、-1.06%、3.08%。公司 2014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增长、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造成的。第一是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 2014 年 1-7 月发生汇兑收益 4,059,547.32 元，2013 年度发生汇兑损失 2,893,069.87 元，2012 年度发生汇兑损失 818,711.38 元。第二是毛利的影响，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造成 2013 年大部分产品毛利下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减弱。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已与银行签订了汇率锁定协议，经核查，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波动是合理的。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1-7 月份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3%、57.51%、64.43%；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72、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40、0.4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存在减弱迹象。主要原因是公司适度利用财务杠杆优化了筹资结构，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为了提高偿债能力，加强对偿债风险的管理，公司将会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弥补资金流动性不足。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0、6.65、4.59。其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均维持较好的回款状况。2014 年 1-7 月下降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催款存在周期性，一般会在下半年加大催款力度，导致 2014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低于 2013 年，随着下半年回款的加快，指标会逐渐好转。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1、6.95、3.98。其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均维持较好的变现能力。2014 年 1-7 月下降的原因是产能同比扩大，库存量增加，导致 7 月底库存存货较多，因此，上述变化并不代表变现能力差。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054,559.82 元、49,276,108.77 元、49,939,511.97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5 元、0.82 元、0.83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体现了公司回款能力不断增强。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 (1) 自营出口：收到订单；货物发出；开具发票；完成报关；发出提货单。
- (2) 国内外贸公司收购：签订合同；货物发出；开具发票。
- (3) 国内销售：签订合同；货物发出；开具发票。

（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0,674,062.83	450,244,044.63	500,201,676.18
营业收入	321,077,691.86	450,251,330.97	500,201,676.18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	99.87%	9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很少，公司的主营业务比较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类型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内销	5,713.57	17.82	9,242.31	20.53	10,247.51	20.49
外销	26,353.84	82.18	35,782.10	79.47	39,772.65	79.51
合计	32,067.41	100.00	45,024.40	100.00	50,02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不含加盟业务收入）的构成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乙酰胺基酚原料药	11,688.86	36.45	15,289.74	33.96	20,976.80	41.94
对乙酰胺基酚可直压颗粒	15,563.12	48.53	21,552.76	47.87	19,964.12	39.91
其他原料药	505.22	1.58	926.64	2.06	1,089.76	2.18
注射液(大输液)	3,660.66	11.42	6,060.44	13.46	6,747.91	13.49
其他制剂	649.54	2.02	1,194.83	2.65	1,241.57	2.48
合计	32,067.41	100.00	45,024.40	100.00	50,020.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专注于解热镇痛类原料药、其他原料药、大输液制剂和口服固体制剂，主要产品有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大输液、厄多司坦及其胶囊、头孢泊肟酯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品收入。公司上述业务收入的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的分类相匹配。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	116,888,591.95	36.45	152,897,409.37	33.96	209,768,008.78	41.94
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	155,631,198.86	48.53	215,527,582.96	47.87	199,641,192.82	39.91
其他原料药	5,052,214.10	1.58	9,266,369.57	2.06	10,897,649.52	2.18
注射液(大输液)	36,606,617.31	11.42	60,604,357.75	13.46	67,479,137.29	13.49

其他制剂	6,495,440.61	2.03	11,948,324.98	2.65	12,415,687.77	2.48
合计	320,674,062.83	100	450,244,044.63	100	500,201,676.18	100

报告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80%以上。公司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原料药始终保持较高的自营出口量及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在不断开发其他原料药产品、制剂产品，以此不断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2)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	13,412,838.53	11.47	15,050,901.72	9.84	21,880,094.34	10.43
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	37,965,551.86	24.39	44,647,941.07	20.72	52,803,703.68	26.45
其他原料药	1,714,759.92	33.94	2,055,273.90	22.18	3,830,979.44	35.15
注射液(大输液)	3,550,362.89	9.70	9,441,089.30	15.58	9,524,513.77	14.11
其他制剂	2,245,123.88	34.56	4,063,982.50	34.01	2,653,622.50	21.37
合计	58,888,637.08	18.36	75,259,188.49	16.72	90,692,913.73	18.13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份，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的毛利率分别为10.43%、9.84%、11.47%；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的毛利率分别为26.45%、20.72%、24.39%；其他原料药的毛利率分别为35.15%、22.18%、33.94%；注射液(大输液)的毛利率分别为14.11%、15.58%、9.70%。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及其他原料药2013年的毛利比较低，是由于2013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2013年公司提取了工龄工资，造成了成本的上升。注射液(大输液)2014年比2013年及2012年降低由于2014年大输液产品终端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基本维持平稳水平，其中，公司复合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是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的进一步深加工，即在原料药中添加一

定量的相关辅料，从而有利于人体吸收，因而附加值较高，从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方面可以反映。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升级以及市场的开拓，对乙酰氨基酚颗粒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由 2012 年的 39.91% 上升至 2014 年 7 月份的 48.53%）。

3、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 1-7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21,077,691.86	450,251,330.97	500,201,676.18
营业成本	261,787,260.51	374,998,903.29	409,508,762.45
毛利	59,290,431.35	75,252,427.68	90,692,913.73
营业利润	15,039,467.90	21,262,533.21	13,321,068.57
利润总额	14,169,429.81	23,272,992.65	13,581,707.07
净利润	11,472,193.55	19,433,466.65	8,971,588.45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7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201,676.18 元、450,251,330.97 元、321,077,691.86 元。公司 2013 年比 2012 年营业利润增长了 59.62%，利润总额增长了 71.36，净利润增长了 116.61%，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有投资收益 20,537,848.03 元以及 2013 年营业外收入比 2012 年大幅增长、营业外支出比 2012 年大幅降低。

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内	15,969,831.05	24,880,867.14	27,916,397.43
国外	182,938,793.35	226,789,757.72	242,005,405.99
经销总收入	198,908,624.40	251,670,624.86	269,921,803.42
营业收入	321,077,691.86	450,251,330.97	500,201,676.18
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1.95%	55.90%	53.96%

国内销售中，目前公司的大输液产品与经销商采用代理销售模式，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大输液产品销售承包协议》，根据不同销售（中标）价确定不同的供货价。公司与代理商所指定的输液配送单位签订购销合同，开具发票，发出货物。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承兑形式，账期一般为 30-60 天。货款按期承付后，公司根据约定在当月 10-20 日支付代理商承包劳务费，代理商需及时提供

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产品滞销可退回；片剂产品则采用买断销售模式，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或《合作协议》，根据不同的代理商，公司采用货到付款或者款到发货的模式，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监部门批准的质量标准，并随货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公司产品质量或者包装出现问题，康乐药业必须对代理商予以调换，非产品质量原因不退货。

国外销售中，公司与经销商合作，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约定净价，同时经销商与最终用户协商价格，出具最终合同，合同金额包含经销商的佣金，货物按合同约定直接发给最终用户。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或者发货后客户再付款，公司发票开具给最终客户。公司收到最终客户货款以后，按照合同约定，付佣金给经销商，除非出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问题，否则不允许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率很低，且均为合同中约定的可以退货的情形，如企业确认收入后发生销售退回的，一般冲减退回当月的销售收入，同时冲减退回当月的销售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 190 家，主要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地区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福建	福建省南安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522,091.01	6,583,923.27	6,877,080.43	大输液、片剂
天津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2,251,615.40	3,837,692.31	3018848.71	大输液、片剂
福建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51,177.35	2,529,503.51	3,684,021.75	大输液、片剂
福建	福建省莆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1,351,899.79	2,510,179.88	3,210,438.52	大输液、片剂
福建	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	656,923.06	1,230,427.30	1,272,136.74	大输液、片剂
美国	DASTECH	64,458,115.80	89,436,935.27	116,236,151.63	含扑热息痛的直接压缩颗粒
泰国	CHEMICALS	17,309,593.88	18,294,272.28	35,683,979.79	含扑热息痛的直接压缩颗粒 扑热息痛粉

英国	M AND A PHARMACHEM	13,707,742.05	-3,170.57	3,415,672.36	扑热息痛粉
印尼	GLOBAL	13,245,144.05	12,844,804.78	16,602,435.18	扑热息痛粉
美国	H&M USA INC	12,811,572.80	14,168,621.27	8,756,829.42	含扑热息痛的直接压缩颗粒 扑热息痛粉
伊朗	ATA PHARMA	5,943,897.07	-	-	含扑热息痛的直接压缩颗粒 扑热息痛粉
韩国	P&C KOREA- 韩国	5,154,666.39	4,999,011.83	3,731,632.96	扑热息痛粉
合计		142,464,438.65	156,432,201.13	202,489,227.49	

报告期内，经销商、代理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按照本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金额确定。收入按照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后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财务部在公司与国内及国外的经销商核对产品及单价数量一致后，以开具发票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比较平稳，不存在突然增加的销售。

（五）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产品成本的构成及波动原因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6,499,002.49	78.88	282,253,610.76	75.27	324,225,514.63	79.17
直接	15,723,242.20	6.01	25,128,015.96	6.70	21,322,866.40	5.21

人工						
辅助生产成本	24,510,768.64	9.36	46,205,262.68	12.32	44,121,225.14	10.77
制造费用	15,052,412.42	5.75	21,397,966.74	5.71	19,839,156.28	4.84
合计	261,785,425.75	100	374,984,856.14	100	409,508,762.45	1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成本构成变动较小，变动处于较合理的范围，可以合理的确认营业成本的构成。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归集采用品种法，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归集的对象；制造费用的分配依据产品的定额比例进行分配；产成品成本的结转采用约当产量法进行结转。

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勾稽关系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货期末余额	A	73,715,954.42	57,985,284.26	49,876,822.69
存货期初余额	B	57,985,284.26	49,876,822.69	52,817,764.69
营业成本中的存货成本	C	261,785,425.75	374,984,856.14	409,508,762.45
存货采购额	D=A-B+C	277,516,095.91	383,093,317.71	406,567,820.45
存货实际采购额	E	280,345,628.21	386,752,097.82	408,050,828.66
差异	F=D-E	-2,829,532.30	-3,658,780.11	-1,483,008.21
差异原因：				
研发领料	G	2,829,532.30	3,658,780.11	1,483,008.21
转销存货跌价对营业成本中存货成本影响额	H			
差异合计	I=G+H	2,829,532.30	3,658,780.11	1,483,008.21

(六)、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4.13	51,166.16	56,84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5.16	3,141.36	2,65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4	1,041.13	4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7.63	55,348.64	59,96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70.47	39,515.76	47,09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5.25	5,188.32	3,75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95	1,111.97	2,27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00	4,604.98	2,94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33.68	50,421.03	56,0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95	4,927.61	3,905.46

公司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147.22	1,943.35	897.16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4,993.95	4,927.61	3,905.46

2014年1-7月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的差异主要如下几项（万元）：

资金往来款净额	3,178.26
影响利润不影响现金的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	2,044.43
存货增加	-1,573.07
合 计	3,649.62

2013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的差异主要如下几项（万元）：

资金往来款净额	2,910.90
影响利润不影响现金的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	3,089.07
投资损失	-2,053.78
存货增加	-810.85
合 计	3,135.34

2012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的差异主要如下几项（万元）：

资金往来款净额	-855.81
影响利润不影响现金的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	3,074.50
存货增加	481.93
合 计	2,700.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小。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销售药品收到的货款。2012-2014年7月，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款项分别是56,849.32万元、51,166.16万元和30,304.13万元，2013年较2012年呈现下降态势，主要是因为2013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来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4.13	51,166.16	56,849.32
营业收入	32,107.77	45,025.13	50,020.17
销售收现率	0.94	1.14	1.14

注：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②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系出口退税金额，该等金额与税务部门批准的出口退税金额一致。

③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财政拨款、利息收入及其他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存款利息收入	0.48	35.31	68.77
2、政府补助		232.07	42.00
3、其他	357.86	773.75	355.47
合计	358.34	1,041.13	466.24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的支付款、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

2012年至2014年7月，公司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所支付的款项分别为47,093.41万元、39,515.76万元和21,370.47万元，2013年较2012年呈现下降态势，主要是因为2013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原材料需求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款项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同期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前者包含购买商品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70.47	39,515.76	47,093.41
营业成本	26,178.73	37,499.89	40,950.88

②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往来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营业费用	1,270.45	2,226.14	1,378.35
2、管理费用	1,536.02	2,368.68	1,533.76
3、往来款及其他	194.53	10.16	31.95
合计	3,001.00	4,604.98	2,944.06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与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95	4,927.61	3,905.46
净利润	1,147.22	1,943.35	897.16
净利润现金比率	4.35	2.54	4.35

注：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净利润现金含量较高。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88.6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5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7.13	9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43	7,808.24	82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43	7,808.24	83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3	-5,501.11	-739.94

2013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2,288.62万元，系出售公司持有的华东医药股票56万股所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3.39	33,243.00	62,489.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60	694.88	1,34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0.99	33,937.88	63,83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8.40	31,924.90	65,99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76	1,167.74	1,34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20	1,087.60	69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9.35	34,180.24	68,02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36	-242.36	-4,186.58

2012-2014年5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形成的净额分别为-3,500.70万元、1,318.10万元和-6,505.01万元，公司2013年通过银行筹资净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大幅下降引致外部资金需求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初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	1,420.00	1,970.00	1,420.00
合计	1,420.00	1,970.00	1,42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末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	3,350.00	1,420.00	3,350.00
合计	3,350.00	1,420.00	3,350.00

(七)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7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21,077,691.86	450,251,330.97	500,201,676.18
销售费用	13,765,373.01	23,836,969.28	25,129,029.62
管理费用	26,087,381.80	37,004,254.95	37,182,370.68
财务费用	1,466,648.83	11,065,801.34	9,481,958.64
期间费用合计	41,319,403.64	71,907,025.57	71,793,358.9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29%	5.29%	5.0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12%	8.22%	7.4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46%	2.46%	1.9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2.87%	15.97%	14.35%

2、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份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35%、15.97%、12.87%，报告期内公司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5.29%、4.29%，总体比较平稳。公司 2014 年 1-7 月的销售费用比前两年降低主要是因为运输费以及差旅费的减少。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明细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5,881,434.43	9,640,548.94	11,165,132.96
装卸费	85,660.90	124,624.17	161,309.16
包装费	3,247.56	4,000.00	-
保险费	141,410.22	-	53,962.91
差旅费	485,119.04	854,926.84	580,134.13
广告费	123,171.51	16,967.44	-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060,873.16	1,575,543.80	1,345,550.74
其他费用	1,961,767.36	3,640,935.09	4,040,906.06
劳务费	3,788,024.15	7,491,250.36	7,434,886.01
展览费	224,488.68	488,172.64	347,147.65
业务招待费	10,176.00		
合计	13,765,373.01	23,836,969.28	25,129,029.62

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3%、8.22%、8.12%，总体比较平稳。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183,548.97	4,794,574.31	4,183,143.48
修理费	82,139.33	140,262.64	37,032.53
物料消耗	1,685.04	45,532.90	175,938.68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低值易耗品摊销	87,434.01	124,792.20	81,740.66
办公费	4,502,746.89	5,543,625.67	3,886,415.28
差旅费	249,449.70	380,724.56	296,480.34
保险费	1,019,167.03	1,102,147.52	1,227,639.45
五险一金	992,864.83	1,471,209.88	1,575,334.5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70,236.84	833,642.52	671,241.72
董事会费	167,029.60	179,000.00	173,670.8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0,627.54	348,454.66	210,549.00
咨询费	13,429.25	14,045.00	222,719.00
业务招待费	228,700.16	736,682.16	394,813.60
税金	828,783.89	1,015,586.45	2,315,518.22
无形资产摊销	679,764.83	1,037,388.35	1,148,975.51
研究与开发费	9,181,104.64	15,255,018.30	18,272,014.68
排污费	462,758.00	1,032,333.00	438,854.25
计提折旧费	642,408.33	506,253.33	467,520.76
停产损失	467,859.20	1,030,094.35	796,245.22
汽车费用	30,306.99	48,999.51	40,956.89
搬厂零星费用	1,127,823.37		
其他费用	407,513.36	1,363,887.64	565,566.05
合 计	26,087,381.80	37,004,254.95	37,182,370.6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9,181,104.64	14,524,861.26	18,272,014.68
营业收入	321,077,691.86	450,251,330.97	500,201,676.18
占比	2.86%	3.23%	3.6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以上。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6%、3.23%、3.65%，各期间研发费用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分配方案、采取的保密措施披露如下：

(1)、康乐药业与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合同

主要内容：康乐药业委托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保健食品“水飞蓟片”的研究开发。双方合作完成此保健食品相关的研究工作和资料整理并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申请保健食品批件。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于康乐药业支付首次研究开发经费后十二个月内完成研究工作。合同履行期为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取得保健食品批件（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合同双方约定技术秘密成果的权利证书及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均归康乐药业；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在本品获批准前不得就本研究内容发表论文，本品获批准后如要发表，需征得康乐药业同意。

采取的保密措施：合同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对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2)、康乐药业与北京茗泽中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合同

主要内容：康乐药业委托北京茗泽中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开发氢溴酸沃替西汀原料及片（10mg, 20mg）项目，并取得氢溴酸沃替西汀原料及片（10mg, 20mg）的临床批件。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新药证书与药品注册批件归康乐药业所有。该项目获得新药证书与药品注册批件后，北京茗泽中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任何工艺优化和改进，康乐药业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合同生效后，关于本项目在工艺、组合物、晶型及质量标准等任何方面的知识产权归康乐所有，如北京茗泽中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申请专利，应告知康乐药业；如该专利获得授权，则北京茗泽中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独家享有该专利权但康乐药业可以无偿无限期使用该权利；双方约定该专利如进行权利转让，康乐药业是唯一首选受让方。

采取的保密措施：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包括项目原料合成工艺与制剂的处方、制备工艺、质量标准及全部新药申报资料。合同双方对上述范围的技术秘密都有保密义务。双方均不得将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申请专利与申请政府科技基金需要披露的信息除外。）

(3)、康乐药业与杭州浙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

主要内容：杭州浙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向康乐药业转让匹多莫德颗粒（规格 2g:0.4g）临床

前的全套研究（申报）资料，并确保达到“获临床批件并按合同转让技术制备的临床样品与原研企业产品达到人体生物等效”的项目目标的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浙中医药完成本项目临床前的全部研究，并将全套申报资料移交给康乐药业并协助上报国家（省局）正式受理。关于本项目研究成果的专利、商标、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等知识产权归康乐药业所有，康乐药业是该研究成果的唯一权利人。

采取的保密措施：本项目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处方工艺、质量标准、报批资料及有关技术。在未经得康乐药业同意之前杭州浙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必须负责一直保密。任何一方违反保密原则而造成损失均需承担失密责任并赔偿另一方适当的损失费。

（4）、康乐药业与合肥远志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合同

主要内容：合肥远志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研究开发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6 类孟鲁司特钠颗粒【0.5g:4mg(以孟鲁司特计)】的全部生产前药学技术研究资料及全套申报资料转让给康乐药业，并负责确保达到“获得临床批件并按合同转让技术制备的临床样品与原研企业产品达到人体生物等效”的项目目标的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合同双方约定孟鲁司特钠颗粒注册批件为康乐药业独家拥有。康乐药业享有对项目的生产权和经营权，以及该项目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合肥远志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于该产品任何工艺优化和改进的优先购买权。

采取的保密措施：合同双方约定对本项目技术秘密包括制剂的处方、制备工艺、质量标准及全部研究申报资料保密。

（5）、康乐药业与合肥远志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合同

主要内容：合肥远志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向康乐药业转让盐酸氨基葡萄糖缓释片的全部生产药学技术研究资料及全套申报资料，并负责确保达到“获得临床批件并按合同转让技术制备的临床样品与原研企业产品达到人体生物等效”的项目目标的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合同双方约定盐酸氨基葡萄糖缓释片注册批件为康

乐药业独家拥有。合同生效后，康乐药业享有盐酸氨基葡萄糖缓释片的生产权和经营权，合肥远志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己无权生产，也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合同生效后，关于本项目研究成果的专利、商标、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等知识产权归康乐药业所有，康乐药业是该研究成果的唯一权利人。该项目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康乐药业享有合肥远志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于该产品的任何工艺优化和改进的优先购买权。本项目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及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在安徽省的申请权为合肥远志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有，需要时康乐药业应给予配合；在国家级或浙江省的申请权为康乐药业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康乐药业使用，需要时合肥远志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应给予配合。

采取的保密措施：合同双方约定对本项目技术秘密包括原料、制剂的处方、制备工艺、质量标准及全部研究申报资料都有保密的义务。双方均不得将上述项目技术秘密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申请专利与申请政府基金需要披露的信息除外）。

（6）、康乐药业与浙江厚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合同

主要内容：浙江厚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向康乐药业转让盐酸替罗非班原料药及其注射液【250ml:12.5mg】的全部生产技术，通过该生产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康乐药业享有本项目的生产权。该项目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康乐药业享有浙江厚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于该产品的任何工艺优化和改进的优先购买权。盐酸替罗非班原料药及其注射液的注册批件、生产批件等生产权归康乐药业拥有。浙江厚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享有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含销售决定权）。

采取的保密措施：合同双方约定对本项目技术秘密包括原料药生产工艺、制剂的处方及制备工艺、原料药及制剂的质量标准及全部接触到的信息都有保密的义务。双方均不得将上述项目技术秘密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申请专利与申请政府科技基金需要披露的信息除外）。

（7）、康乐药业与浙江厚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合同

主要内容：浙江厚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向康乐药业转让左乙拉西坦原料的工业化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符合 USP 标准。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康乐药业享有本项目的生产权。该项目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康乐药业享有浙江厚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于该产品的任何工艺优化和改进的优先购买权。涉及到该产品的注册批件、生产批件等生产权归康乐药业拥有。浙江厚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享有本项目知识产权（含销售决定权）。本项目可向国家及地方申请科研基金及其他科研资助项目。在国家级或浙江省的申请权为康乐药业所有，申请到的资金由康乐药业使用，需要时浙江厚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应给予配合。

采取的保密措施：合同双方约定对本项目技术秘密包括原料药生产工艺、原料药的质量标准及全部接触到的信息都有保密的义务。双方均不得将上述项目技术秘密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申请专利与申请政府科技基金需要披露的信息除外）。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2.46%、0.46%。该比重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的变化引起。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明细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5,325,220.88	8,227,972.15	9,128,211.62
其中：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5,325,220.88	8,227,972.15	9,128,211.62
减：利息收入	4,759.72	353,117.84	728,776.48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759.72	353,117.84	687,658.48
向其他单位贷款利息收入			41,118.00
汇兑损失		2,893,069.87	818,711.38
减：汇兑收益	4,059,547.32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5,734.99	297,877.16	263,812.12
合计	1,466,648.83	11,065,801.34	9,481,958.64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2,564.12		940,232.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250.00	2,320,706.00	4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37,848.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723.97	-310,246.56	-1,099,593.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0,505.71	301,568.92	39,09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39,532.38	22,246,738.55	221,542.73

公司 2013 年度投资收益系出售公司持有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取得。2003 年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公司以评估价 1,326,078.90 元受让原属于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华东医药股份 560,000 股，投资收益 1,046,078.9 归属于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分批出售其持有的华东医药的所有股份，取得投资收益 20,352,749.54 元。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739,532.38	22,246,738.55	221,542.73
净利润	11,472,193.55	19,433,466.65	8,971,588.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6.45%	114.48%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11,725.93	-2,813,271.90	8,750,045.73

3、政府补助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近两年一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当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科技奖励经费			150,000.00
第二批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	20,000.00
纳税前十强奖励款			50,000.00
对乙酰氨基酚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收三星级企业奖金		50,000.00	
2012 年度机电和高新出口补助		1,500,000.00	
区科技局欣力林补助费		100,000.00	
2013 年度第二批浙江中药现代化财政补贴		6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60,706.00	
滨海颗粒扩产项目补贴	101,250.00		
福鼎技改补贴	210,000.00		
合 计	311,250.00	2,320,706.00	420,000.00

(1) 2012 年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温开发[2012]122 号文发的科技奖励经费 150,000.00 元。

(2) 2012 年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温州市财政局根据温财外[2012]97 号文发的第二批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元。

(3) 2012 年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根据赣经开工发[2012]3 号文发的纳税前十强奖励款 50,000.00 元。

(4) 2012 年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年产 6,000 吨对乙酰氨基酚技术改造项目的财政拨款。

(5) 2013 年 11 月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根据浙财企(2013)213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的补助款 10,000.00 元。

(6) 2013 年 5 月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根据浙财企(2013)97 号文关于调整 2012 年度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补助款 1,500,000.00 元。

(7) 2013 年 10 月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公司辅肝类保健食品“欣力林”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100,000.00 元。

(8) 2013 年 12 月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根据浙财企(2013)290 号文下拨的 600,000.00 元。

(9) 2013 年 12 月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收到连云港开发区的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60,706.00 元。

(10) 2013 年 3 月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 年星级企业评定奖金 50,000 元。

(11) 2014 年康乐药业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温财企[2013]838 号文获得滨海颗粒扩产项目补贴 2,025,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平均分摊，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101,250.00 元。

(12) 福鼎康乐药业有限公司获得福鼎市财政局拨付的技改补贴共计 2,1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平均分摊，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210,000.00 元。

（九）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发展基金	应税销售收入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公司及子公司的流转税及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增值税税率	所得税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15%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17%	25%
福鼎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17%	15%

3、税收优惠政策

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第 144 号)，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5% 上调到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6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第 088 号)，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3% 上调到 15%。

2011 年 9 月 27 日，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33000284 号，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所得税税率

为 15%。子公司福鼎康乐药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9,292.84
其中: 人民币	—	—	59,292.84
银行存款:	—	—	20,302,591.78
其中: 人民币	—	—	14,222,041.20
美 元	724,239.16	6.1675	4,467,126.54
欧 元	192,171.25	8.2623	1,613,424.04
其他货币资金:	—	—	61,514,000.00
其中: 人民币	—	—	61,514,000.00
合 计	—	—	81,875,884.6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2,164.60
其中: 人民币	—	—	32,164.60
银行存款:	—	—	17,689,023.26
其中: 人民币	—	—	9,435,549.78
美 元	1,235,830.94	6.0969	7,534,737.67
欧 元	85,371.70	8.4189	718,735.81
其他货币资金:	—	—	28,325,000.00
其中: 人民币	—	—	28,325,000.00
合 计	—	—	46,046,187.86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3,531.10
其中: 人民币	—	—	33,531.10
银行存款:	—	—	30,436,854.58

其中：人民币	—	—	26,659,761.18
美元	600,921.71	6.2855	3,777,093.40
其他货币资金：	—	—	36,700,000.00
其中：人民币	—	—	36,700,000.00
合 计	—	—	67,170,385.68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56,100,000.00	28,325,000.00	36,700,000.00
定期存款	5,414,000.00	—	—
合 计	61,514,000.00	28,325,000.00	36,700,000.00

公司 2012、2013 及 2014 年 1-7 月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81,875,884.62 元、46,046,187.86 元、67,170,385.68 元，波动较大。票据保证金分别为 36,700,000.00 元、28,325,000.00、56,100,000.00 元，货币资金的变动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前两年大幅增长，因此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票据保证金远高于前两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0,341,807.98	69,465,533.23	86,251,093.9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39,265.15	8,798,194.37	11,544,109.77
应收账款净额	79,102,542.83	60,667,338.86	74,706,984.22
资产总额	582,883,061.70	495,693,658.53	477,197,494.04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13.57%	12.24%	15.66%
当期营业收入	321,077,691.86	450,251,330.97	500,201,676.18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4.64%	13.47%	14.94%

2、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 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78,598,213.63	87.00	3,929,910.68	74,668,302.95
1 至 2 年	3,586,192.02	3.97	358,619.20	3,227,572.82

2至3年	1,723,810.09	1.91	517,143.02	1,206,667.07
3年以上	6,433,592.25	7.12	6,433,592.25	0.00
合计	90,341,807.98	100.00	11,239,265.15	79,102,542.83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7,227,048.41	82.38	2,884,865.10	54,342,183.31
1至2年	5,509,426.32	7.93	550,942.64	4,958,483.68
2至3年	1,952,388.38	2.81	585,716.51	1,366,671.87
3年以上	4,776,670.12	6.88	4,776,670.12	0.00
合计	69,465,533.23	100.00	8,798,194.37	60,667,338.86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74,783,007.50	86.70	3,739,150.38	71,043,857.12
1至2年	3,194,575.19	3.70	319,457.52	2,875,117.67
2至3年	1,125,727.74	1.31	337,718.31	788,009.43
3年以上	7,147,783.56	8.29	7,147,783.56	0.00
合计	86,251,093.99	100.00	11,544,109.77	74,706,984.2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74,706,984.22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60,667,338.86 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了 18.79%，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销售规模下降所致。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79,102,542.83，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30.39%，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同时在年底公司也会相应加大催款力度。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上看，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6.70%、82.38% 和 87.70%，与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为合理。**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ERRIGO(美国)	客户	10,189,776.98	1年以内	11.28
H&M USA INC(美国)	客户	7,347,034.38	1年以内	8.13

DASTECH(美国)	客户	6,779,451.69	1年以内	7.50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客户	4,718,449.00	1年以内	5.22
CHEMICALS(泰国)	客户	3,554,898.09	1年以内	3.93
合计	—	32,589,610.13	—	36.0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TABAY(土耳其)	客户	6,000,768.80	1年以内	8.64
DASTECH(美国)	客户	4,680,141.00	1年以内	6.74
H&M USA INC(美国)	客户	4,670,735.28	1年以内	6.72
SANDOZ(土耳其)	客户	3,188,586.59	1年以内	4.59
福建省南安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419,937.52	1年以内	3.48
合计	—	20,960,169.19	—	30.17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TABAY(土耳其)	客户	12,071,048.96	1年以内	14.00
DASTECH(美国)	客户	10,744,823.10	1年以内	12.46
H&M USA INC(美国)	客户	3,161,380.20	1年以内	3.67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客户	2,007,457.39	1年以内	2.33
AUSON LIMITED HONGKONG(阿根廷)	客户	1,826,848.32	1年以内	2.12
合计	—	29,811,557.97	—	34.56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50,290.66	86.24	12,147,831.18	56.51	19,919,251.94	66.66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3,092,978.95	9.34	162,594.80	0.76	142,573.59	0.48
2至3年	111,151.00	0.34	73,520.58	0.34	344,489.90	1.15
3年以上	1,351,683.89	4.08	9,112,273.06	42.39	9,475,165.63	31.71
合计	33,106,104.50	100.00	21,496,219.62	100.00	29,881,481.06	100.00

预付账款中超过 1 年以上款项系预付的土地款及设备预付款，预付的设备款系在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发票所致。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为 33,106,104.5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1,496,219.62 元，增长了 35.07%，主要是由于连云港康乐药业预付安徽八一化工有限公司 15,335,965.00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安徽八一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5,335,965.00	1年以内	46.32
江西创瑞炭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3,587,887.50	1年以内	10.84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2,698,741.62	1年以内	8.15
苏州市黄甫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846,165.22	1年以内	2.56
温州泰康蒸发器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632,000.00	1年以内	1.91
合计	—	23,100,759.34	—	69.7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鼎市星火工业园区开发区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理处	7,794,176.75	3年以上	36.26
浙江温州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313,495.14	1年以内	6.11

上海昕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307,565.00	1年以内	6.08
浙江图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143,172.00	1年以内	5.32
苏州市黄甫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089,589.22	1年以内	5.07
合计	—	12,647,998.11	—	58.84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鼎市星火工业园区开发区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理处	7,794,176.75	3年以上	26.08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迦南科技集团)	材料供应商	4,155,000.00	1年以内	13.9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3,619,420.00	1年以内	12.11
东莞佳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2,857,714.10	1年以内	9.56
安徽八一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437,380.10	1年以内	8.16
合计	—	20,863,690.95	—	69.82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预付的福鼎市星火工业园区开发区有限公司7,794,176.75款项为福鼎康乐取得的权证号为“鼎国用(2008)第0625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为福鼎康乐于2008年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获取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但根据福建福鼎工业园区管理处出具的《关于鼎国用(2008)第0625号土地使用权的说明》，该块用地仅限福鼎康乐开展业务生产所用，在土地整治、厂房建设、设备安装、通过GMP认证完毕，达到正常生产能力之前，福建福鼎工业园区管理处有权随时收回该块用地。因此，该块用地的风险报酬并未完全转移至福鼎康乐，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原则，公司将支付的对价计入预付账款处理。福鼎康乐于2014年通过了GMP认证，具备了正常生产的能力，达到了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因此，公司将预付账款转入无形资产。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年7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637,149.89	52.99	81,857.50	1,555,292.39
1 至 2 年	91,682.50	2.97	9,168.25	82,514.25
2 至 3 年	5,708.00	0.18	1,712.40	3,995.60
3 年以上	1,355,014.45	43.86	1,355,014.45	—
合 计	3,089,554.84	100.00	1,447,752.60	1,641,802.24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5,458,256.37	55.49	162,002.95	5,296,253.42
1 至 2 年	3,005,708.00	30.56	300,570.80	2,705,137.20
2 至 3 年	29,600.00	0.30	8,880.00	20,720.00
3 年以上	1,342,615.18	13.65	1,342,615.18	—
合 计	9,836,179.55	100.00	1,814,068.93	8,022,110.62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6,359,438.38	76.16	317,971.92	6,041,466.46
1 至 2 年	279,363.96	3.35	27,936.40	251,427.56
2 至 3 年	447,760.88	5.36	134,328.26	313,432.62
3 年以上	1,263,472.07	15.13	1,263,472.07	—
合 计	8,350,035.29	100.00	1,743,708.65	6,606,326.6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641,802.24 元、8,022,110.62 元、6,606,326.64 元，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收回了福建福鼎工业园区管理处的往来款。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厚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合作	1,104,000.00	1 年以内	35.73
浙江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康乐药业持有其 6.6% 股权	527,795.00	3 年以上	17.08
江滨西路工程指挥部	工程施工单位	510,284.00	3 年以上	16.52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行业商会	234,880.00	1 年以内	7.60

陈果平	公司员工	30,000.00	3 年以上	0.97
合 计	—	2,406,959.00	—	77.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福鼎工业园区管理处	园区管理处	3,000,000.00	1-2 年	30.50
温州市视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1,060,421.00	1 年以内	10.78
浙江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康乐药业持有其 6.6% 股权	527,795.00	3 年以上	5.37
江滨西路工程指挥部	工程施工单位	510,284.00	3 年以上	5.19
范扶民	公司职员	450,000.00	1 年以内	4.57
合计	—	5,548,500.00	—	56.4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福鼎工业园区管理处	园区管理处	5,000,000.00	1 年以内	59.88
温州市视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705,428.00	1 年以内	8.45
浙江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康乐药业持有其 6.6% 股权	527,795.00	3 年以上	6.32
江滨西路工程指挥部	工程施工单位	510,284.00	3 年以上	6.11
温州海关	政府机关	231,000.00	1 年以内	2.77
合计	—	6,974,507.00	—	83.5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厚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40 万元。

(五)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7,187.85	—	7,907,187.85
包装物	1,353,617.26	—	1,353,617.26
低值易耗品	2,071,347.64	—	2,071,347.64
在产品	5,589,794.96	—	5,589,794.96

库存商品	56,794,006.71	—	56,794,006.71
合 计	73,715,954.42	—	73,715,954.42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76,851.37	—	13,576,851.37
包装物	1,327,070.19	—	1,327,070.19
低值易耗品	1,723,434.49	—	1,723,434.49
在产品	2,685,277.06	—	2,685,277.06
库存商品	38,672,651.15	—	38,672,651.15
合 计	57,985,284.26	—	57,985,284.26
存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87,484.61	—	7,187,484.61
包装物	556,367.72	—	556,367.72
低值易耗品	1,699,808.32	—	1,699,808.32
在产品	1,459,493.22	—	1,459,493.22
库存商品	38,973,668.82	—	38,973,668.82
合 计	49,876,822.69	—	49,876,822.6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对乙酰氨基酚粉末及颗粒、注射液等。主要原材料为对氨基酚、冰醋酸、氯乙酰氯、巯基乙酸、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钾、甘露醇、氟氯沙星、氟康唑、乳酸钠溶液、环磷腺苷、葡萄糖、头孢泊肟酯和蛋氨酸等。主要生产工艺是对乙酰氨基酚粗品在热水中溶解，加入适量的活性炭脱色，过滤除去活性炭，滤液冷却后析出对乙酰氨基酚结晶，经过滤、水洗结晶、烘干得到对乙酰氨基酚成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为公司自主采购和销售，公司的存货构成符合公司自身特点。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371.60 万元、5798.53 万元和 4,987.68 万元，分别占资产的 12.65%、11.70% 和 10.45%，占比较低。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大，一般达到营业成本的 70%-80%，产成品余额主要包括已完工验收入库但尚未交付的产品，符合业务模式特点。

2014 年 7 月 31 日存货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573.07 万，增幅 27.13%。主要是库存商品较 2013 年末增长 1,812.14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主要原因为系公

司受 2014 年下半年出品订单增加的影响，为了完成订单，公司加大了产量进行备货，导致 2014 年 7 月末库存商品增长。

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810.85 万元，增幅 16.26%，主要是原材料增长 638.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末为保证生产需要，加大了原材料采购数量。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的税金	7,726,672.94	10,396,204.04	3,412,324.81
合计	7,726,672.94	10,396,204.04	3,412,324.81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3,412,324.81 元、10,396,204.04 元、7,726,672.94 元。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5,033.17	1,435,033.17	1,435,03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0,858.00	1,202,803.20	20,587,356.20
合计	2,875,891.17	2,637,836.37	22,022,389.37

2、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目（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浙江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630,000.00	—	630,000.00	6.60	—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805,033.17	—	805,033.17	20.87	—
合计	1,435,033.17	—	1,435,033.17	—	—

项目（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7月31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浙江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630,000.00	—	630,000.00	6.60	—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805,033.17	—	805,033.17	20.87	—
合计	1,435,033.17	—	1,435,033.17	—	—

3、截至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95,358.40	295,358.40
公允价值	1,440,858.00	1,440,858.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45,499.60	1,145,499.60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024,334.82	6,400,338.31	15,092.60	286,409,580.53
房屋及建筑物	121,688,555.50	125,300.21		121,813,855.71
机器设备	153,224,796.08	6,180,820.10	15,092.60	159,390,523.58
运输工具	5,110,983.24	94,218.00		5,205,201.24
二、累计折旧		2013年新增	2013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41,026,270.91		19,464,047.78	12,027.63
房屋及建筑物	35,990,575.21		4,647,461.50	-
机器设备	101,392,923.98		14,514,971.81	12,027.63
运输工具	3,642,771.72		301,614.4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8,998,063.91			125,931,289.47
房屋及建筑物	85,697,980.29	-		81,175,819.00
机器设备	51,831,872.10			43,494,655.42
运输工具	1,468,211.52			1,260,815.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8,998,063.91			125,931,289.47
房屋及建筑物	85,697,980.29			81,175,819.00
机器设备	51,831,872.10			43,494,655.42
运输工具	1,468,211.52			1,260,815.05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409,580.53	116,269,880.13		25,778,242.12	376,901,218.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813,855.71	45,484,421.77			167,298,277.48
机器设备	159,390,523.58	70,663,239.60		25,764,344.81	204,289,418.37
运输工具	5,205,201.24	122,218.76		13,897.31	5,313,522.69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新增	2014 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60,478,291.06		14,540,223.04	22,291,678.54	152,726,835.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638,036.71		3,131,330.89		43,769,367.60
机器设备	115,895,868.16		11,220,324.26	22,278,476.10	104,837,716.32
运输工具	3,944,386.19		188,567.89	13,202.44	4,119,751.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5,931,289.47				224,174,382.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175,819.00				123,528,909.88
机器设备	43,494,655.42				99,451,702.05
运输工具	1,260,815.05				1,193,771.05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5,931,289.47				224,174,382.98
房屋及建筑物	81,175,819.00				123,528,909.88
机器设备	43,494,655.42				99,451,702.05
运输工具	1,260,815.05				1,193,771.05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鼎星火园区项目	7,218,069.51	—	7,218,069.51
滨海园区项目	7,237,740.13		7,237,740.13
连云港二期	5,626,397.76	—	5,626,397.76
龙湾混合项目	5,954,560.64	—	5,954,560.64

办公室装修	3,689,741.08		3,689,741.08
合 计	29,726,509.12	—	29,726,509.1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鼎星火园区项目	76,189,040.03	—	76,189,040.03
滨海园区项目	34,621,013.57	—	34,621,013.57
连云港二期	2,977,793.09	—	2,977,793.09
龙湾混合项目	4,682,156.13	—	4,682,156.13
办公室装修	2,580,211.63	—	2,580,211.63
合 计	121,050,214.45	—	121,050,214.45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鼎星火园区项目	33,911,439.88	—	33,911,439.88
滨海园区项目	4,587,126.73	—	4,587,126.73
连云港二期	1,209,807.16	—	1,209,807.16
龙湾混合项目	1,463,139.49	—	1,463,139.49
办公室装修	461,897.44	—	461,897.44
合 计	41,633,410.70	—	41,633,410.70

对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项目的说明：

- (1) 福鼎星火园区项目主要为土建、工程设备款、星火水电安装工程。
- (2) 连云港二期项目主要为新建的仓库、大孔树脂工程、污水改造项目。
- (3) 龙湾混合项目主要为滨海颗粒扩产项目、水飞蓟素项目、龙湾厂区污水改造工程、滨海水电项目。

经过现场勘察，以上项目目前正常在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鼎星火园区项目	1,2000	29,019,554.16	4,891,885.72			33,911,439.88	28	28				自筹
滨海园区项目	19550	2,878,542.47	3,843,849.88	210,228.69		4,587,126.73	3	3				自筹
连云港二期	3000	116,574.46	1,093,232.70			1,209,807.16	4	4				自筹
合计		32,014,671.09	9,828,968.30	210,228.69		41,633,410.70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鼎星火园区项目	1,2000	33,911,439.88	42,277,600.15			76,189,040.03	63	63				自筹
滨海园区项目	19550	6,512,163.66	35,670,417.67	299,200.00		41,883,381.33	22	22	1,031,472.45	1,031,472.45	6.00	自筹
连云港二期	3000	1,209,807.16	1,774,501.93	6,516.00		2,977,793.09	10	10				自筹
合计		41,633,410.70	79,722,519.75	305,716.00		121,050,214.45	—	—	1,031,472.45	1,031,472.45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鼎星火园区项目	12,000	76,189,040.03	8,687,093.83	77,658,064.35		7,218,069.51	71	71				自筹
滨海园区项目	19550	41,883,381.33	6,940,454.24	31,941,793.72		16,882,041.85	25	25	1,127,252.46	95,780.01	6.01	自筹
连云港二期	3000	2,977,793.09	2,648,604.67			5,626,397.76	19	19				自筹

合计		121,050,214.45	18,276,152.74	109,599,858.07		29,726,509.12	—	—	1,127,252.46	95,780.01	—	—
----	--	----------------	---------------	----------------	--	---------------	---	---	--------------	-----------	---	---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8,077,616.79	10,943,573.59	47,134,043.20	470-525
合计		58,077,616.79	10,943,573.59	47,134,043.2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核查，未发现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土地使用权明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业务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3,273.68	1,441,341.70	1,832,285.33
小 计	1,803,273.68	1,441,341.70	1,832,28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5,595.26	99,887.04	2,808,658.16
小 计	135,595.26	99,887.04	2,808,658.16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12,687,01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8,054.80
合 计	12,448,962.95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287,818.42	440,315.33	119,975.64	2,995,894.81	10,612,263.30
合 计	13,287,818.42	440,315.33	119,975.64	2,995,894.81	10,612,263.3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612,263.30	2,283,055.91		208,301.46	12,687,017.75
合 计	10,612,263.30	2,283,055.91		208,301.46	12,687,017.75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概况

借款方式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4,000,000.00	150,000,000.00	125,000,000.00
合 计	164,000,000.00	150,000,000.00	125,000,000.00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
1	3301012 0130038 629	康乐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	按基准利率	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3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NO.33100620140011483)提供抵押担保
2	3301012 0130037 848	康乐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	按基准利率	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7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NO.33100620110014406)提供抵押担保
3	3301012 0130044 145	康乐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	按基准利率	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23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NO.33100620110014406)提供抵押担保
4	3301012 0130040	康乐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按基准利率	2013年11月28日	由借款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394		公司温州分行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NO.33100620110014406) 提供抵押担保
5	3301012 0140017 146	康乐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	按基准利率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NO.33100620140011483) 提供抵押担保
6	3301012 0140019 548	康乐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400	按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NO.33100620140011483) 提供抵押担保
7	3301012 0130041 789	康乐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	按基准利率	2013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08 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NO.33100620110014406) 提供抵押担保
8	3301012 0740012 923	康乐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	按基准利率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NO.33100620140011483) 提供抵押担保
9	温交银 2014 年 170 贷字 031 号	康乐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	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12%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由连云港康乐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温交银 2014 年 170 最低字 031 号) 提供抵押担保
10	3301012 0130034 187	康乐药业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	按基准利率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NO.33100620110014406) 提供抵押担保
11	3301012 0130035 797	康乐药业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	按基准利率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NO.33100620110014406) 提供抵押担保
12	3301012 0130035 797	康乐药业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	按基准利率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NO.33100620110014406) 提供抵押担保

13	3301012 0130028 075	康乐 药业	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	按基准 利率	2013年8 月21日至 2014年8 月20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 高额抵押合同》 (NO.33100620 120043581)提供 抵押担保
14	3314052 0140000 454	康乐 药业	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	3.930 4%	2014年4 月22日至 2014年 10月15 日	由借款人根据编 号为 (NO.33100620 140011483)提供 抵押担保

3、2014年7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
1	3301012 0140026 291	康乐 药业	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	按基准 利率上 浮5%	2014年8 月7日至 2015年8 月6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 高额抵押合同》 (NO.331006201 30048416)提供 抵押担保
2	3301012 0140032 359	康乐 药业	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	按基准 利率	2014年9 月24日至 2015年9 年21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 高额抵押合同》 (NO. 3310062013004 8416)提供抵押担 保
3	3301012 0140031 484	康乐 药业	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	按基准 利率	2014年9 月18日至 2015年9 年16日	由借款人根据《最 高额抵押合同》 (NO.33100620 140011483)提供 抵押担保
4	3301012 0140034 391	康乐 药业	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	按基准 利率	2014年 10月15 日至2015 年10月 11日	由借款人根据编 号为 33100620140011 483的抵押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
5	3301012 0140035 047	康乐 药业	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	按基准 利率	2014年 10月20 日至2015 年8月11 日	由借款人根据编 号为 33100620140011 483的抵押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抵押资产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康乐药业	康乐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NO.33100620140011483	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2亿元	编号为温国用(2008)第5-46134号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30595号房产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康乐药业	康乐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NO.33100620110014406	2011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28日	2.02亿元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康乐药业	康乐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NO.33100620130048416	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10月17日	1.8亿元	编号为温国用(2014)第5-362937号土地使用权及编号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36563号房产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连云港康乐	康乐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交银2014年170最低字031号	2014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	4,155万元	编号为赣国用(2014)第1399号土地使用权、编号房权证青字第Q00020720号、Q00020720号-1、2、3号房产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概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0	61,000,000.00	57,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61,000,000.00	57,000,000.00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明细:

	收票人全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1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2.24	2014.8.24

2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20	2014.9.20
3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3.20	2014.9.20
4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3.20	2014.9.20
5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3.27	2014.9.27
6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4.4	2014.10.4
7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4.21	2014.10.21
8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4.28	2014.10.28
9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5.9	2014.11.9
10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5.9	2014.11.9
11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5.16	2014.11.16
12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5.23	2014.11.23
13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6.5	2014.12.5
14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6.5	2014.12.5
15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6.19	2014.12.19
16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6.19	2014.12.19
17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7.3	2015.1.3
18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7.22	2015.1.22
19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7.22	2015.1.22
合计		110,000,000.00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都是基于真实发生的交易。其中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连云港康乐主要生产对乙酰氨基酚，该产品主要用于出口。由于连云港康乐未取得出口经营权，其主要通过母公司康乐药业进行出口。基于上述事实，公司的票据行为符合《票据法》的规定，真实合法合规。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 以 内	60,273,510.68	87.66	37,064,687.05	87.84	31,057,828.42	86.36
1 至 2 年	3,954,502.19	5.75	1,438,759.58	3.41	858,530.79	2.39
2 至 3 年	714,884.93	1.04	429,784.55	1.02	979,055.36	2.72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3,817,998.87	5.55	3,260,214.04	7.73	3,066,547.91	8.53
合计	68,760,896.67	100.00	42,193,445.22	100.00	35,961,962.48	100.0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68,760,896.67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42,193,445.22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35,961,962.4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7.33%,主要是因为采购的增加导致;2014 年 7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62.9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从而带动了采购的增加,相应地增加了应付账款。

2、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4,568,998.59	1 年以内	35.73
江西创瑞活性炭厂	材料供应商	4,930,582.50	1 年以内	7.17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4,317,056.09	1 年以内	6.28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485,290.41	1 年以内	2.16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迦南科技集团)	材料供应商	1,440,000.00	1 年以内	2.09
合计	—	36,741,927.59	—	53.4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八一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880,901.46	1 年以内	4.46
乐清市金泰实业公司	材料供应商	1,874,056.00	1 年以内	4.44
江西创瑞活性炭厂	材料供应商	1,619,150.00	1 年以内	3.84
上海东岳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456,646.17	1 年以内	3.45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迦南科技集团)	材料供应商	1,440,000.00	1 年以内	3.41
合计	—	8,270,753.63	—	19.6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6,342,460.00	1年以内	17.64
乐清市金泰实业公司	材料供应商	1,834,056.00	1年以内	5.10
温州昌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832,889.60	1年以内	5.10
浙江天瑞药业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631,460.52	1年以内	4.54
上海申美医药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391,350.00	1年以内	3.87
合计	—	13,032,216.12	—	36.24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7,154.85	98.07	8,810,202.59	88.20	3,300,540.93	96.52
1至2年	32,373.36	1.07	1,091,001.69	10.92	24,276.49	0.71
2至3年	18,455.84	0.61	5,683.99	0.06	21,151.43	0.62
3年以上	7,563.87	0.25	82,464.96	0.82	73,425.53	2.15
合 计	3,025,547.93	100.00	9,989,353.23	100.00	3,419,394.38	100.00

2、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781,218.00	1年以内	25.82
BETA(哥伦比亚)	客户	770,981.78	1年以内	25.48
ZENTIVA(土耳其)	客户	413,129.99	1年以内	13.65
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88,200.00	1年以内	9.53
ILYANG(韩国)	客户	160,231.65	1年以内	5.30
合计	—	2,413,761.42	—	79.7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ATA PHARMA(伊朗)	客户	3,571,424.44	1年以内	35.75
NOVARTIS CONSUMER(美国)	客户	2,238,611.87	1年以内	22.41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781,218.00	1年以内	7.82
GALENICUM(西班牙)	客户	594,854.88	1年以内	5.95
PHARMA LINKS(印度)	客户	354,483.68	1年以内	3.55
合计	—	7,540,592.87	—	75.49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976,089.00	1年以内	28.55
GALENICUM(西班牙)	客户	906,602.19	1年以内	26.51
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42,250.00	1年以内	7.08
哈尔滨天生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160,000.00	1年以内	4.68
PRIMA(马来西亚)	客户	154,943.52	1年以内	4.53
合计	—	2,439,884.71	—	71.35

3、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7月应付金额	2014年7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14,594.71	
职工福利费	689,840.28	
社会保险费	1,263,977.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6,963.30	
工伤保险费	216,351.27	
生育保险费	80,663.10	
住房公积金	854,195.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1,748.84	49,825.21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7月应付金额	2014年7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合计	34,384,357.43	49,825.21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度应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66,221.50	
职工福利费	875,566.79	
社会保险费	3,395,471.47	51,829.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5,872.93	51,829.01
工伤保险费	184,571.05	
生育保险费	175,027.49	
住房公积金	2,019,166.00	-59,013.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1,097.34	135,116.16
合计	48,637,523.10	127,931.24

短期薪酬项目	2012年度应付金额	2012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96,393.08	506,542.45
职工福利费	818,970.24	
社会保险费	442,417.28	50,99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2,417.28	50,992.17
住房公积金	1,344,205.00	-63,835.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5,764.81	126,790.71
合计	36,507,750.41	620,489.40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7月应付金额	2014年7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969,790.02	
2.失业保险费	245,714.07	
合计	2,215,504.09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度应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536,658.40	178,220.09
2.失业保险费	733,699.14	-3,681.39
合计	3,270,357.54	174,538.70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2年度应付金额	2012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113,441.80	158,694.19
2.失业保险费	139,055.32	-3,779.15
合计	1,252,497.12	154,915.04

(六)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958.22		1,920.27
城建税	8,958.28	32,405.19	49,872.72
企业所得税	2,682,135.50	1,836,971.27	483,174.63
房产税	919,823.31	919,823.31	919,823.31
土地使用税	252,282.93	677,494.15	677,494.15
个人所得税	2,696,070.09	4,442.50	3,312.65
教育费附加	14,870.30	10,822.26	
地方教育发展费		6,301.25	
合计	6,575,098.63	3,488,259.93	2,135,597.73

(七)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5,000.00	245,000.00	—
合计	245,000.00	245,000.00	—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65,437.55	91.76	14,052,553.31	80.12	9,275,013.66	68.51
1 至 2 年	8,562.98	0.05	—	—	140.74	0.00
2 至 3 年	—	—	855,275.02	4.62	1,764,599.02	13.03
3 年以上	1,551,811.02	8.20	2,826,126.74	15.26	2,499,199.00	18.46
合 计	18,925,811.55	100.00	17,733,955.07	100.00	13,538,952.42	100.0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925,811.55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733,955.07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538,952.42 元，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基本都是与各单位的研发合作经费。

康乐药业向浙江康乐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 350 万元作为临时周转金。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年息 7.2%，利息按月支付。本年度康乐药业已提前归还 270 万元，剩余 80 万元。公司关联方借款利率跟市场同期利率相符，价格公允。

2、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医科大学	研发合作	10,148,920.39	1 年以内	53.62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研发合作	855,134.28	3 年以上	4.52
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800,000.00	1 年以内	4.23
温州市科技局	研发合作	100,000.00	3 年以上	0.53
杭州颖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合作	60,000.00	1 年以内	0.32
合计	—	11,964,054.67	—	63.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医科大学	研发合作	11,489,600.00	1 年以内	64.79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研发合作	855,134.28	2-3 年	4.82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	研发合作	500,000.00	1-2 年	2.82
温州市科技局	研发合作	100,000.00	3 年以上	0.56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药理所)	研发合作	40,000.00	1 年以内	0.23
合计	—	12,984,734.28	—	73.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东南药物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合作	5,000,000.00	1 年以内	36.93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研发合作	855,134.28	1-2 年	6.32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	研发合作	500,000.00	1 年以内	3.69
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	研发合作	300,000.00	1 年以内	2.22
温州市科技局	研发合作	100,000.00	3 年以上	0.74
合计	—	6,755,134.28	—	49.89

(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其他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滨海颗粒扩产项目补贴	1,923,750.00	—	—
福鼎技改补贴	1,890,000.00	—	—
合计	3,813,750.00	—	—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新增补助金额	2014年1-7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7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滨海颗粒扩产项目补贴	2,025,000.00	101,250.00	1,923,750.00	1,923,750.00
福鼎技改补贴	2,100,000.00	210,000.00	1,890,000.00	1,890,000.00
合计	4,125,000.00	311,250.00	3,813,750.00	3,813,750.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105,015.57	28,105,015.57	28,105,015.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04,081.36	566,026.56	15,915,729.54
盈余公积	23,145,580.10	23,145,580.10	20,621,021.01
未分配利润	95,296,859.42	98,824,665.87	111,915,758.31
股东权益合计	207,351,536.45	210,641,288.10	236,557,524.43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本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 公司股权结构（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发生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谢远典	1,335.50	22.26
2	杨晓明	630.00	10.50
3	彭潜德	607.50	10.13
4	陈振华	529.00	8.82
5	华平投资	500.00	8.33
6	崔金莺	300.00	5.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福鼎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业	福鼎市	白植平	制药	1,000 万元	75137083-8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业	连云港市赣榆县	白植平	制药	2,000 万元	74556445-X

福鼎康乐、连云港康乐具体情况参加“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3、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康乐药业持有其 20.87% 的股权	温民证字第 040089 号

4、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白植平、杨晓明、胡圣荣、陈振华、余泳华、白植河、余如谦、蒋茹、黄凤姑、张永贵、王武弟、姚元海、王宪平、张勇、林新法；

(2) 经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申请人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白植河任康乐进出口董事长，康乐进出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交易的内容、性质、交易频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

售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发生频繁的交易，反之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00	—	—

2014年1月27日，康乐药业与康乐进出口签署《借款合同》，康乐药业向康乐进出口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2%，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康乐药业已经偿还270万元，尚余80万元未偿还。

上述担保属于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为关联方担保。报告期内仅此一项尚在执行中的关联方担保事项，无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事项。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较低，关联交易金额并不重大，并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07 年 8 月 10 日，康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聘请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07 年 8 月 25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信评报字(2007)第 0121 号《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康乐药业整体改制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8,977.80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派红利 5 元（税前），税后每 10 股分派 4 元。公司 2012 年提取盈余公积 1,283,631.41 元，向股东分配股利 3000 万元。

2、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税前）》。公司 2013 年提取盈余公积 2,524,559.09 元，向股东分配股利 3000 万元。

3、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税前）》。2014 年 1-7 月向股东分配股利 1500 万元。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一) 福鼎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福鼎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星火项目区星火路 18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白植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五层共挤输液用袋）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股比例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562,593.56	125,932,536.93	88,865,624.03
负债总额	128,551,631.34	124,804,108.93	86,233,179.55
所有者权益	-3,989,037.78	1,128,428.00	2,632,444.48
营业收入	14,154,899.67	22,342,491.52	26,363,620.80
营业利润	-3,965,632.03	-1,404,076.14	-4,333,872.26
利润总额	-5,117,465.78	-1,404,076.14	-4,103,872.26
净利润	-5,117,465.78	-1,504,016.48	-4,103,872.26

(1)、福鼎康乐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说明

福鼎康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3,872.26 元、-1,504,016.48 元、-5,117,465.78 元，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2,632,444.48 元、1,128,428.00 元、-3,989,037.78 元。

福鼎康乐自 2012 年以来每年经营都是亏损，主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造成：一是原福鼎康乐生产线产能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造成单位产品成本较高；二是由于产能的制约及大输液整个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三是大输液产品毛利较低，产品没有高附加值。

福鼎康乐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大输液产品毛利较低且受产能制约议价能力不强，造成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较多；二是福鼎康乐 2014 年搬到新厂房，发生搬厂支出 1,127,823.37 元，处置旧设备净损失 1,361,883.75 元；三是 2014 年新厂房完工后采用加速折旧法，2014 年 1-7 月累计折旧 2,582,531.95 元，同比增加 676,251.94 元。

(2)、对福鼎康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2014 年 1-7 月，福鼎康乐药业在新厂区新上了大容量注射剂塑瓶装生产线（年产能 6000 万瓶/年）和软袋装生产线（年产能 2000 万袋/年）各 1 条。新增的两条生产线于 2014 年 1 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检查组现场认证检查，并于 2014 年 3 月取得 2010 版 GMP 认证书。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中旬两条新的生产线开始投产，2014 年 1-7 月 13 种品规塑瓶装大容量注射剂产量为 557.6 万瓶，销量为 760.8 万瓶；13 种品规软袋装大容量注射剂产量为 44.9 万袋，销量为 69.5 万袋。

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14）98号】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发展十二条措施出台以后，对基础输液生产企业加大了支持力度。2015年（第九标）对福建省生产企业的塑料瓶装和软袋装基础输液实行“统一价格，定点生产，挂网采购”，全省定点生产企业共有五家，福鼎康乐是其中之一。全省定点生产产值预计8个多亿。我公司目前生产塑瓶产量为6000多万瓶，塑袋2000万袋，2015年准备再新建一条软袋生产线，到时软袋装大容量注射剂年产量可达4000万袋。通过市场调查分析，全省8个多亿的市场份额，福鼎康乐预计可以取得2亿的市场份额，企业发展前景非常乐观。

综上所述，福鼎康乐新厂区、新生产线建成投产之后，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成本能够大幅降低，同时由于政府加大了对基础输液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福鼎康乐的生产能力正好适应了市场发展的需要，故福鼎康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赣榆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	37630
法定代表人	白植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对乙酰氨基酚）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持股比例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245,821.08	45,542,972.48	50,117,497.00
负债总额	43,555,247.23	15,167,405.97	15,920,643.24
所有者权益	29,690,573.85	30,375,566.51	34,196,853.76
营业收入	112,421,737.38	151,666,245.61	148,317,638.84

营业利润	-721,016.45	-3,388,041.76	1,312,039.67
利润总额	-687,625.92	-3,821,942.88	1,551,193.60
净利润	-684,992.66	-3,821,287.25	239,146.59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和原料药远销欧、亚、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无形中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且肯定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059,547.32 元、-2,893,069.87 元和-818,711.38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5%、-12.43% 和 -6.03%。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目前企业回避汇率风险的措施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银行远期的结售汇业务；二是通过进行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式避险。公司目前正在抓紧研究相关的应对措施，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应对汇率变动给公司盈利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波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第 144 号)，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5% 上调到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6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第 088 号)，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3% 上调到 15%。

2011 年 9 月 27 日，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国家对公司部分出口

商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或者公司没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4年9月29日，浙江省科技厅发布了《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复审432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4号)，拟认定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15个工作日，相关证书尚未印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扩大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每年都会有一定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使公司在下次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前满足其认定条件，进而能够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三）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43%、57.51%、64.43%，流动比率分别为0.97、0.72、0.75，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40、0.44。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2012年度下降了9.99%，2014年1-7月营业收入为321,077,691.86元，在销售规模没有明显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却不断提高，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因此，一旦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温州市环保局处以行政罚款的情形。虽然公司已按照温州市环保局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但仍显示公司在环保方面存在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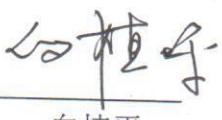
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康乐药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如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由公司董事长白植平承担处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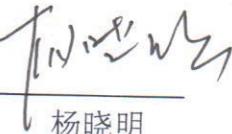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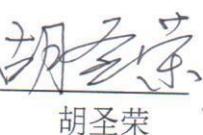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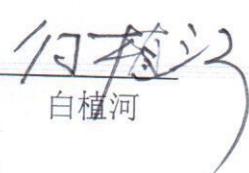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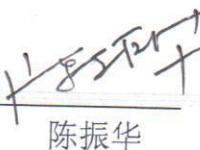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白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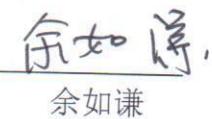

杨晓明


胡圣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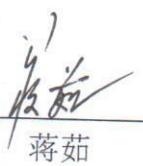

白植河


陈振华


余泳华


余如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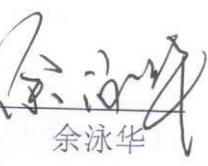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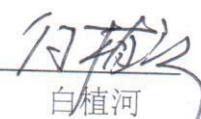

蒋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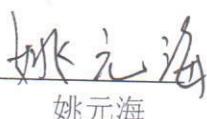

黄凤姑


张永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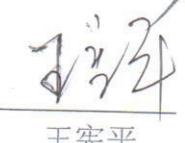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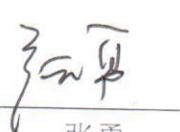

余泳华


白植河


姚元海


王武弟


王宪平


张勇


林新法

余如谦
余如谦

胡圣荣
胡圣荣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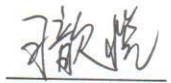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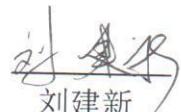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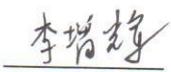

胡小燕

项目小组成员：


习歆悦


郭林


刘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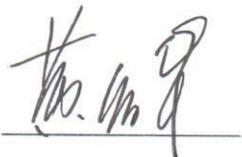

李增辉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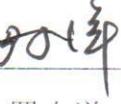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昌华

经办律师:



罗小洋

李 娜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注册会计师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名称变更的说明

2009年6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09]0040号)并发布《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跨省迁移办公场所的函》,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42020031)跨省迁移办公场所。迁址北京后于2009年8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发布《名称变更通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